

# 统一战线学研究<sup>®</sup>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ISSN 2096-3378



2018/2

统一战线学研究

二〇一八年第二期（总第八期第二卷）

# 倾听新时代中国声音 深化新时代统战研究

《统一战线学研究》自2017年1月创刊以来，截至本期已经连续出版8期，发表稿件100篇。一年多来，《统一战线学研究》坚持国内首个统一战线学专业学术期刊的战略定位，坚持质量标准和底线意识，坚持政治底线和学术讨论的辩证统一，坚持近距离、无缝隙服务作者和读者，刊物学术质量不断提升、品牌效应日益凸显。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联合发布的《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研究报告（2017年度）》，在全国各类党政干部院校主办的145种期刊中，《统一战线学研究》入选全文转载率排名榜单，位列第30位。是谓“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统一战线学研究》将继续梳理办刊思想和方针，进一步提高办刊水平。

《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年第2期刊发稿件14篇，本期的选题策划、稿件组织表现出以下4个鲜明特征：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本期稿件高度关注新时代统一战线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张峰的《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新走势》，站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深入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发展趋势作出了判断。邹平学、冯泽华的《新时代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统战价值研究》与朱磊的《两岸跨界融合：新时代对台工作的新模式》、童立群的《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的视角》，抓住典型实践问题，契合党和国家核心关注，对巩固和发展新时代港澳台统一战线、创新开展新时代港澳台统战工作进行了研究。“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笔谈稿件对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统一战线学学科建设进行了探讨，一致提倡新时代统战研究加强学理建构、升级方法和提高站位、拓展视野。

**二是提倡科学方法。**本期有意识地加强了对实证研究统一战线问题成果的呈现，旨在鼓励运用实证方法研究统一战线问题。上官莉娜、向亦茹的《民主党派成员的组织认知度及提升策略——基于H省科研院所九三学社社员的实证分析》运用社会认知理论工具对H省科研院所的239名九三学社社员进行了调查研究。许烨的《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建构及应用》运用能力素质模型工具，基于实证调查探讨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科学化问题。本文也是2017年度全国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一等奖作品。

**三是重视基础研究。**本期高度重视对统一战线基本范畴、基本理论的研究。罗振建、林华山的《统一战线是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率先提出了统一战线是“重要法宝与重要目标统一”的观点，有助于回答统一战线的战略性问题。黄天柱的《中国参政党理论研究：学术史考察及体系构建》基于近百年的长视角、中外对比的宽视野，依托扎实的文献述评，提出了中国参政党理论构建的两个面向——政治学、党建学，对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设和研究具有积极参考价值。宋俭的《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和中介》基于主体、客体和中介的辩证关系，探讨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基础性问题。

**四是鼓励宏观视角。**张献生的《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探索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站在广义统一战线的角度，以宽广眼光和世界关怀探讨了新型国际政党关系问题，是对统一战线研究的积极拓展。

本期作者在各自论述中也共同提出了一些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问题和观点，值得深化研究。它们是：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战略定位、战略功能和战略发展，融通中外、贯通学术与政治的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构建，中央有关港澳台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的统一战线价值，共同体与统一战线，国外学界对中国统一战线的新近研究进展等。期待全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者秉持时空宽视角、学理新深度，对新时代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

# 统一战线学研究<sup>®</sup>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18年第2期

主管单位： 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 《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编 委： 王英津 冯玉军 朱陆民 齐鹏飞  
许建英 严安林 李金河 李春玲  
李路路 杨 恕 肖存良 吴志成  
邹平学 沈桂萍 宋 俭 张献生  
张 峰 陈先才 范柏乃 罗振建  
周 勇 周淑真 袁廷华 莫岳云  
钱再见 殷啸虎 郭春生 黄天柱  
蒋 锐 蒋德海 韩云波  
(按姓氏笔画排列)

社 长： 王 庆  
主 编： 何晓栋  
执行主编： 汪守军  
编辑部主任： 林华山

# 统一战线学研究<sup>®</sup>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18年第2期（总第8期）

双月刊 2017年创刊 第2卷

## 编前语

封二 倾听新时代中国声音 深化新时代统战研究

## 统一战线基础理论

### 本期特稿

05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新走势 / 张 峰

16 统一战线是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 / 罗振建 林华山

25 中国参政党理论研究：学术史考察及体系构建 / 黄天柱

40 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和中介 / 宋 俭

## 统一战线工作

48 民主党派成员的组织认知度及提升策略 / 上官莉娜 向亦茹

——基于H省科研院所九三学社社员的实证分析

- ◎ 《全国报刊索引》核心期刊
  - ◎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 ◎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
  - ◎ 中国终身教育学术研究数据库总库
  -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引文数据库
  - ◎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 中文电子期刊服务
  - ◎ 龙源期刊网数据库
  - ◎ 博看期刊数据库
- 

- 58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建构及应用 / 许 焯
- 71 新时代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统战价值研究 / 邹平学 冯泽华
- 79 两岸跨界融合：新时代对台工作的新模式 / 朱 磊
- 86 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的视角 / 童立群

## 国际统一战线

- 92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探索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  
/ 张献生

## 笔谈：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

- 101 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需要加强统战理论研究 / 范柏乃
- 104 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站位、选题与方法  
/ 《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 107 关于新时代统一战线学学科建设的几点思考 / 路 璐
- 110 统一战线学研究的范畴与结构 / 王 磊

#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Bimonthly)

2018 No.2(Sum No.8) Vol.2

---

- 05 New Trend of the United Front in the New Era ZHANG Feng
- 16 The United Front is an Organic Unity of Important Magic Weapons and Important Targets  
LUO Zhenjian&LIN Huashan
- 25 Research on the The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Party:the Study of the Academic Hist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HUANG Tianzhu
- 40 On the Subject, Object and Intermediary of the Democratic Supervi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SONG Jian
- 48 The Organiz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ies and its Promotion Strategy  
——Based 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Members of Jiusan Society in H Provinci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  
SHANGGUAN Lina&XIANG Yiru
- 58 Construction of the Competency Model of the Non-CPC Representatives and its Applications XU Ye
- 71 Research on the United Front Values of Military Service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Youth in the New Era  
ZOU Pingxue&FENG Zehua
- 79 Cross-Strait Transboundary Integration:New Patterns of Work Related to Taiwan in the New Era ZHU Lei
- 86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gration:Perspective of Policy Research TONG Liqun
- 92 Exploring Establishing a New International Party Relationship of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ies ZHANG Xiansheng
- 101 To do Well the United Front Work in the New Era Need to Strengthen the Study of the United Front Theory  
FAN Bonai
- 104 On the Positions,Topics and Methods of the Study of the United Front Theory in the New Era  
The Editorial Office of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 107 Several Thoughts o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the United Front in the New Era LU Lu
- 110 On the Category and Structure of Research on the United Front Science WANG Lei

#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新走势

张 峰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统一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化解矛盾、凝心聚力的内涵发生深刻变化。围绕中心的新定位, 从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转化为以人民为中心, 引导作为中等收入群体主体的统一战线成员坚持先富帮后富, 就脱贫攻坚开展民主监督, 推动社会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服务大局的新方向, 从服务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转变为着力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特别是服务全党的大局, 为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发挥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重要作用,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促进“两个健康”。化解矛盾的新重点, 从通过增进团结促进社会和谐而化解社会矛盾, 转化为重点助推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把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作为主要任务和重要责任, 发挥在政党协商、政协协商、基层协商中的积极作用。凝心聚力的新优势, 着眼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即良政, 实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发挥他们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新时代; 统一战线;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化解矛盾; 凝心聚力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05-11

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化解矛盾、凝心聚力, 历来是统一战线的职责所在。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围绕的中心、服务的大局、化解的矛盾、凝聚的人心和力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需要重新审视和定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许多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只有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深悟透,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统一战线思想, 贴近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形成新思路、发挥新优势, 统一战线才会有新气象新作为。

## 一、围绕中心的新定位

统一战线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来进行, 这是党对统一战线的一贯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就人民政协工作提出“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 这也是对整个统一战线的要求。过去我们理解党的中心

---

DOI: 10.13946/j.cnki.jcqi.s.2018.02.001

**作者简介:** 张峰,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山东大学统一战线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政治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引用格式:** 张峰.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新走势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2): 05-15.

任务是经济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仍然重申要“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也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唯一出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处。但不能将经济建设理解为党唯一的中心任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废除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之后形成的。它的提出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重申它也有必要。毕竟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建设中，经济建设具有基础性前提性地位。经济建设搞不好，其他一切建设都谈不上。但这不是我们把经济建设理解为党唯一的中心任务的理由。从邓小平同志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到江泽民同志提出“人类政治文明”，到胡锦涛同志强调“社会和谐”，到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心任务的认识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才是党的中心任务。

相对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的十九大报告更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的第二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最早提出来的，是一个具有创新性的重大理论观点。它的哲学基础是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这一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发展表现为，不仅强调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决定性力量，而且强调要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也就是说，人民群众不仅是历史的创造者，而且也应当成为历史进步的受益者，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在政策层面就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这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的第八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根据党的十九大的新精神，统一战线要围绕的中心，显然就是人民这个中心。无论是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还是民主监督、共商国是，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着眼于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社会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毋庸讳言，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先富裕起来的群体，大都属于中等收入群体。按照职业划分，企业和社会组织管理者，科技人员、教师、律师、医生等专业人员，公务员、技术工人、新型职业农民等是中等收入群体的主要组成部分。除技术工人、新型职业农民外，其他非中共的人士大都属于统一战线成员。“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是党的十九大设计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第一阶段的目标之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巩固党的阶

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转方式调结构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中等收入群体作为经济发展的稳定受益者，社会主流价值观认同感较强，比较理性务实，对社会能起到稳定器作用。统一战线有反映和关注我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即中等收入群体的利益诉求的责任，促进产权保护，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营造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但工作的重点并不在此，而在于积极引导他们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自觉履行扶贫济困的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造福人民，坚持先富帮后富，为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切实的贡献。毋庸讳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但贫富差距也在加大。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上，无论是实际情况还是制度设计，都还有不完善的地方。为避免出现“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现象，我们必须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邓小平同志指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裕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sup>[1]</sup>共同富裕什么时候成为中心课题呢？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到21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统一战线要为实现这个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围绕中心，必须紧盯难事。难事也就是短板。我国正处于由中等收入国家向中高收入国家迈进的阶段，是各种矛盾集中爆发的时期，存在诸多短板。但“最突出的短板”是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精准脱贫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在解决这一难题上，中共中央重视民主党派的作用，委托各民主党派中央就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脱贫等情况开展民主监督。这是中共中央赋予各民主党派的一项新任务，是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新领域，也体现了中共中央对统一战线如何围绕中心的战略考虑。民主党派及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要牢牢把握这一重要契机，就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脱贫，贫困县摘帽，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等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重点查找扶贫对象是否精准、有没有错扶富人，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使用，“救命钱”有没有被滥用等问题，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显示统一战线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的独特作用。

## 二、服务大局的新方向

统一战线服务大局，是党对统一战线的一贯要求。大局是指整体、整个局势。服务大局，首先要理解大局、把握大局。过去我们讲统一战线服务大局主要是服务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的十九大报告依然把“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作为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成就，就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然提出“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但这样的理解层次偏低，视野不宽。应当按照党的十九大的新精神重新定向。大局体现在工作层面，就是布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这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八个明确”重大建树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的第一条中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

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的十九大报告在这里明确把总体布局 and 战略布局同大局、全局相提并论，显然是将其提升到大局的高度来认识的。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展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步目标时，提出“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具有明确的指向性。统一战线服务大局，首先要服务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五大文明”全面提升发挥助推作用。2015年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第一次明确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概括为“战略布局”。2月11日，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他对统一战线提出要求：“要着力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是从我国发展的现实需要中得出来的，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中得出来的，也是为推动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统一战线有自己的优势，应该也完全能够为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作出贡献。”<sup>[2]</sup>这里习近平总书记已经把统一战线服务大局的内涵明确为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一战线在党和国家事业中更好发挥作用指明了新方向。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服务大局还有一层含义，就是为党服务、为党分忧、为党尽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其中的大局意识，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的大局。这既是对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的要求，也是对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的要求。统一战线要服务于全党的大局，首先要明确中国共产党现在面临的重大问题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个问题有着十分深入的思考。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他指出：“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能不能打仗，新中国的成立已经说明了；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能不能搞建设搞发展，改革开放的推进也已经说明了；但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能不能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坚持住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还需要我们一代一代共产党人继续作出回答。”<sup>[3]</sup>坚持住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也就是中国共产党如何实现长期执政、如何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之策，就是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党要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正是由于长期执政的问题凸显出来，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党的建设主线中的“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进一步明确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并且提出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跳出历史周期率。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是统一战线史上一段被称为“窑洞对”的佳话。1945年7月，民主人士黄炎培到延安考察时，谈到历朝历代都没有能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周期率。毛泽东同志明确表示：“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历史周期率，比如他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年‘窑洞对’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了吗？恐怕还没有。”这次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又一次提到历史周期率，体现了他对统一战线在实现党的长期执政中的重要作用的重视。

统一战线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统战工作中，实行的政策、采取的措施都要有利于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sup>[3] 130</sup>这是党对统战工作的根本性要求。我们党要在中国执政并且长期执政，必须不断巩固自己的执政基础。党的执政基础包括物质基础、思想基础、经济基础、政治基础、阶级基础、群众基础以及其他各种基础，这些都很重要。我们考虑问题，首先要从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角度来看。如果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那就要抓紧做；如果不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削弱党的执政基础，那就坚决不能做，正所谓“为天下国家者必有一定不易之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的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形成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出现了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内的更加多样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虽然我们党把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定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但有的人还是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持有偏见，简单地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看成社会财富的攫取者、贫富分化的制造者，一直没有摘下“剥削论”的有色眼镜。问题的实质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能不能成为我们党执政的群众基础。马克思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sup>[4]</sup>对于党的执政地位来说也是如此，党的群众队伍越扩大，拥护党执政的人越多，党的执政地位就越巩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展了大规模的脱贫工作，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亿万人民带来了好处，巩固了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其中非公有制经济功不可没，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目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数量已经占到市场主体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超过百分之六十。事实表明，只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会不断增强，我们党执政的基础不但不会动摇、而且会更加稳固。”<sup>[5]</sup>当然，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也不是没有问题，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对待。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两会”上指出：“公有制经济也好，非公有制经济也好，在发展过程中都有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一起来想办法解决。但是，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任何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都是不符合我国改革发展要求的，因此也都是错误的。”<sup>[2] 260</sup>党的十九大报告重申：“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政商关系问题。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相应地，就要理顺政商关系。在实践过程中政商关系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领导干部遭到一些非公有制企业的“围猎”，大搞政商勾结、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受到党纪国法惩处。有的干部从中得出消极的结论，不敢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不接触，就无法做工作。针对这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形成健康的政商关系。他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不能搞成封建官僚和‘红顶商人’之间的那种关系，也不能搞成西方国家大财团和政界之间的那种关系，更不能搞成吃吃喝喝、酒肉朋友的那种关系。发展经济要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作用，但不能就是一个劲地招商引资，见物不见人，要关注他们的思想，关注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引导，同他们交思想上的朋友。”<sup>[3] 136-137</sup>在2016年“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正式用“亲”“清”两个字来概括新型政商关系，并且分别对领导干部和民营企业家提出要求：“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

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sup>[5] 264-265</sup>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这是党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总要求。统一战线要紧紧围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这个新课题，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作为重大政治问题，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一手抓鼓励支持，一手抓教育引导，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成为党长期执政的坚定拥护者和支持者，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三、化解矛盾的新重点

统一战线历来有化解矛盾的作用。过去我们理解统一战线化解矛盾是为增进团结促进社会和谐而化解的社会矛盾，即人民内部矛盾。这个理解没有错，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仍然是我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统一战线仍然要为化解社会矛盾发挥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善于处理各种复杂矛盾，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这对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我们对矛盾问题的认识不能仅限于此，要看到影响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还有一个更深刻的重大矛盾，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新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把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概括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后的又一次变化。这次变化不同于36年前果断抛弃过去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个阶级的斗争作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那样的变化，不是否定意义上的变化，而是调整意义上的变化，虽是“进化”<sup>[6]</sup>，但同样意义重大。唯物辩证法认为，主要矛盾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决定着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只有牢牢抓住主要矛盾，才能清醒地观察和把握社会矛盾的全局，有效地促进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也就是说，这一变化不单影响经济上的供需关系，也将影响我国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一变化不是一个短期的变化，将对我国产生长期的、持久的影响，在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都要全力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进行了两个方面的调整。一是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替代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美好生活需要”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首先是需求层次的提高，人们对物质文化生活有更高的要求。过去有饭吃、有学上、有房住是基本需求，现在则有收入稳步提升、优质医疗服务、教育公平、住房改善等更多更高层次的需求。人民群众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其次是需求范围的扩大，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因此在政治上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

用“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替代了“落后的社会生产”。我国社会的突出问题已不是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的问题，毕竟我国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已进入世界前列；而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发展”是一个比“生产”更为宽泛的概念。“生产”很容易使人想到的只是物质生产和文化生产，而涉及不到政治、社会、生态等领域。而“发展”就不同了，涉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全面提升。发展的不平衡，有区域间的发展不平衡，也有各领域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发展的不充分，有一些区域发展不足的问题，也有一些领域发展不够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曾就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问题指出：“全面小康，覆盖的领域要全面，是五位一体的全面进步。全面小康社会要求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sup>[2]</sup> 78-79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无论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都需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第五条。党的十九大报告第六部分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题，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之所以用这个标题，本身就有非常深刻的含义。它旨在表明，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质，而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就必须要靠制度来保障。且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又不是一项、两项，而是要成体系的。因此，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的政治制度主要有四项，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和完善”这些政治制度。其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统一战线有着最为直接的关联，是统一战线搞好多党合作的制度基础和前提。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列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部分，既表明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明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和重要责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重点发展什么样的民主、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形式呢？虽然我们过去常说，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选举民主）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两种形式都需要。但毕竟有一个重点选择的问题。通览党的十九大报告，答案非常明确，就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党的十九大报告使用“选举”一词仅一处，而使用“协商”一词多达24处。之所以要重点发展协商民主，根本原因在于协商民主体现人民民主的真谛。习近平总书记第一个提出并回答了人民民主的真谛问题。他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sup>[5]</sup> 73

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简练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这是一个十分深刻的思想，实质上是解决中国共产党执政如何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问题。过去我们讲，我国人民的民主权利主要是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民主选举权利的实现要靠实行选举民主，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实现则要靠协商民主。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

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sup>[5] 73</sup> 鉴于民主协商权利的重要性，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一次把“民主协商”列入人民的民主权利，明确提出“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之所以要重点发展协商民主，还在于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sup>[5] 74</sup>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sup>[3] 73</sup> 毋庸讳言，选举民主产生于古希腊城邦国家雅典自由民中间的自由选举；现代选举民主产生于1688年英国制定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权利法案》，议会议员由全民自由选举产生。就选举民主而言，中国古代确实是乏善可陈。毛泽东同志坦言：“中国是有缺点的，而且是很大的缺点，这个缺点，一言蔽之，就是缺乏民主。”<sup>[7]</sup> 邓小平同志也说：“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比较少。”<sup>[8]</sup> 但这并不是说中国在民主问题上就毫无建树了。协商民主就是中国在民主问题上的中国智慧和方案。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提供了协商民主的精神基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根据地“三三制”政权建设创造了协商民主的实践雏形，新中国的成立在政治制度上实现了协商民主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以来政治体制上的不断创新推进了协商民主的广泛发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能够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充满中国智慧的贡献。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战略任务，统一战线要为完成这一战略任务作出贡献。我国协商民主渠道有七个，即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在这些协商渠道中，统一战线都可以发挥作用，但与统一战线有直接关联的是政党协商、政协协商、基层协商。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是多党合作的主要形式，是我国政党关系和谐的重要体现，协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中共重要文件、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国家和地方领导人建议人选等。搞好政党协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的积极参与作用很重要，统战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也很重要。统战部门要在中共党委领导下，研究提出全年会议协商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受中共党委委托主持有关协商座谈会、开展小范围谈心活动；负责落实中共党委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中共党委提出的书面沟通协商；汇总报送民主党派的协商意见；定期组织专题报告会和情况通报会，邀请有关部门介绍情况；组织实施中共党委委托民主党派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重点考察调研，协助民主党派中央确定调研题目，协调有关部门参与调研，做好组织保障工作；交付有关部门办理需要办理的协商意见，并将办理情况反馈民主党派。只有认真做好这些环节的工作，健全各种保障机制，政党协商才能真正取得成效，发挥作为各协商渠道之首的示范作用。政协协商是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而开展的政治协商，协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这两句话集中概括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地位。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多党合作的重要机构，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不属于权力机关；人民政协不是参议院，不是西方那种分权机构，也不是反对党发出不同声音的地方，而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人民政协的统战性决定了统一战线在政协协商民主中具有积极作用。在人民政协中，各民主党派可以政党名义发表意见，提出提案，开展参政议政的各种活动。人民政协的这一特点极为重要，实际上起着协调执政党与参政党关系的作用，能够促进政党关系的和谐。统一战线在政协协商的作用主要

是充分发挥作为政协委员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履职作用，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做到政治协商聚焦大事、参政议政关注实事、民主监督紧盯难事，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为此就要加强政协组织与党委统战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民主党派委员和无党派人士委员在政协履行职能、协商议政、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强化政协开展统战工作的职责要求。基层协商是基层组织为更好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开展的民主协商，协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基层决策和工作。协商民主多层发展，基层民主协商是重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决策和工作，主要发生在基层。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sup>[5] 78</sup>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协商蓬勃开展起来。目前基层协商民主开展比较好的地方，主要是党委统战部门发挥了较大作用的地方。目前中央有关文件没有明确统战部门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中起牵头协调作用，需鼓励多元主体探索创新。但统战部门作为党委职能部门，在统一战线各领域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是明确的。适应大统战的工作新格局，基层统战工作越来越重要，需要找到一个新的抓手，这就是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基层党委统战部门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把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把统战工作与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组织和动员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参与其中，使基层协商民主显示出浓重的统战特色，也使统一战线这一党的重要法宝在基层协商民主实践中得到生动而实在的体现。各级党委对于基层统战部门的这种探索应当给予鼓励支持，在取得经验后加以推广。

#### 四、凝心聚力新优势

统一战线的作用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心和力量哪里来？在很大程度上要靠统一战线。这是我们党之所以高度重视统一战线的重要原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花大心思、下大气力解决好的重大战略问题。”<sup>[5] 556</sup>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也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政治追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形象性标示是“良政”。“良政”的英文词是“good governance”，也可以翻译成“善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表达了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样需要统一战线。习近平总书记就同党外人士搞协商是不是找麻烦的问题指出：“我看，搞政治就要不怕麻烦，不怕麻烦才能有良政。天下哪有不麻烦的政治呢？更不要说治理一个13多亿人口的大国。”<sup>[5] 558</sup>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通过发扬民主、广泛协商，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更加普遍地认同党的主张，更加自觉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跟党走，也才能有良政。统一战线是做人的工作，搞统一战线是为了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对于统一战线能提供的力量有多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党派、无党派、民族、宗教、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海外爱国人士等各方面统一战线成员达数亿之多。可以肯定地说，只要把这么多人团结起来，我们就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添强大力量。”<sup>[5] 562</sup>

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是统一战线凝心聚力要达到的目的。这就涉及统一战线要为完成党的历史使命而发挥作用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概括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这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这个新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

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表明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统一战线的密切关联。这个历史使命由来已久。“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历时97年的伟大社会革命，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实现伟大梦想，必须继续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也必须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这就是统一战线发挥作用的着力点。

统一战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需要凝聚的力量，主要是党外知识分子的力量。这是因为知识分子在实现中华民族创新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一个国家和民族创新能力，从根本上影响甚至决定着这个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虽然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但大而不强、臃肿虚胖体弱问题相当突出，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不强，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称之为我国这个经济大块头的“阿喀琉斯之踵”。人是创新最关键的因素。我国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创新人才哪里来？主要来自知识分子。基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论断，习近平总书记又提出“引领创新是知识分子应有的品格”的新论断<sup>[9]</sup>，深刻揭示了知识分子在创新中的决定性作用。2017年3月4日，他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委员时指出：“全社会都要关心知识分子、尊重知识分子，营造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的良好社会氛围。要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广开进贤之路，把各方面知识分子凝聚起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sup>[3] 143</sup>党的十九大报告写上了这段话的主要内容，并要求“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统一战线之所以要把党外知识分子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工作重点，主要原因在于党外知识分子在我国整个知识分子队伍中占有最大的比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确，同过去相比，党内汇聚的各方面人才很集中、很庞大，但依然有大量人才在党外。就拿党外知识分子来说，数量大概有八千九百多万人，占知识分子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特别是民主党派拥有一大批人才。”<sup>[5] 557</sup>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大陆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教育程度人口为1.7亿人，其中没有加入中共的有1.2亿人，比例仍然高达75%。实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这四分之三的党外知识分子显然是一支了不起的力量，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都不能轻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知识分子是生产力的开拓者、文化的创造者、知识的传播者，必须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发挥他们的智慧和才能。”<sup>[3] 133</sup>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对于如何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党外知识分子队伍构成更加多样，需要针对不同特点分类施策。”<sup>[3] 133</sup>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党外知识分子密集，是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阵地，不仅要增强责任意识、配强工作力量，还要改进工作方法，学会同党外知识分子打交道特别是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是改革开放后新出现并快速成长起来的知

识分子群体，其特点是主要在党外、体制外，流动性很大，思想比较活跃。要运用我们党历来的一个好办法，就是组织起来。留学人员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要针对他们反映较多的回国后适应国情难的突出问题，加强教育引导，体现热情关怀，帮助他们增进对国情的认识，把所学知识同我国实际结合起来，发扬留学报国传统。包括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在内的新媒体中的代表性人士，是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大量涌现的新群体。要把他们纳入统战工作视野，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引导其政治观点，增进其政治认同，邀请他们参与议政建言活动，在这个领域培养一支党外代表人士队伍，让他们在净化网络空间、弘扬主旋律、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展现正能量。

包容是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条件。所谓包容，就是要多看知识分子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做到容人之异、容人之短、容人之失。知识分子喜欢独立思考、具有批判精神，这是优点，不是缺点。知识分子有思想、有主见、有责任，愿意对一些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这是优势，而不是劣势。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就工作和决策中的有关问题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来自知识分子的意见和批评，只要出发点是好的，就要热忱欢迎，对的就要积极采纳。即使个别意见有偏差甚至是错误的，也要多一些包涵、多一些宽容，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习近平总书记说：“人不是神仙，提意见、提批评不能要求百分之百正确。如果有人提出的意见和批评不妥当或者是错误的，要开展充分的说理工作，引导他们端正认识、转变观点，而不要一下子就把人看死了，更不要回避他们、排斥他们。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同知识分子打交道，做知识分子的挚友、诤友。”<sup>[3] 142</sup> 只有以这样的包容精神对待党外知识分子，才能把他们集聚到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中来，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64．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4．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2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04．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559．
- [6] 王岐山．开启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M] //本书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5．
- [7] 毛泽东接见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的致辞、问题与答复（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二日）[N/OL]．解放日报，1944-06-13 [2018-01-01]．<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45/4490668.html>．
-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2．
- [9] 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26日）[N]．人民日报，2016-04-30（2）．

责任编辑：孙德魁

# 统一战线是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

罗振建 林华山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重庆 400064)

**摘要:** 关于统一战线的工具性和目标性问题,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领导统一战线的历史进程中有零星、分散的认识, 但未明确、系统地提出两者统一的观点; 理论界虽偶有涉及, 但尚未进行系统论述。在实践中, 党内外部分人士对统一战线存在偏颇认识, 其认识根源在于把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简单化、狭隘化, 忽视战略性、强调策略性, 忽视价值理性、强调工具理性。统一战线既是重要法宝, 也是重要目标, 是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统一战线作为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体现在: 统一战线的本质是合作与共赢的有机统一; 统一战线是策略性与战略性的有机统一; 统一战线是为经济基础服务重要手段和政治社会发展重要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是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法宝与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党的总路线总战略所包括的重要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包括统一战线这一重要目标; 建立、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历来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目标。新时代, 统一战线作为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将达到更高水平。

**关键词:** 统一战线; 重要法宝; 重要目标; 工具理性; 价值理性; 有机统一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16-09

长期以来, 党内外各界关于统一战线重要性的最经典表述为“重要法宝”。1939年7月, 毛泽东在对陕北公学即将奔赴抗日前线的毕业生发表演讲时首次提到“三个法宝”, 即统一战线、游击战争和革命的团结; 并指出, 只要好好掌握和运用这“三个法宝”, 就什么敌人也不怕, 什么困难也能战胜。1939年10月, 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指出“统一战线, 武装斗争, 党的建设, 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 三个主要的法宝”。《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 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 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

---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18.02.002

**作者简介:** 罗振建,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教授; 林华山,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主任、编辑,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

**引用格式:** 罗振建, 林华山. 统一战线是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2): 16-24.

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sup>[1]</sup>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统一战线提出明确的定位和要求：“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sup>[2]</sup>“法宝”原为佛教用语，其本义为“佛说的法”“和尚用的衣钵、锡杖”等；引申义为“神话中能制服或杀伤妖魔的宝物”；比喻义为“用起来特别有效的工具、方法或经验”<sup>[3]</sup>。统一战线语境下的“法宝”虽是在比喻义上使用，但仍具有一定的“工具”语义色彩。长期以来，党内外和社会上存在把统一战线工具性语义泛化的客观情况。这种把统一战线主要视为工具性法宝的认识，在实践中容易导致一些认识误区。有的人只单纯把我们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当作党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重要工具。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有的党内干部认为统一战线法宝“在中央重要、在地方次要、在基层可要可不要”，“在关键时刻重要、在繁忙时候次要、在平时可要可不要”；有的党外人士也有类似抱怨，觉得统一战线法宝“紧要时用一用、不用时放一边”。这些认识和现象与党的统一战线基本理论方针政策和基本实践不相吻合，也不符合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类偏颇甚至错误观点的认识根源在于把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简单化、狭隘化，忽视战略性、强调策略性，忽视价值理性、强调工具理性，简单地把统一战线视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外在手段和权宜之计来看待。

笔者认为，统一战线既是重要法宝，也是重要目标，是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对于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领导统一战线的历史进程中有零星、分散的认识，但未明确、系统地提出两者统一的观点；理论界虽偶有涉及，但尚未进行系统论述。肖存良认为：“但是如果仅仅从战略和策略的角度来理解统一战线，就矮化和窄化了统一战线，因为一旦无产阶级改变了战略和策略，或者无产阶级某一阶段的战略目标一旦实现（如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就可能结束特定时期、特定形态的统一战线，不再与特定阶级、阶层、政党或集团结成政治联盟。因而，战略与策略视角下的政治联盟只是外在手段，不是内在需求，容易致使统一战线只具有工具意义，而不具有价值意义。”<sup>[4]</sup>从哲学角度来看，重要法宝与重要目标的关系，类似于韦伯提出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关系。在其他领域，已有相关成果利用这对范畴开展研究。王彩云认为：价值理性是人类对价值及其追求的一种自觉意识，工具理性是实现既定目的的实践手段和行为方式；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既是民主政治的两层不同的追求，同时又在民主化进程中各自起着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作用<sup>[5]</sup>。本文对“统一战线是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命题论证如下。

## 一、统一战线的本质是合作与共赢的有机统一

统一战线是一些不同的阶级、阶层、政党、集团、民族、国家等社会政治力量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为实现共同目标而结成的联盟<sup>[6]</sup>。统一战线不仅是不同社会政治力量的联盟，而且是基于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的联盟。前者可以归纳为合作，是实现共赢的手段；后者可以归纳为共赢，是实行合作的目标。统一战线是合作与共赢的有机统一。从共赢出发，通过合作，实现共赢，这就是统一战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能离开合作来讲统一战线，也不能离开共赢来讲统一战线。统一战线外在表现为各种社会政治力量组成的联盟，内在表现为松散或半紧密或紧密的组织关系状态。但是，如果只是形成了紧密程度不一的组织关系状态，统一战线只是拥有了“半径”。只有当这种联盟基于共同利益实现共赢目标时，统一战线才有了“圆心”，才能协同行动，才能画出最大同心圆。因而，只讲合作手段（组成联盟），只把各种社会力量聚合在一起，这种统一战线实际上只有统一战线之名而无统一战线之实，实际上只把统一战线的各种力量“摆在”一起，并未实现共同目的，这

样的统一战线面临随时解体的命运。只讲共赢目的（联盟方向），而不重视最广泛的团结和联合、不重视建立具体的联盟组织，统一战线之实也将由于手段的缺席而成为“空中楼阁”。统一战线合作手段与共赢目的的统一体现在多个层面和领域。

### （一）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反映了手段与目标的统一

没有多样性，不需要结成统一战线；没有一致性，不可能结成统一战线。这里的多样性实为各种不同力量，一致性实为共同目标。多样性是实现一致性目标的基本条件，即需要存在和包容多样性。而尊重和包容多样性，需要采取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方式。一致性反映了联合与合作的方向，是包容多样性所追求的目标，即需要增进一致性。而增进一致性，在政治基础、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达成共识，有利于统一战线实现凝心聚力的根本职能，为多样性的存在创造宏观和谐环境。因而，坚持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这个统战工作基本方针，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这对统一战线基本矛盾，包含着从合作手段出发到实现共赢目标的过程。

### （二）统一战线的历史演进反映了手段和目标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历经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等形态<sup>[7]</sup>。各形态统一战线所服务的特定时期的中心目标和任务随着历史变化而变化。统一战线在新中国成立前服务党领导的革命事业的胜利；在新中国成立后服务党领导的建设事业的胜利；在新时代着重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从各个特定时期中心任务与统一战线的关系来看，统一战线主要被视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手段。从历史长时段视角来看，各形态统一战线的具体目标虽有差异，但其最根本、最大的共同目标都是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因而，从统一战线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系来看，统一战线作为力量联盟，共同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共同享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果。统一战线开展团结合作就是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共享其成果。因而，从统一战线的阶段任务与最终目标来看，统一战线是阶段性手段与整体性目标的统一。

### （三）统一战线的性质和构成反映了手段和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这“四者联盟”既体现中国共产党与党外力量的广泛联合与合作，画出了最大同心圆；又体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共同奋斗目标，彰显了最大公约数。从这个角度来讲，统一战线作为最大的政治，是最大同心圆与最大公约数的有机统一，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的有机统一。此外，从广义统一战线来看，中国共产党倡导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人类共同价值的有机统一。

## 二、统一战线是策略性与战略性的有机统一

统一战线不仅具有策略性，而且更具有战略性。统一战线的策略性一般与工具性有关，而统一战线的战略性一般与目标性有关。策略性体现和服务战略性，战略性决定和指导策略性。统一战线是策略性和战略性、工具性和目标性的有机统一。统一战线的策略体现为力量上的联合、合作，但联合、合作只是手段，凝聚人心、达成共识才是目的。进而可以说，统一战线的策略性体现为争取

人心的手段，其战略性体现为凝聚人心的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花大心思、下大气力解决好的重大战略问题。”<sup>[8]</sup>可见，统一战线是争取人心手段与凝聚人心目标的统一，是最大工作与最大政治的有机统一。

### （一）从改变力量对比作用来看，统一战线是分化瓦解策略与团结联合战略的统一

统一战线以分化瓦解敌对力量为手段，这是统一战线扩大团结对象的必经过程，是统一战线坚持党的领导权、坚守政治底线的内在要求，是统一战线作为矛盾统一体斗争性的方面。但统一战线如果只停留或仅关注分化敌对力量方面和层次，是严重不够的。统一战线分化敌对力量，不是终极目标，而是为了结交更多的朋友、达成更大的团结，进而实现共赢的目标。这是统一战线作为矛盾统一体统一性的方面。对此，邓小平有过不少精辟论述。邓小平指出：“统一战线是马列主义战略策略原则的具体运用，它的本质是团结大多数，孤立敌人。”<sup>[9]</sup>“还有的同志觉得，统一战线的作用只是分化敌人。这也是不对的。固然，统战工作有其策略性，但更主要的是它的战略性，就是要广泛地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社会各阶层人民。凡是可以团结、可以争取使其中立的，都要加以团结、加以争取，这也就是孤立了敌人。有些同志不重视民主人士、民主党派，就在于他们误认为统战工作只是分化敌对营垒，而不了解统一战线有两面，一面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朋友，这是主要的；另一面才是分化敌人，使敌人营垒中一部分人转到人民方面来。这些同志没有看到统战工作的这两面，所以不重视团结民主人士、民主党派和社会各阶层人民，没有远大的眼光。”<sup>[9] 187</sup>

### （二）从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来看，统一战线鲜明地体现了策略性与战略性的统一

对此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各领域统战工作的论述中已经作了深刻回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知识分子是生产力的开拓者、文化的创造者、知识的传播者，必须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发挥他们的智慧和才能。”<sup>[8] 133</sup>“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我们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做。”<sup>[8] 152</sup>“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sup>[8] 167</sup>

### （三）从统一战线工作过程来看，照顾同盟者利益手段与增进政治共识目标是统一的

照顾同盟者利益是统战工作的重要政策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统战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和原则。长期以来，对同盟者利益的照顾主要体现为具体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且这种照顾主要依托政策方式进行。照顾同盟者的特殊利益，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统一战线的共同利益，更根本的是为了增进政治认同、达成政治共识和全面争取人心。照顾同盟者利益，有利于为增进思想认同创造必要条件，但这仅是手段。比如，对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安排、实职安排和社会安排，既照顾了党外人士的政治利益，又有利于通过制度化渠道加强沟通交流，进而增进政治共识。但如果只把统一战线工作停留在照顾利益层面是不全面的，也将把统一战线工作“庸俗化”。统一战线工作作为特殊的群众工作，做的是人的工作，照顾利益只是手段，实现人心认同才是目的。

### 三、统一战线是为经济基础服务重要手段和政治社会发展重要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属于政治上层建筑范畴，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因而，统一战线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重要政治上层建筑，是重要手段。同时，统一战线作为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重要政治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发展的产物，也是政治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重要手段与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

#### （一）从调节功能来看，统一战线是调处关系手段与实现和谐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涉及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基于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的统战工作基本方针和求同存异、民主协商等统战工作基本方法，统一战线追求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港澳台和海外同胞关系的和谐。但是，统一战线自身的和谐服从服务于国家的整体和谐，而且是现代化强国目标的题中应有之义。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就包括统一战线五大关系和谐。统一战线领域的“小和谐”，是为了国家的“大和谐”；国家的“大和谐”，内在地包含统一战线领域的“小和谐”。统一战线作为中国特色调处关系的重要手段，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这个大目标。可见，统一战线既是实现五大关系和谐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现代化强国和谐目标的内在构成。

#### （二）从民主功能来看，统一战线是发扬人民民主手段与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所包含的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属于人民的范畴，同样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统一战线作为发扬民主的手段，发挥着组织化政治吸纳、有序化诉求表达、制度化政治监督的重要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统一战线是展现和扩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具有突出的民主手段特征。但是，民主也是目的，社会主义民主也不例外，这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体系所规定的。国家政权是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统一战线与民主目的的关联在于，统一战线参加了国家政权，形成了爱国统一战线政权。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体，具有统一战线性质，既是实现我们党团结各族人民夺取革命、建设和改革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我们党团结各族人民夺取革命、建设和改革胜利的重要目标。爱国统一战线政权作为当代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在中国当代历史进程中基于特殊国情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毛泽东指出：“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经验，就是这两件事：

（一）在国内，唤起民众。这就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二）在国外，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共同奋斗。这就是联合苏联，联合各人民民主国家，联合其他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sup>[10]</sup>毛泽东同时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sup>[10] 1480</sup>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越是发展和完善，越是需要包括统一战线在内的人民的广泛、深入、制度化参与；而统一战线民主越是拓展、越是发挥作用，越是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完善。统一战线在民主问题上的手段性和目标性将不断获得更高层次的统一。

### 四、统一战线是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法宝 与实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重要目标的统一

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是解决相应阶段社会矛盾特别是社会主要矛盾的过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决定着特定时期的总路线总方针。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然受到不同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规定，既要服务于特定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但也包括在特定时期实现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目标之中。

### （一）统一战线是解决我国各个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法宝

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和国民大革命时期，北洋军阀与中国人民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在国民革命联合战线中，第一次国共合作推动国民革命和北伐战争的开展，使大革命形成高潮并取得北伐战争的胜利。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社会主要矛盾是代表中国人民利益的共产党和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派之间的矛盾。在工农民主统一战线中，工农联盟形成和发展，国统区的统战工作获得拓展。抗日战争时期，中日民族矛盾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这一主要矛盾的重要法宝就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形成了全面抗战路线，最终夺取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解放战争时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中国人民同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反动派之间的矛盾。在这一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形成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协商建立新中国。在新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服务新生政权的巩固、服务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服务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后，我国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得到拨乱反正，把社会主要矛盾明确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与此同时，统一战线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展为爱国统一战线，围绕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促进了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统一战线深入服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通过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维护港澳台海外同胞利益等，更好地满足统一战线成员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促进我国的平衡充分发展。

### （二）实现各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目标本身就包括统一战线所追求的内容

包括统一战线成员在内的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既是社会主要矛盾运动的参与者，也是社会主要矛盾运动的受益者。这点在新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sup>[2]</sup>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显然包括新时代统一战线所追求的内容。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追求的目标，也是人民所追求的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统一战线民主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符合更好满足人民民主需求的目标。统一战线站在反分裂反颠覆的第一线，反对“疆独”“藏独”“港独”“台独”等任何分裂行为，追求民族团结、国家统一，这也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方面。在新时代，基于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统一战线成员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和高层化，目的性特征更加突出。鉴于此，新时代统战工作要顺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顺应人民群众的多元多层需求，更加关注统一战线成员的具体物质利益之外的民主政治、价值实现、精神需求、发展机会公平平等更高层次需求，实现视野的拓展、境界的提升、手段的优化，提高政治引导实效，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 五、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和党的总路线总战略所包括的重要目标的统一

统一战线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体现了统一战线的手段性。而党的总路

线总战略所包括的重要目标与统一战线所追求的目标存在契合性，这体现了统一战线的目标性。

**(一) 统一战线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党的总路线总战略的手段**

这是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最鲜明的体现。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进程中已经有深刻的体会，在革命战争年代尤为明显。对此，毛泽东有过很多精辟的论述。“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sup>[11]</sup>“十八年的经验告诉我们，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这就是三者的相互关系。”<sup>[11] 613</sup>在建设和改革年代，统一战线继续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战略目标，在实现自身巩固和发展的同时，有力地助推了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战略的目标导向，统一战线本身就包括在党的总路线总战略中**

这鲜明体现在作为统一战线最大公约数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之中。中国梦的本质内涵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高度契合。它们无论作何种概括，都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目标。统一战线各领域的目标深刻包含在党的总路线总战略的目标之中。其中，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深度涉及统一战线，既是党的事业必定胜利的基本保证，也是党的事业必定胜利的重要目标。对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同样认识清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是我们党在 21 世纪的三大任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已经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2]</sup>在民族问题上，党的认识同样如此。“多民族的大一统，各民族多元一体，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一笔重要财富，也是我们国家的一个重要优势。”<sup>[12] 149</sup>“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一部中华民族史就是一部各民族团结凝聚、共同奋进的历史。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新疆发展进步的根本基石，也是十三亿多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sup>[8] 172</sup>“我们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形象地说，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sup>[8] 150</sup>

**六、统一战线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包括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这一重要目标**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内在地包含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其重要法宝。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包括统一战线这一重要目标。

**(一) 统一战线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大陆范围内和大陆范围外两个联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包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涉及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四个伟大”。总体上，统一战线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四个伟大”，具有鲜明的手段性功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需要统一战线发挥协商民主功能，促进我国形成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共同发展格局；发挥民主监督功能，帮助执政党提高执政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帮助执政党加强自我建设，进而跳出历史周期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需要统一战线促进“两个健康”，促进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完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是需要凝聚起统一战线两个范围联盟的人心和力量。统一战线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手段。

## （二）统一战线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目标

在党领导统一战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内在性的认识不断强化和系统化。周恩来指出：“不断地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使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地团结在一起，这是我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根本任务。”<sup>[13]</sup>尤为突出的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包括统战梦。不能设想，没有我国多党合作、阶层和谐、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国家统一，就能有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为本质内涵的中国梦。对此，党的认识非常清楚。邓小平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还要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努力。”<sup>[14]</sup>习近平有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系列重要论述更是突出目标性内涵。他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我们称之为‘中国梦’，基本内涵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sup>[12]</sup><sup>5</sup>“两岸同胞共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就是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贡献。”<sup>[15]</sup>统一战线包括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目标之中，将由“外在服务”变成“内在存在”。

## 七、建立、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历来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目标

统一战线的手段性和目的性关系不是绝对的，而是根据条件的改变而产生变化。统一战线和统一战线工作是一体两面关系。统一战线既是“静态的”政治联盟，也是“动态的”工作运行。建立、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需要组建统一战线的专门工作机构和专门工作力量；开展统战工作，是为了建立、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在这里，统一战线工作成为手段，而统一战线成为目的。这点认识集中体现在党有关统一战线科学性的认识上。从历史的维度来看，统一战线很早就被作为一门科学。1945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首次提出“统一战线是一门专门科学”。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统战工作是一门科学”。可以说，统一战线是科学，统一战线工作也是科学。只不过，前者是在目的意义上使用，后者是在手段意义上使用。

统一战线与统战工作的关系是辩证的。但社会上，有关统战工作不重要的认识，有关统战工作只是工具手段的认识，与没有看到统战工作的方向性高度相关。特别是，无论是同公共事务相比，甚至是同党内的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相比，统战工作主要做争取人心的“务虚”工作，短期内甚至在较长时间内难以产生显著的效果，容易被视为“华而不实”“可有可无”的权宜手段。统战工作的特性要求看到其背后的方向性追求——建立、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改变人心向背格局，实现最坚实的人心认同。这是统战工作“不自轻”和“不被看轻”的关键所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届全国代表大会都把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作为我们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和重要目标。对于这个问题，党在各个时期都有明确认识。例如，毛泽东就把建立、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既作为抗日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也作为我们党实行正确政治方针政策、开展工作、巩固团结的重要目的。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正确的政治方针和坚固的团结，是为着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个目的。”<sup>[16]</sup>“抗日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是抗日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巩固。而要达此目的，必须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这是不可分离的三个环节，而以斗争为达到团结一切抗日势力的手段。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中，斗争是团结

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这一真理,已经逐渐为党内同志们所了解。但不了解的依然还多,他们或者认为斗争会破裂统一战线,或者认为斗争可以无限制地使用,或者对于中间势力采取不正确的策略,或者对顽固势力有错误的认识,这些都是必须纠正的。”<sup>[11] 745</sup>党的十九大报告既把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把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作为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任务和重要目标<sup>[2]</sup>。

## 八、结 语

统一战线作为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扎根于统一战线的持久实践,反映了统一战线的内在本质,体现了统一战线由“外在服务”到“内在发力”的运动过程,深化了关于统一战线规律的认识。随着时代的发展,统一战线不断深度嵌入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的国家治理之中。在新时代,越是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越是需要统一战线嵌入国家治理体系,越是需要发挥统一战线的国家治理功能。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战略定位需在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中确定坐标,需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中确定空间。新时代,统一战线制度将更加成熟,统一战线作为重要法宝和重要目标的有机统一将达到更高水平。统一战线作为中国方案的重要内容将不断为人类社会治理贡献宝贵智慧,统一战线在国内外的话语权将更加彰显。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N]. 人民日报, 2015-09-23 (5).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N]. 人民日报, 2017-10-28 (1).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Z]. 7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354.
- [4] 肖存良. 大一统: 中国统一战线的文化基础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7 (5): 35-43.
- [5] 王彩云. 民主化进程中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功能探析 [J]. 江汉论坛, 2014 (5): 33-37.
- [6] 罗振建, 张成明. 论合作共赢是统一战线的本质 [J]. 理论月刊, 2017 (2): 61-68.
- [7]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华文出版社, 2017.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128-129.
- [9] 邓小平文选: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55.
- [10]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472.
- [11]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606.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59-60.
- [13]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425.
- [14]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03.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231.
- [16] 毛泽东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278-279.

责任编辑: 孙德魁

# 中国参政党理论研究：学术史考察及体系构建

黄天柱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 加强参政党理论研究, 关涉参政党建设与履职的主动性, 关涉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话语权。在系统全面考察中国参政党理论研究学术史和适当借鉴国外学界对中国民主党派、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中外政党学的研究成果和中国共产党的党建理论等知识资源的基础上, 从党建学和政治学两个面向就构建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提出初步设想和论证, 以期对丰富和完善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有所贡献。

**关键词:** 参政党理论; 学术史; 理论体系

**中图分类号:** D6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97-15

## 一、参政党理论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任何一个国家的崛起背后都需要强大的社会科学做支撑。否则, 即使经济繁荣了、军事强大了, 也很难把这种繁荣和强大背后的各种道理讲清楚, 仍然难以获得其他国家甚至是本国民众的认同、理解和接受。就此而言, 任何社会科学研究, 都不可能完全是价值中立的。一个国家的社会科学在实现自己作为学术和科学的价值的同时, 必须承担起建构和论证国家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的使命<sup>[1]</sup>。概而言之, 社会科学的背后, 有一个话语权问题。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下简称“中国多党合作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这一制度的巩固和持续发展不仅需要实践基础, 也需要理论基础, 需要建立一个完备的理论体系来充分论证其合法性与合理性, 使这项制度能够在现实中有效抵制来自各方的攻击和质疑, 为民众提供系统认识这项制度的知识和方法, 培育民众相应的政治意识和政治心理, 从而促使民众在实践中能够按照这一理论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规范、有序地表达政治诉求, 推动政党制度的发展<sup>[2]</sup>。

从内部构成来看,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与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构成了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两大主体要素。因此, 执政党理论和参政党理论都是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

**DOI:** 10.13946/j.cnki.jcqi.2018.02.003

**作者简介:** 黄天柱,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教授、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执行秘书长, 复旦大学统战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理事。

**引用格式:** 黄天柱. 中国参政党理论研究: 学术史考察及体系构建[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2): 25-39.

2005年,胡锦涛提出“要坚持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互相促进”<sup>[3]</sup>,这是一个具有战略眼光的论断。这是因为多党合作制度以合作为基本出发点和主要特征,这项制度最终能否立得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政党和参政党能否真正相互适应、良性互动。如果没有合格的合作对象,这项制度本身就失去了现实基础,更谈不上优越性。

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是全方位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理论建设的互相适应、互相促进。目前,中共作为执政党,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党建理论,并且还在不断发展完善。相比之下,参政党理论研究明显滞后。这与形势的发展、参政党的地位极不相符。如果没有理论的支撑,参政党在实践中就会缺少应有的主动性,客观上影响和弱化参政党的整体形象和能能力;如果没有理论的指导,参政党建设和履职就缺乏相应的依据和标准,在实践中将举步维艰。因此,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1989年14号文件)颁布以来参政党建设和履职的经验教训,深入思考参政党建设和履职的规律,在此基础上构建既适合和体现中国国情、中国特色,又符合和反映世界政治文明,尤其是政党政治文明发展规律的参政党理论体系,既是重大的理论课题,也是重大的政治课题。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多党合作和参政党建设面临许多深刻挑战。从国际环境来看,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和信息网络化使各种文化、思潮的交流和碰撞日益广泛、直接,不同形态政党制度的相互影响日益深刻,对我国多党合作制度构成了外在压力。从国内环境来看,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所有制性质更加多样、社会阶层更加多样、社会思想观念更加多样,人民群众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发展民主政治的要求和愿望日益强烈,这给参政党建设和履职带来了新课题。从党际关系来看,随着时代发展和历史方位的变化,中国共产党正大力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改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这对参政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参政能力提出了新要求。从参政党自身来看,新一代代表人物已成为参政党领导班子的主体;原有阶层的变化和新社会阶层的兴起,使参政党成员的构成日益复杂,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日趋多元化。以上种种在给参政党建设和履职带来生机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国共产党明确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将“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进行战略部署;召开了中央统战工作会议,颁布了中共历史上第一部关于统一战线的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统战工作条例》)。对参政党而言,这既意味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意味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尤其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的提出,一方面为参政党建设和履职打开了巨大空间,因为对执政党和国家而言,政党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是执政党治国理政的基本制度安排和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重要环节,提升多党合作能力是提升执政党执政能力和国家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参政党建设和履职带来了严峻挑战,因为治理与统治、管理相比,一个最大区别是主体多元化,以前只作为被管理对象的企业、媒体、社会组织、智库乃至每个公民也都作为主体参与进来。在这种情况下,参政党如果不能主动作为,其制度空间就可能被逐渐挤压<sup>[4]</sup>。尤其是面对作为新兴政治参与渠道和意见表达通道的社会组织、新媒体和新型智库,参政党的传统优势(包括智力优势、渠道优势等)正在不断受到挑战。“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战略部署,一方面为参政党建设和履职提供了重要机遇,政党协商的地位更加凸显、形式更加丰富、渠道更加畅通、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参政党主动协商的空间更大,并且协商民主由中高层向基层、由政治领域向社会领域延伸和推进,大

大拓展和深化了参政党发挥作用的空间和层次；另一方面给参政党建设和履职尤其是对参政党的协商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主监督这一长期以来参政党履职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日益受到重视，并逐步成为新时代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发展乃至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着力点在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sup>[5]</sup>如何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必须从理论上作出回答。因此，加强参政党理论研究，构建参政党理论体系，不仅具有重要性，而且具有紧迫性。

## 二、参政党理论研究的学术史考察

1989年14号文件第一次明确了我国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的政治定位，因此，严格意义上讲，对“参政党”的理论研究应该是从1989年14号文件颁布之后开始的。但事实上，1949年新政协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正式确立，从那时起，各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实际已经在发挥“参政党”的作用。1956年，李维汉在第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从四个方面概括了民主党派的作用：一是参加国家事务管理，参与协商、决定和执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二是代表所联系阶级、阶层的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三是监督共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四是通过学习和实践，推动和帮助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sup>[6]</sup>。理论界后来将这四个方面的作用概括为“参、代、监、改”四个字<sup>[7]</sup>。应当说，这四个方面的作用与1989年14号文件确立的“参政党”的主要职能，在大的方面是基本一致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主要职能是参政和监督，同时强调在履职过程中应“维护本组织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sup>[8]</sup>。至于自我改造和自我教育方面的作用，尽管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这样的提法逐渐淡化了，但基于共同政治基础之上的政治共识教育逐渐成为民主党派的一项重要工作和任务。因此，考察参政党理论研究的历程和现状，有必要先对各民主党派成立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至1989年14号文件颁布之前的理论研究情况作简要分析。

我国各民主党派大多是20世纪40年代前后成立的。各民主党派成立后，就通过政治纲领、宣言、声明、领导人谈话和发表文章等途径和方式，宣扬自己的政治追求和主张<sup>[9]</sup>，提出了一些较为独到的见解和看法<sup>①</sup>，但对民主党派自身的党建理论并没有很多自觉思考。一些党派甚至没有把自己当作政党或者不希望被民众视为政党。反倒是中共基于统一战线的战略考虑，对民主党派的性质和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一些探索。据考证，“民主党派”这一称谓最早见于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所作的《论联合政府》政治报告中。这一称谓提出后得到当时那些并不依附国民党且为争取民主而斗争的各个党派的认同，产生了极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之后不少党派都在自己的纲领、宣言或声明中称自己为民主党派<sup>[10]</sup>。

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给民建负责人黄炎培的信中，第一次提出了建立民主党派理论的命题<sup>[11]</sup>。“毛主席的信对于成立只有4年的民建无疑是巨大的鞭策和战略性的指导。不无遗憾的是，也正由于民建尚在幼年时期，对于毛主席的指示，只是从促进工作、增加信心的角度加以理解和贯彻，而没有从加强理论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它的深远意义和丰富内涵。”<sup>[12]</sup>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在统战政策的范畴内逐步明确和解决了民主党派的存在依据、基本性质、主要作用、发展范围等重大问题。但从学界研究的情况看，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改革开放前，国内对民主党派的研

<sup>①</sup> 详见《五四以来政派及其思想》（陈旭麓，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一书对各民主党派政治思想和主张的介绍和分析。

究总体不多，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院系调整中取消了政治学学科，使对民主党派的理论研究资源开始中断。1957年一直到改革开放之前，民主党派的理论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sup>①</sup>。

“文革”结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参政党理论研究，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文革”结束至1989年14号文件颁布前是准备和起步阶段。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民主党派开始恢复活动，学界对民主党派的研 究日渐活跃起来，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出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关于民主党派理论研究的第一次小高潮。这一阶段理论研究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民主党派历史研究。学界在对民主党派产生发展的历史进行总体研究的过程中，重点研究了民主党派产生发展的社会基础和基本特征，民主党派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协商建立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贡献和作用，对抗战胜利后国内一部分民主人士提倡的中间路线（“中间道路”）的评价等理论问题<sup>②</sup>。史料整理方面，各党派开始对各自党派的档案和历史文献进行“抢救”、整理，一些学者则根据中共党史教学中的现实需要，着手系统收集和整理相关历史文献<sup>③</sup>。

二是探讨民主党派的性质及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民主党派的性质和政治地位问题，既是重大理论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性质判断正确与否、政治定位准确与否，对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的存续和发展影响巨大。1979年，邓小平首次提出，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sup>[13]</sup>。同年召开的第14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民主党派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织和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sup>[14]</sup>。政治上的“拨乱反正”并没有完全解决理论上的“逻辑自洽”。大家对“新时期民主党派在性质上已经不是资产阶级政党”，达成了共识。那么新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到底是什么？围绕这一问题，理论界产生了一定争论：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应该是“一部分工人阶级的政党”或“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政党”<sup>[15]</sup>；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政党”<sup>[16]</sup>或“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sup>④</sup>；有人认为，资产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已不复存在，民主党派已不具有其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因而民主党派也就不具有政党的性质，而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是“一些有着自己特殊历史背景的进步的社会政治团体”<sup>[17]</sup>；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已成为“代表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政党”<sup>[18]</sup>。对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尤其在国家政权中的定位到底是什么，大家的意见并不是很统一，但在“既不是在野党，也不是反对党”这一点上形成了基本共识。结合中共十三大前后全国上下对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的关注和研究，理论界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有人认为民主党派也是执政党，或者是“次要执政党”“亚执政党”“参与执政的党”<sup>⑤</sup>；有人认为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但当时提出这一概念的人主要是将“参政”理解为“参与执政”），主张“参与执政”也

①2014年9月18日的检索结果显示，在“中国知网”收录的文献中，1949年至1978年间，篇名含“民主党派”的文献数量为21篇，但均为新闻报道或宣传类文章，没有一篇理论文章；同一时期，由“读秀知识库”收录的、书名中含“民主党派”的文献数量为8篇，但均为思想改造学习资料汇编和领导讲话，没有一本理论研究著作。

②代表性著作：《中国各民主党派》（于刚，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中国民主党派史》（邱钱牧，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中国民主党派史》（张军民，华夏出版社，1989）等。

③代表性成果：《中国民主党派历史资料选辑》（上下册，陈竹筠、陈起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选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内部发行，1985）；《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续编（社会主义时期）》（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内部发行，1986）等。

④《多党合作制中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几个问题》（贾云泉，《长白学刊》1988年第6期）；《论民主党派的性质》（孙显元，《安徽省委党校学报》1989年第1期）。

⑤其中高放教授关于民主党派是次要执政党、我国多党合作制是“社会主义多党制”的观点，在学界引起了广泛影响和争论。

是执政<sup>①</sup>；此外，还有人提出了“合作党”“议政党”“咨政党”“协政党”等概念<sup>②</sup>。直到1989年14号文件明确民主党派是“参政党”的定位后，这方面的讨论和争辩才基本告一段落<sup>③</sup>。

1989年14号文件颁布后至2005年5号文件<sup>④</sup>颁布之前是快速发展阶段。1989年14号文件第一次明确了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提出了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总原则，提出了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作用的各项制度措施。因此，这一阶段民主党派理论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探讨民主党派如何按照参政党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和履行职能。从研究内容看，除了继续对民主党派历史进行深入研究外<sup>⑤</sup>，对参政党自身建设、参政党运行机制、参政党参政和监督职能的研究，成为这一阶段参政党理论研究的新的增长点和着力点，出现了不少高质量的研究成果<sup>⑥</sup>。

2005年5号文件颁布以来是全面推进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从政治文明发展和治国理政方略的高度，重视推动统一战线与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先后制定颁布了2005年5号文件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统战工作条例》等多个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和观点。它们主要包括：明确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将“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确定为民主党派一项新的基本职能；强调“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是更好体现多党合作制度效能的着力点；从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维护稳定五个方面概括多党合作制度的功能与价值；丰富参政党能力建设内涵，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基础上新增“解决自身问题能力”。这些新思想和新观点推动了参政党理论研究的全面展开和深化。

①刘以顺认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执政的党，民主党派是参与执政的党（简称参政党）”（《论中国民主党派的职能》，《安徽省委党校学报》1989年第4期）；戴维新认为，“参政党就是参加执政的党，参加执政也是执政”（《“区别在于共产党是主要执政党（核心作用），民主党派是次要执政党”》，《统战理论教学》1989年第1期）；民革中央副主席贾亦斌在1988年7月14日《群言》编辑部组织的一次座谈会上提出，“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是参与执政的党”（曲伟：《民主党派的地位和作用》，《群言》1988年第10期）。武汉市委研究室樊启祥在《民主党派政治地位刍议》中将“参政党”界定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政党”，这一理解已非常接近1989年14号文件对“参政党”内涵的界定。

②《“应该是参政党、议政党、咨政党，……总而言之，统称为合作党”》（吴承义，《统战理论教学》1989年第1期；《我国民主党派是协政党》（娄家云，《社会主义研究》1989年第5期）。

③政治上停止争论并不代表理论上完全没有争议。比如，2008年6月27日，在北京大学政党研究中心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政党研究论坛”上，高放在发言中仍坚持“社会主义多党制”的提法。其发言内容以《三论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关于社会主义多党制之近见》为题发表在《探索》2010年第2期。文章认为，“今后的发展趋势是要把民主党派从作为参加政权的党进一步提升为在共产党领导下参加联合执政的党”。林尚立撰著的《新中国政党制度研究》提出：“中国政党制度实践的是有领导的党派联合执政、多元协商、合作治理国家的政治形式，既不是一党制，也不是多党制，而是结构化的多党派协商合作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6）

④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2005.2.18）。

⑤代表性著作有《中国党派百年风云录》（朱建华，华文出版社，1996）、《中国民主党派的历史与现状》（曹健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薛启亮，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走向合作的历程——中共与民主党派关系史研究》（李燕奇，华文出版社，1996）、《风雨同舟七十年——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史》（张忆军，学林出版社，2001）、《中国民主党派史》（孙晓华，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当代中国的民主党派》（刘延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第三种力量与抗战时期的中国政治》（闻黎明，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等。在史料方面比较有影响和价值的成果有《民主党派大事年表》（罗广武，华文出版社，1998）、《新时期民主党派工作方针政策汇编（1979—1999）》（中央统战部一局，2000）。

⑥代表性著作有《中国参政党建设概论》（牛旭光，华文出版社，1995）、《中国参政党——理论、实践、自身建设》（赵晓呼，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中国参政党运行机制》（郑宪等，学苑出版社，2000）、《中国政党监督理论和实践研究》（王诚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中国民主党派建设理论研究》（郑宪，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第1版，2005年第2版）等。

在全面推进阶段,研究者们更加系统、全面、深入地探讨了民主党派如何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参政党能力)、更好发挥参政党功能,并自觉提出了构建中国参政党(建设)理论体系的命题。从具体内容看,主要研究议题包括参政党功能、参政党能力建设、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理论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等)、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相互促进、和谐政党关系、民主党派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政党协商、民主党派与国家治理、民主党派历史等方面。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从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看,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成立了全国首家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并策划出版了国内第一套“参政党建设研究丛书”(目前已出版8辑);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地方社会主义学院的研究者也先后出版了相关著作<sup>①</sup>。各民主党派中央组织撰写了一些研究论著<sup>②</sup>,越来越多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学者加入参政党理论研究的行列<sup>③</sup>。这一阶段在历史资料整理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是罗广武编著的《民主党派大事通览(1949—2000)》(华文出版社,2010)等。在论文方面,根据检索统计,2005年以来“中国知网”收录的文献中,关键词含“民主党派”或“参政党”的文献约有3000篇<sup>④</sup>。

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积累和发展,国内参政党理论研究有了长足进展,大致形成了由历史研究、基本理论研究、自身建设研究、发挥作用研究等四部分内容组成的一个知识谱系。(1)民主党派历史研究。具体包括对民主党派成立至今各阶段情况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对民主党派历史上若干重大事件的研究、各党派中央对本党派历史的研究、民主党派与中共关系史、对民主党派领导人的研究以及对民主党派历史文献的整理选编等。这方面的文献资源非常丰富。(2)参政党基本理论研究。具体包括参政党的性质与政治地位、参政党的社会基础与代表性、参政党的职能与作用、参政党与执政党的关系(党际合作的政治基础、基本方针、内容和形式)等内容。(3)参政党自身建设研究。具体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理论建设、能力建设等内容。(4)参政党发挥作用研究。具体包括参政党履职研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社会服务)、民主党派运行机制研究、民主党派功能研究(政治参与功能、利益表达功能、社会整合功能、政治监督功能、维护稳定功能、决策咨询功能)等内容。

但同时必须客观看到,由于民主党派理论研究起步晚、基础薄、敏感性强<sup>⑤</sup>、偏见多<sup>⑥</sup>等原因,与基本实现体系化、专业化、学科化的执政党理论相比,民主党派的理论研究仍处于非常薄弱的状况,已明显滞后于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不能有效满足民主党派建设和履职实践需要。2010年,我国著名党建研究专家、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甄小英在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组织撰著的《当代中国政党制度格局中的参政党能力建设》一书所

<sup>①</sup>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关注的20个理论问题》(李金河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中国参政党建设新论》(郑宪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参政党成员角色转换与参政议政》(岳臻、王佑生、于文,天津教育出版社,2006)、《中国参政党建设研究》(孙瑞华,华文出版社,2008)、《参政党思想研究》(王彩玲,团结出版社,2012)、《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与参政党建设》(黄利鸣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等。

<sup>②</sup>代表性成果有《中国的参政党》(民革中央编写组,团结出版社,2005)、《参政论》(宋海、万安培,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7)、《参政议政研究》(王佐书,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等。

<sup>③</sup>代表性成果有《当代中国参政党建设研究》(魏晓文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改革开放时代参政党建设研究》(董石桂,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中国各民主党派章程研究》(孙照红,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中国参政党对执政党的民主监督研究》(张宏伟,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等。

<sup>④</sup>检索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

<sup>⑤</sup>海外一些学者往往将中共与民主党派关系的调整与变化,视为中国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风向标。

<sup>⑥</sup>实事求是讲,对中国民主党派的研究,长期以来在学界一直是很薄弱的。这种局面的出现,一方面,与学者们对民主党派的不了解,尤其是对党派内部的运作机制不了解有关,另一方面,与很多学者基于西方政党政治理论和实践之上所形成的对民主党派的先验判断有关,这种先验判断甚至成为一种偏见:在他们看来,中国的民主党派只是“一种点缀、一堆花瓶”。在这样的一种判断下,在对当代中国政治的研究中,民主党派被过滤和屏蔽掉也就不奇怪了。

写的评论中，对当前我国民主党派理论研究现状作了一个评价。她说：“长期以来，参政党研究中，存在很多不足：孤立研究多，从多党合作制度整体架构角度研究少；对执政党与参政党分别研究多，从两者互动关系角度研究少；对具体问题的零散研究多，系统研究少；政策性研究多，学术性研究少。这‘几多几少’，使得一些研究成果在统战系统、民主党派内部‘自拉自唱’多，在社会上的影响小；国际交往中‘自说自话’多，有效交流和获得认同少。”<sup>[19]</sup>应当说，这一评价在今天仍是基本适用的。

### 三、参政党理论体系构建的资源借鉴

放眼当今世界，中国的参政党确实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与西方政党尤其是竞争性体制下的政党有明显差异。比如，中国参政党与国家政权间的关系是参加政权，但不以夺取政权为目的；它们都明确表示在政治上接受另一个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它们以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为本党派的指导思想。因此，首先必须立足中国国情来研究参政党。但另一方面，任何政党无论它们具有怎样迥然不同的意识形态，呈现怎样千差万别的组织形式，都不能不遵循一些共同的规律。事实上，中国民主党派的产生和发展也是符合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尤其是政党政治文明发展一般规律的。因此，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应该跳出中国看中国，跳出参政党看参政党，将比较的方法和视野引入参政党的理论研究中。基于此，构建参政党理论体系，既要有中国的问题意识，也要有全球的理论视野，要善于吸收和借鉴世界上其他政党建设中的优秀成果，当然要注意将它们与中国的国情、中国参政党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就笔者的理解，至少以下四个方面的理论和知识资源是我们在构建参政党理论体系时可以予以借鉴和参照的：

#### （一）国外学界对中国民主党派的研究成果

国外专门以中国民主党派为研究对象的论著并不多，代表性成果有詹姆斯·D·西摩撰写的《中国的卫星党》（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室，内部资料，1992）、菊池贵晴撰写的《中国第三势力史论》（刘大孝，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金若杰编的《没有走的路：二十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Westview Press，1992）、冯兆基撰写的《寻求中国民主》（刘悦斌，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乌姆巴赫撰写的《共产党影响下的中国各民主党派》（Die Demokratischen Parteien Chinas im Schatt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1955）等。《中国的卫星党》用实证主义的方法，重点对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中国民主党派的历史发展和地位作用进行了研究。该书第八章“结束语”对中国民主党派进行了理论分析和评价。应该说，作者的心态是矛盾的。一方面，作者认为，中国的民主党派“都没有独特的利益”，也“不再追求政治权力”，是“一支忠诚的、非反对派的力量”。基于西方政党的评价标准，作者认为民主党派不是政党。另一方面，作者用西方政治学说中关于阶级合作主义的观点进行解释，认为民主党派尽管“受到一定的控制”，但作为“一种容纳各方利益代表的体制”，它们也“试图影响社会价值的分配”，而且“按照中国的标准，民主党派应被视为现代组织”。因为“它们不是建立在世袭财产基础上的、互相拆台的旧式宗派团体，也不是政治活动不公开的秘密会社”，恰恰相反，“它们是由那些具有一般社会精神气质和政治目的，并具有共同（或至少相容）利益的人所组成的”。据此，作者认为：“中国即使不是一个民主国家，至少也不能说是一个极权国家。”<sup>[20]</sup>《中国第三势力史论》强调了从第三势力的角度“重新认识中国的革命历史”的必要性。作者认为，不应将中国近现代史简单地说是中国国民党史或是中国共产党史。事实上，在国共两党对立抗争的过程中，有很多弱小的政党、社团也登上历史舞台，笔者认为还应从这个侧面看中国革命史，综合地、真实地再现革命史<sup>[21]</sup>。

《没有走的路：二十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是一部多人合作的文集，对20世纪20年代至90年代初中国民主党派及海外民主运动的发展进行了分阶段专题研究<sup>[22]</sup>。《寻求中国民主》对1929年至1949年之间中国政治中的第三势力和中间政治势力进行了研究，强调“用三党鼎立的框架来替代两党并立的研究范式”。在这一点上，冯兆基和菊池贵晴的观点是一致的。冯兆基在书中提出的基本观点之一是“小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是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和舆论力量”<sup>[23]</sup>。乌姆巴赫《共产党影响下的中国民主党派》对中国民主党派形成的历史背景、纲领目标、政治职能、利益所在及自我认定等问题作了系统阐述，并试图弄清中国民主党派究竟会怎么样，能不能独立生存，能不能成为共产党之外的执政要素，能不能填补可能出现的权力真空。该书认为，尽管民主党派是政治舞台上的“配角”，但其创立绝不是为了服务于共产党的目标，而是为了联手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或者说这种合作是基于自身目标与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目标的同一性<sup>[24]</sup>。

此外，国外一些研究中共统一战线及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文献中也会有一些相关论述。例如，范力沛的《敌与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中的统一战线》（肖存良，译，内部交流，2015）是西方学界研究中共统一战线发展史的奠基之作。在该书中，范力沛解释了为什么民主党派在国共两党政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指出：“这些小党派从来没有大量积极分子或实际权力。但是他们以某种方式代表、代言或影响了几乎所有处于国共两党之外的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小党派也涉及派系政治，因此也拉住了国民党内的不满人员。基于这些原因，各种小党派拥有了远远超过他们实际人数的共同重要性。”应该说，这种分析是有一定解释力的。针对新中国成立后民主党派的作用，他指出：“如果不存在这些资产阶级民主政党，中共接触这些特定群体或阶层将更为困难，甚至不可能。”<sup>[25]</sup>再如，斯捷潘诺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多党合作制度》是俄罗斯第一部论述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和民主党派的研究性著作。作者在深入研究民主党派的形成史及社会发展基础时，发现这些民主党派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反对党。各民主党派的政治主张与中共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政治纲领基本一致，并在共同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争取民主自由的过程中，结成了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关系。作者在详尽研究了多党合作的基本形式后得出结论：“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影响及领导地位无可争议。人民政协的活动必然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监督下完成。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存在于制度框架之中，理应为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扩大共产党的执政基础，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作者还指出：“在现代中国政治制度中，中共一党垄断地位不容争议，惟有在这一前提下才允许民主党派的存在、允许它们反映各阶层的方方面面意见。”<sup>[26]</sup>

尽管由于文化背景、学术立场、资料获取等方面的原因，国外学者对中国民主党派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历史研究，而对中国民主党派实际运行情况尤其是新世纪以来民主党派的作用发挥情况研究较少，并且由于往往以西方政党标准来衡量，研究中对民主党派存有这样那样的偏见性认识；但客观来看，他们的研究为中国学者研究民主党派提供了另外一个观察视角，其中一些观点具有启发意义和借鉴价值。

## （二）中国多党合作制度方面的研究成果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得到了国内学界尤其是政治学界的长期关注，并形成了比较丰富的研究成果。21世纪以来出版的主要代表性成果有：萧超然、晓韦主编的《当代中国政党制度论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王邦佐等编著的《中国政党制度的社会生态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吴美华的《当代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李金河的《中国政党政治研究（1905—1949）》（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王小鸿的《多党合作思想史》（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林尚立等撰著的《新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李燕奇的《当代中国多党合作关系形成史研究》（人民出

版社，2012），袁廷华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肖存良的《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周淑真的《多党合作与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钟德涛的《中国政党制度发展史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等等。从内容上看，这些研究成果广泛涉及中国多党合作政党制度的形成、特点、结构、机制、功能，中共历代领导人对发展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贡献，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与国外政党制度的比较等内容，为我们观察和研究中国参政党提供了重要的制度背景知识和理论分析视角。

### （三）中外政党学研究成果

政党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政治现象。当今世界，政党几乎无处不在。以政党为主角的现代政治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的政治形式。政党学便是研究政党政治这种客观现象的科学<sup>[27]</sup>。

政党诞生于西方。长期以来，西方学者对政党研究给予了足够重视，形成了丰富的政党学说。其中，较有影响的代表性著作有：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的《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1902；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4）、罗伯特·米歇尔的《政党》（1911；1<sup>st</sup> Eng. edit, New York: Free Press, 1915）、谢茨施耐德的《政党政府》（1<sup>st</sup> Eng. edit,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42）、莫里斯·迪韦尔热的《政党》（1<sup>st</sup> Edit, London: Methuen, 1951）、约瑟夫·拉帕隆巴拉和伦·韦纳主编的《政党与政治发展》（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和施泰因·罗坎主编的《政党体制与选民联盟》（New York: Free Press, 1967）、乔范尼·萨托利的《政党与政党制度》（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利昂·爱泼斯坦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克劳斯·冯·贝梅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Aldershot: Gower, 1985）、彼特·梅尔主编的《西欧政党制度》（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马丁·瓦滕伯格的《美国政党的衰落》（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让·布隆戴尔和毛里奇奥·科塔主编的《政党与政府》（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96）和《政党政府的性质》（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2000）、罗塞尔·达尔顿和马丁·瓦滕伯格主编的《没有拥护者的政党》（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理查德·卡茨和威廉·克罗蒂主编的《政党政治手册》（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6）等。

在我国，学者对政党的关注是随着政党政治实践的展开而出现的。辛亥革命前后至新中国成立前，一些有关国外政党政治情况和政党理论的译著以及在此基础上国内学者自己写的一些著作陆续出版<sup>①</sup>。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我国学者在重点研究无产阶级政党问题的同时，通过翻译国外的一些相关著作，对西方政党理论和政党政治实践进行了知识性介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和世界越来越深入、全面的交往和交流，我国政党问题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研究的视野更加开阔，更加注重把各类政党作为整体进行综合比较研究，并从中发现政党活动中共同的、具有普遍性的规律<sup>[29]</sup>。近年来，《政党论》（王长江，人民出版社，2009）、《政党政治学》（周淑真，人民出版社，2011）、《政党政治论》（王韶兴，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政党学概论》（余科杰，世界知识出版社，2014）等著作的出版，使“政党学”逐渐成为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

从中外政党学研究成果所构建的知识谱系来看，大致包含了以下这些方面的内容：一是政党发生学。主要研究：何为政党，政党如何产生；政党到底是代表部分，还是代表整体；政党究竟是冲突的力量，还是整合的工具。二是政党历史学。主要研究政党的演变，包括观念、组织、技术、形

<sup>①</sup>如《政党政治论》（刘文岛，商务印书馆，1923）、《中国政党史》（杨幼炯，商务印书馆，1927）、《政党论》（陈旭，上海华通书局，1930）、《政党》（彭学沛，商务印书馆，1930）、《政党概论》（杨公达，上海神州国光社，1932）、《政党之理论》（许正中，上海大东书局，1947）等。

象等方面。三是政党组织学。主要研究政党的组织结构及运行（成员、组织、目标、活动、经费、组织原则和活动规律等），政党自身建设（党员招募、党内教育和培训、政党形象塑造；党内民主；政党经费的筹集和管理等）等问题。四是政党文化学。主要研究：政党意识形态，党章、党纲；党徽、党旗、党歌，党刊党报，党员纪律，党内民主生活等。五是政党政治学。主要研究政党如何推动国家政治的运行，具体包括政党的功能、政党与国家权力（政党与代议机关、政党与行政机关、政党与司法机关、政党与军队）、政党与民主政治、政党与政党制度等。六是政党社会学。主要研究：政党的社会属性与社会基础；政党与社会整合（政党与阶级关系、政党与利益集团关系、政党与民间组织关系），政党与政治沟通，政党与媒体，政党间关系（党际关系）等。七是政党类型学。主要研究政党的分类标准及分类体系。八是政党比较学。主要研究不同国家、不同类型政党之间的比较。九是政党发展学。主要研究政党发展的环境、动力与前景等问题。这样一个知识谱系为我们构建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

#### （四）中国共产党的党建理论研究成果

从各国政党发展史来看，处于不同政治力量环境影响之中的政党行为大相径庭。这说明在同一社会生态下，政治力量之间是相互作用和影响的，政党这个政治事物通常具有更多方面的同一性的特征<sup>[30]</sup>。我国民主党派与中共是在同一历史条件下产生，并在共同致力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实践中成长起来的政党。双方结下了亲密友党长期合作的不解之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中共是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的党，不仅一直坚持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发展建设的方针，而且运用自身的成功经验对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和履职不断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因此，与西方国家一般意义上的政党相比，我国政党政治格局中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的这种特定关系，使民主党派建设与中共的建设之间拥有更多共性的东西，相互之间借鉴的可能性更大。由于中共作为执政党的特殊地位，执政党建设受到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已有非常丰富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较为系统的理论体系可以作为参政党理论体系构建的重要参照。

### 四、构建参政党理论体系基本框架的两种设想

构建参政党理论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包含了很多方面，其中非常重要且首先要解决和明确的是该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任何一门学科、一项理论，都有其理论框架，而理论框架从总体上反映了这门学科或这项理论的发展水平、成熟程度和研究重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问题是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构建中十分重要的基础性课题，也是难点问题。把这个课题研究好、解决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从学术史的角度，国内学界自觉提出参政党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问题，主要是2005年5号文件颁布以来的事情。现有主要成果和观点可大致梳理如下。武鸿麟认为<sup>[31]</sup>，参政党理论大体可包括三个部分：（1）参政党建设的一般原理，主要研究我国各民主党派从阶级联盟演变为政治联盟、从特定的党派演变为参政党的条件和规律；阐明各民主党派演变为参政党的历史必然性和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参政党的基本特征、行为方式；说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体制中，参政党与执政党的政党关系特点和优点，各参政党之间的关系特点，多党合作机制和参政党建设的必然性、重要性和特殊性；（2）参政党自身建设的基本原理，主要研究参政党在思想建设、理论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和规律；（3）参政党功能的运行原理，着重回答和研究参政党怎样发挥作用的问题，即参政党的地位、功能、作用、职能，应通过什么方式、按照什么途径、遵循什么原则和规律来体现的问题。郑宪等认为<sup>[32]</sup>，参政党建设理论的基本框架分为三个部分：（1）参政党建设的一般规律；（2）参政党建设的各个方面建设基本原理，即参政党的思想建

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3）参政党的运行机制原理和增强参政能力建设的内容，包括加强参政能力的机制和体制建设。卢晓华、孙瑞华提出了“一基七论”的参政党理论基本框架<sup>[33]</sup>：“一基”就是参政的基本原理，主要回答参政党理论的基本问题，包括研究对象与理论基础、参政历史与现状、参政性质与地位、参政目的与任务、参政方针与原则等；“七论”涉及参政的全部实践性内容，具体包括参政主体论、参政职能论、参政机制论、参政条件论、参政方法论、参政实效论、参政比较论。王小鸿认为<sup>[34]</sup>，参政党理论建设的内容包括：（1）参政党基本理论，具体包含参政党的概念、性质、地位、作用研究，参政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功能研究，参政党的基本职能研究，参政党运行机制研究等内容；（2）参政党自身建设理论，具体包含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等内容；（3）参政党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具体包含多党合作史、中国近现代政党史、民主党派史等内容。总的来看，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问题已经开始引起学者关注，并已有初步研究成果，但仍有很大改进空间。具体来说：一是借鉴中共的痕迹过于明显和生硬，缺乏自身特色；二是整体性和系统性不强，内在逻辑不明显；三是政治性话语与学术性话语交织，科学性和规范性有待提升。笔者希望能在以前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上述问题上有所改进和创新，进而能对中国参政党理论体系的“顶层设计”有所贡献。

所谓体系，可以有多种含义，比较常见的是两种：一种是指在一定世界观指导下的基础理论、内容及其所体现的方法论；另一种是指编写理论著作的逻辑结构和章节安排。人们通常所说的体系多数是指后者。然而前者和后者关系是很密切的。前者是后者的指导思想，后者是前者的丰富和具体化，因此，这两方面往往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sup>[35]</sup>。设计参政党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应坚持以下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系统性与逻辑性，不能囿于政策的界定，不能停留于实践层面，要对实践和政策的发展作出理性回应和逻辑归纳，进而建构较为完备的理论形态<sup>[36]</sup>，在形式上、逻辑上能自成体系、自圆其说；二是实践性与针对性，要强调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现实，能顺应时代发展的规律和要求，根据不同时期参政党所面临的不同课题及不同工作重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增强理论研究对实践的指导性。

考察现有研究成果，各种参政党理论研究著作<sup>①</sup>在体系框架设计上大致可以有分论体系、分类体系这两种。（1）分论体系是把参政党理论研究的问题按一定顺序排列，分别加以论述。如陈述涛主编的《中国特色参政党理论概论》分别论述了政党和政党制度、中国特色参政党的理论渊源和中国特色多党合作制度的确立发展、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基本内涵、参政党的形成与发展、参政党建设、参政党与和谐政党关系、参政党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参政党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sup>②</sup>；民革中央编写的《中国的参政党》分别论述了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参政党的性质与政治地位、参政党的政治主张与政治优势、参政党的基本职能、参政党的作用、建设适应新世纪新阶段要求的高素质参政党等问题<sup>③</sup>；屠鹤云主编的《中国民主党派通论》分别论述了中国民主党派的历史发展、新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中国多党合作制度、新时期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参政党的作用、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等问题<sup>④</sup>；赵晓呼撰著的《中国参政党——理论、实践、自身建设》分别论述了中国参政党的形成及历史发展、中国参政党的性质和社会基础、中国参政党的本质特征、中国参政党参政议政的形式与内容、中国参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特殊

① 主要是指通论性的。同时，为扩大考察面和参考面，将若干专门讲参政党（自身）建设的著作和教材也包含在内。

② 详见陈述涛. 中国特色参政党理论概论 [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9.

③ 详见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中国的参政党》编写组. 中国的参政党 [M].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

④ 详见屠鹤云. 中国民主党派通论 [M]. 广州：花城出版社，1997.

作用、中国参政党与执政党的关系、中国参政党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国参政党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参政党自身建设、参政党自身建设的基本原则及目标、中国参政党自身建设的基本内容等问题<sup>①</sup>。(2)分类体系是根据不同的内部结构来安排顺序,把全书分为若干部分,然后着重在不同的对象构成中说明和研究参政党现象。例如,郑宪撰著的《中国民主党派建设理论》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民主党派建设的一般理论”,下篇是“民主党派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然后再分别展开论述<sup>②</sup>。上述这两种体系框架的设计思路各有优点,只要在体系内部进行合理安排,科学地阐明参政党现象的各种范畴,就都能取得较好效果。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它还应陈述该理论的目的、意义、任务,介绍理论发展历史和脉络,说明该理论与相关学科和理论的关系等。一般而论,体系应是对对象构成的扩展和延伸,将对象构成放在历史的、理论的和逻辑的结构中加以分析和考察。为了说明和展开对象构成,体系应展现更加丰富的内容,更加广阔的背景,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积极的思维。当然,体系原则上受对象构成的制约,不能超越对象,游离对象。体系的任务在于使对象的构成清晰明白地呈现出来,并展示对象构成的固有规律<sup>[37]</sup>。

笔者认为,参政党理论是研究参政党及其产生、发展和活动规律的科学,参政党理论体系应按揭示和说明中国参政党的历史发展、政治活动、政治关系的要求来建立对象构成的逻辑结构。结合中国参政党的历史和现实,参政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和规律,参政党的组织结构、制度设施和运行机制,参政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参政党在国家政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参政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走向等,构成了参政党理论研究的主要对象和内容。基于此,笔者初步设想了构建参政党理论体系基本框架的两种思路<sup>③</sup>:一种思路偏向于党建学,一种思路偏向于政治学。这两种思路的结构安排在总体上都近似于分类体系,但在各个部分中参考了分论体系。这样的设想能否成立,提出来和同行们一起讨论。

**(一) 偏向党建学的参政党理论体系基本框架**

从党建学的视野看,参政党理论研究需要着力回答和解决四大根本性问题:一

是参政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二是怎样建设参政党,三是政党怎样在国家空间和社会空间开展活动、发挥功能,四是参政党发展的未来走向如何。基于此,参政党理论体系在内容上可大致分为四大板块:一是参政党定位。具体包括参政党历史、参政党性质、参政党地位、参政党职能、党际关系和参政机制等。二是参政党建设。政党的定位及与此相应的功能和作用,对政党的意识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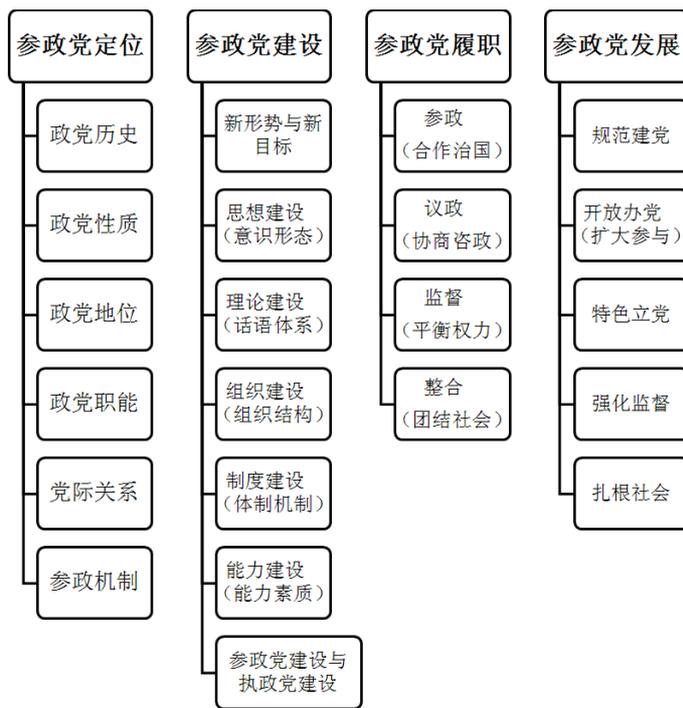


图1 偏向党建学的参政党理论体系基本框架

① 详见赵晓呼. 中国参政党——理论、实践、自身建设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② 详见郑宪. 中国民主党派建设理论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版. 2005.

③ 本文主要是提出两种框架的基本设想,至于框架内各部分研究的核心内容及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因篇幅所限,此处无法展开,笔者将专门撰文作进一步阐述与论证。

组织结构、体制机制、能力素质等都提出了要求。因此，所谓参政党建设，就是建立和健全与参政党的定位、功能和作用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组织结构、体制机制、能力素质的过程。因此，在参政党建设这一板块中，具体可以细分为参政党建设的新形势和新目标、思想建设（意识形态）、理论建设（话语体系）、组织建设（组织结构）、制度建设（体制机制）、能力建设（能力素质）、参政党建设与执政党建设的关系等内容。三是参政党履职。具体包括参政（合作治国）、议政（协商资政）、监督（平衡权力）、整合（团结社会）等方面的内容。四是参政党发展。具体包括规范建党、开放办党（扩大参与）、特色立党、强化监督、扎根社会等内容。

## （二）偏向政治学的参政党理论体系基本框架

从政治学的视野看，可以考虑将参政党理论体系的内容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 第一部分 总论

- 研究背景和意义
- 理论发展及现状
- 研究对象和范围
- 指导思想和方法
- 基本框架和内容

### 第二部分 参政党本论

- 政党制度演进与参政党成长
- 参政党的性质和社会基础
- 参政党的地位和职能
- 参政党的功能和作用
- 参政党的结构和要素
- 参政党的自身建设

### 第三部分 政治体制中的参政党

- 参政党与执政党
- 参政党与国家政权
- 参政党与人民政协

### 第四部分 政治过程中的参政党

- 参政党与公共决策
- 参政党与政治监督
- 参政党与社会整合

### 第五部分 比较视野中的参政党

- 中国参政党与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党的比较
- 中国参政党与西方联合政府中政党的比较
- 中国参政党与西方国家在野党之比较
- 中国参政党的本质特征及与西方政党比较的启示

### 第六部分 中国参政党的发展趋势

- 规范建党
- 开放办党
- 特色立党
- 强化监督
- 扎根社会

图2 偏向政治学的参政党理论体系基本框架

第一部分是总论，其中包括对参政党理论研究的对象、范围、方法、意义以及理论本身历史沿

革的论述，包括马克思主义对统一战线、多党合作等问题的基本理论。

第二部分是参政党本论，包括参政党的形成发展、参政党的性质和社会基础、参政党的地位和职能、参政党的功能和作用、参政党的结构和要素、参政党的自身建设等问题。

第三部分是政治体制中的参政党，包括参政党与执政党的关系、参政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参政党与人民政协的关系等问题。

第四部分是政治过程中的参政党，包括参政党与公共决策、参政党与政治监督、参政党与社会整合等问题。

第五部分是比较视野中的参政党，包括中国参政党与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党的比较、中国参政党与西方联合政府中政党的比较、中国参政党与西方国家在野党的比较、中国参政党的本质特征以及与西方政党比较的启示等问题。

第六部分是中国参政党的发展趋势，包括规范建党、开放办党（扩大参与）、特色立党、强化监督、扎根社会等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sup>[38]</sup>政党政治是现代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今天世界各国政治生活中面临的一个普遍性问题。中国多党合作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sup>[39]</sup>，有自己独具特色的一面，但它并非“另类”和“例外”。它本身是世界政治文明尤其是政党政治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基于本国国情、以自己的方式对政党政治这一普遍性问题作出的回答。新中国成立近70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40年来的实践，已充分证明了这项制度的有效性与适应性，我们有理由也有底气把这项制度背后的各种道理尤其是它的中国性与世界性或者说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的关系说清楚、讲明白。参政党作为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它与西方国家一般理解的政党之间确实有较大不同，由此也往往不被人理解甚至是被误解。因此，要讲清楚中国的政党制度，其中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把参政党研究透彻，这或许是中国学者能为政治学理论尤其是政党政治理论作出增量贡献的一个研究领域。研究参政党理论，挑战较多，但空间也较大。

#### 参考文献：

- [1] 林尚立. 社会科学与国家建设：基于中国经验的反思[J]. 南京社会科学, 2011(11): 1-7+21.
- [2] 黄天柱. 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理论研究的几点思考[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1(2): 4-7+11.
- [3] 崔士鑫. 胡锦涛就加强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提五点要求 贾庆林主持[N]. 人民日报, 2005-02-05(1).
- [4] 黄天柱. “多党合作与国家治理：挑战、机遇与瞻望”研讨综述[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4(5): 36-40.
- [5] 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 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俞正声出席会议并讲话[N]. 人民日报, 2015-05-21(1).
- [6] 李维汉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328.
- [7] 刘延东. 当代中国的民主党派[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9: 208-214.
- [8]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中[G].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245.
- [9] 张献生. 我国民主党派理论建设之我见[J]. 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7(1): 5-7+18.
- [10] 荣斌, 陈佳忠. “民主党派”称谓考[J]. 党史研究与教学, 1999(2): 59-62.

- [11] 俞润生. 黄炎培与中国民主建国会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146-148.
- [12] 孙起孟文稿选编: 第2卷 [M].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7: 281.
- [13]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155.
- [14]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 [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88: 457.
- [15] 童阳秀. 关于民主党派性质、地位和作用的理论观点概述 [J]. 党校科研信息, 1988 (34): 4-6.
- [16] 周裕德. 试论新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和作用 [J]. 同济医科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89 (1): 82-85.
- [17] 梁昱庆. 政治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143.
- [18] 高放. 民主党派不是政党吗? [J]. 群言, 1986 (12): 24-25.
- [19] 甄小英. 参政党能力建设研究的新成果——《当代中国政党制度格局中的参政党能力建设》简评 [J]. 团结, 2010 (6): 49-50.
- [20] 詹姆斯·D·西摩. 中国的卫星党 [M]. 牛旭光等, 译. 北京: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室内部发行, 1992: 119-127.
- [21] 菊池贵晴. 中国第三势力史论 [M]. 刘大孝, 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1.
- [22] Roads Not Taken: The Struggle Of Opposition Partie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Edited By Roger B. Jeans, Westview Press, 1992.
- [23] 冯兆基. 寻求中国民主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12-25.
- [24] 徐觉哉. 海外中共研究名著要览 (二) [J]. 科学社会主义, 2012 (2): 1563-1566.
- [25] 范力沛. 敌与友: 中国共产党历史中的统一战线 [M]. 肖存良, 译. 内部交流, 2015: 113, 145.
- [26] 潘世伟, 徐觉哉. 海外中共研究著作要览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413-417.
- [27] 王长江. 政党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
- [28] 吴辉, 等. 西方政党学说史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5: 1-2.
- [29] 李理. 我国的政党研究正迈向“黄金时代”——访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主任王长江教授 [J]. 上海党史与党建, 2009 (12): 1-4.
- [30] 郭亚丁. 政党差异性研究——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政党的比较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342.
- [31] 武鸿麟.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加快建立参政党理论 [J]. 贵州社会科学, 2003 (6): 9-12.
- [32] 郑宪, 等. 中国参政党建设新论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18-19.
- [33] 卢晓华, 孙瑞华. 中国参政党理论的理论基础与理论框架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2 (1): 13-17.
- [34] 王小鸿. 关于参政党理论建设的几点思考 [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2 (5): 2-4.
- [35] 王宏, 王沪宁. 关于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问题 [J]. 政治与法律, 1984 (1): 41-44.
- [36] 任世红. 参政党建设理论的框架论析 [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4 (2): 15-21.
- [37] 王邦佐. 政治学与当代中国政治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4-35.
- [38]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7 月 1 日) [J]. 人民日报, 2016-07-02 (2).
- [39]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强调 坚持多党合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 汪洋参加看望和讨论 [N]. 人民日报, 2018-03-05 (1).

责任编辑: 孙德魁

# 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和中介

宋 俭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理论研究基地,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要求。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为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种政治实践活动, 其主体是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发起者和实行者, 客体是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内容的总和, 中介则是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开展民主监督的组织载体和具体实现形式。目前, 在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 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中介问题的认识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厘清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和中介, 是探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理论和实践的一个基础性工作, 对进一步规范和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人民政协; 民主监督; 主体; 客体; 中介

**中图分类号:** D6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40-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 提出“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具体要求。这体现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 首先必须明确其主体、客体和中介。按照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基本观点, 人类的实践活动是由主体、客体、中介三者构成的, 主体是指从事实践活动的人, 客体是指主体活动对象(或内容)的总和, 中介是指把主体和客体联系起来的载体、渠道、途径、方法、手段或工具。作为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种政治实践活动,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是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发起者和实行者, 客体是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内容的总和, 中介则是指主体开展民主监督的组织载体和具体实现形式。目前, 在人民政协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 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中介问题的认识存在一定模糊性。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和中介问题, 是探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一个基础性理论问题。明确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和中介,

---

**DOI:** 10.13946/j.cnki.jcqis.2018.02.004

**作者简介:** 宋俭,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统战理论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理论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武汉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课题“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研究”(18VSJ025)

**引用格式:** 宋俭. 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和中介[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2): 40-47.

对进一步规范和更好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一、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问题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似乎是一个不辩自明的问题，但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实际工作中，都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一个令许多人民政协实际工作者倍感困惑的问题是人民政协是不是民主监督的主体？

从现代汉语的一般语法逻辑来说，人民政协自然应该是民主监督的主体。通常我们说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三大职能之一。既然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之一，人民政协当然应该是民主监督的主体。2004年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似乎支持这样的认识。《章程》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如果只从字面上来解释的话，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即是民主监督的主体。一些地方党委出台的文件对此的规定也不甚清晰。如2004年出台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的意见》规定：“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人民政协充分运用建议案、提案、课题调研、视察督查、民主评议、反映社情民意、重要情况专报、委员举报等各种民主监督形式，对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中央和地方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提高民主监督实效。支持人民政协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支持人民政协不断探索民主监督新形式，通过听证会、双向交流、群众代表参加或旁听政协会议等形式。”从这一表述来看，该文件显然将人民政协置于民主监督的主体地位。2013年，中共浙江省委出台了《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意见》和实施办法，其后，浙江省内各市、县、区相应出台了当地党委的“实施意见”。在一些县、区地方党委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将“坚持党委领导，政协主体”作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sup>①</sup>。事实上，一些地方政协的干部和不少政协委员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问题认识并不清楚，我们经常会听到一些干部的讲话中听到要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主体作用的说法。而在一些地方政协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践活动中，政协组织本身在实际上的确发挥着协商主体和监督主体的作用。可见，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体的问题仍然有待于从理论上进一步厘清，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规范。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要求“人民政协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只是明确了人民政协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的地位，并没有专门对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作出具体规定<sup>②</sup>，因而，适用于解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权威性文件是《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如果说2004年出台的《章程》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体的界定并不清晰的话，那么2006年出台的《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

<sup>①</sup>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2014年5月14日）。

<sup>②</sup> 笔者认为，宪法固然没有必要专门就人民政协的职能作出具体规定。但目前我国宪法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的规定过于笼统，且与《章程》及中共中央相关文件的规定并不一致，这使得宪法与《章程》、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性文件形成了冲突。应当在修改宪法的时候，将宪法序言中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的表述与《章程》中的表述统一起来，明确把宪法对人民政协基本职能的规定作为人民政协依法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法理依据。

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中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这表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人民政协本身并不是民主监督的主体，而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的组织载体。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主监督意见》）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作了更清晰的界定：“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础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sup>①</sup>具体地说，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他们既可以以组织的形式即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界别、委员小组等形式为民主监督的主体<sup>②</sup>，也可以以个体的形式即政协委员的身份为民主监督的主体，所以界别和委员是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最重要的主体。

然而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人民政协与组成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实际工作中是很难截然区分开来的。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即界别和委员）当然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但他们实际上都是在人民政协的具体领导和组织下开展民主监督工作的，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很容易演变为由人民政协替代“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直接开展民主监督工作，而被监督的对象往往会将人民政协这一组织视为民主监督的主体，认为政协委员不过是代表政协来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如政协的专项监督，按照《民主监督意见》的规定：“政协要围绕法律法规实施和党委、政府重要工作落实确定专项监督议题，由政协办公厅（室）和专门委员会组织力量，开展监督性专题调研，抓住重点问题，深入一线明察暗访，摸清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必要时应持续跟踪监督。”政协办公厅（室）和专门委员会都是政协的工作机构，本身并不是民主监督的主体。从理论上讲，专项监督的主体应该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中的政协委员，而不是政协组织和政协的工作机构（如各专门委员会），但在实际工作中，政协组织或专门委员会经常会直接发挥监督主体的作用，并被监督对象认定为真正的监督主体。按照201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广泛协商、凝聚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民主监督意见》也将民主监督定位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也就是说，政协协商也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实现形式。事实上，政协的专题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也的确是“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的，担当着民主监督的职能。而在一些地方政协工作的实践中，政协的专题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在实际工作中就经常演变成为政协本身直接与党委、政府的协商，出现协商和监督主体错位的情况。所以，虽然《意见》《民主监督意见》等文件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仍有不少政协实际工作者和政协委

<sup>①</sup>《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2017年2月9日）。

<sup>②</sup>有不少人认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是政协协商和民主监督的主体。《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专门委员会通则》规定：“专门委员会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工作机构。”因此，笔者认为，专门委员会既然是工作机构，就不应是政协协商和民主监督的主体，但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和委员作为政协委员，当然是协商和监督的主体。

员对此的认识不明确，特别是在地方和基层政协中，民主监督主体错位，由政协组织直接担当民主监督主体的问题仍然时有发生，至于监督对象对这种问题的认识就更加模糊不清了。这是我们在探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问题时需要特别注意的。理论界在分析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存在的问题时，经常会提到政协委员在民主监督中的主动性不强，主体作用发挥不够。这固然和监督主体的监督意识淡薄、监督能力不强有关，也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际工作中的监督主体不明确有直接关系。正确认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是在实际工作中的落实问题。政协实际工作者和全体政协委员对此要有明确认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对象也要对此有明确认识。这需要加强宣传力度，使全社会对这个问题有明确认识。同时，需要通过学习、培训、考评等手段，提高人民政协各监督主体的民主监督素质和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要求，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对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民主监督意见》要求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要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开展协商式监督，这为新时代各级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意见。需要指出的是，《章程》中有不少内容已经落后于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发展的需要，需要重新予以修订。在修订时，应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和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这样才能保证人民政协真正依据政协章程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

## 二、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客体问题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客体即监督的内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内容十分重要，它回答的是监督主体具体监督什么问题。要保证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监督的内容就必须清晰而明确。

相关文件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内容作出了规定。较早的规定是政协全国委员会 1989 年颁行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和 1995 年颁行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前者规定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这成为后来各种文件参考的最早蓝本。2018 年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相对较为简略：“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意见》规定：“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其中增加了“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一款内容。《民主监督意见》进一步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具体明确为 8 项：（一）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实施情况；（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五）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开展反腐倡廉等情况；（六）

政协提案、建议案和其他重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七）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遵守政协章程、执行政协决议情况；（八）党委交办的其他监督事项。《民主监督意见》强调：“民主监督的重点是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这一论述被写进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人民政协工作要聚集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sup>[2]</sup>。明确将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监督的重点写进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这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为新时代更好地开展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不仅要明确监督的重点，还要求人民政协各监督主体对监督的内容有更加明确的认识和把握。从相关文件的规定来看，《章程》和《意见》的规定显得较为抽象和笼统。如“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究竟党和国家的哪些方针政策属于“重大”？非重大方针政策可不可以监督？重大方针政策和非重大方针政策的边界是什么？由谁来界定和说明？同样的，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是不是都可以进行监督？有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是涉密的，这些工作可不可以监督？究竟哪些工作属于可监督的范围，哪些工作属于不可监督的范围？又该由谁来对此作出界定和说明？这些问题不解释清楚，在实际工作中，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监督内容便有可能表现出较大的随意性和随机性，民主监督的实效性便可能大打折扣，难以达到“协助党和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的监督目的。《民主监督意见》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要内容的具体规定无疑是一个大的进步，不仅明确了监督的重点，所规定的监督内容也更加具体，由原来的4项扩展到8项，更具备可操作性。如将原来较为笼统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具体化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开展反腐倡廉等情况”，同时增加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监督指向更为明确具体的内容。在《民主监督意见》所列八项内容中，第一、三、五、六、七项的规定均具体而明确，第八项“党委交办的其他监督事项”凸显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一大特点。这一带有指导性的文件的颁发和施行，无疑将有力推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加强和改进。但需要指出的是，文件中有些内容的规定仍然显得较为笼统，如第二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虽被认为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重点内容，但在实际工作中对其作出具体界定和执行起来仍然较为困难。第四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也是属于原则性的规定，在具体执行中也需要进一步的界定和说明。对此，笔者认为，《民主监督意见》是一个指导性文件，对民主监督内容只作出原则性的规定是无可厚非的，而且这个文件较之2006年出台的《意见》和《实施意见》中对政协协商内容的规定已经有了较大进步。各级地方党委在落实《民主监督意见》的时候，在参照中办的“意见”出台各地的“实施意见”“实施办法”的同时，不应只是简单的重复这一文件，而应结合各地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际和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要求，制定更加具体、更加明确、操作性更强的“实施细则”。

事实上，在《民主监督意见》出台之前，不少地方在执行《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协商民主意见》）时，已经在探索将政协协商和民主监督的内容具体化。如中共湖南省委在2006年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内容规定为：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的实施情况，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本地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政协提案和有关建议案的办复情况；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守法纪、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個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中共浙江省委于2013年出台的《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意见》也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内容规定为：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本地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城乡规划、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民生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情况；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置解决情况；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执政为民、工作作风、效能建设、廉洁从政的情况；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所提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個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问题。湖北、广东、四川、重庆等地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相同或相近的规定。《民主监督意见》显然吸收和借鉴了各地的探索和经验。文件在阐述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指导思想时，明确提出了“明确监督内容”的要求。《实施意见》中关于“明确政协协商的内容”一节提出：要“在实践中丰富协商内容。鼓励各级政协根据形势发展，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结合实际丰富协商内容，拓宽协商范围”。笔者认为，这样的指导思想同样适用于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要将明确监督内容和丰富监督内容作为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鼓励地方各级政协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民主监督的内容，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出更具体、更详细的民主监督“实施细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尝试制定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要内容的清单（或负面清单），并使这种清单具有相当的权威性，推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内容的制度化、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只有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内容制度化、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才能避免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内容的随机性和随意性，使被监督对象能够认真对待，并自觉接受这种监督，真正增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性，走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弱监”“虚监”的困境。同时，这也更有利于激发监督主体的主动性，让更多的监督主体参与到民主监督的活动中来，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

探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客体问题，必然要涉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对象问题。《意见》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对象有明确规定：“它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中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对于我们党来说，更加需要接受来自各个方面的监督。”这里实际包含了两种形式的民主监督，一种是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监督的主体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监督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这种监督是单向的；另一种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中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即党际监督，这种监督是双向的，即互相监督，彼此既是监督主体，又互为监督对象，但实际上主要是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党际监督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另一种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中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后一种党际监督具有双重属性，既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实现形式，也是党际监督的实现形式，就其性质而言主要是党际监督的实现形式。2015年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已明确将这种形式的监督合并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互相监督，作为其14种具体实现形式之一<sup>[3]</sup>。正因如此，《民主监督意见》没有再将这种形式的民主监督

写进文件，文件也没有就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对象作专门说明，那么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对象主要包括哪些机构和人员呢？监督对象与监督客体有着内在的联系，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要内容的实际承担者即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对象。从《民主监督意见》规定的民主监督的8项主要内容来分析，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对象应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委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级政协的参加单位及全体政协委员。

### 三、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中介问题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一个前置性问题是政协组织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践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在前面，我们已经回答了政协组织不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那么它又是什么呢？

关于政协组织的角色定位，相关文件有明确的规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和《意见》均规定：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2018年修改后的《章程》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这样的新表述。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协商民主意见》又规定人民政协就是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

《实施意见》在重申“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同时，进一步规定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机构”“形式”“渠道”“平台”都具有中介性质。所谓中介是指把主体和客体联系起来的载体、渠道、途径、方法、手段或工具。政协组织就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各种活动的中介，这就是政协组织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践活动中准确的角色定位。《意见》将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定位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民主监督意见》强调这种民主监督是监督主体“在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是“在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这都揭示了政协组织作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中介的角色定位。

那么，政协组织在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活动中是怎样发挥中介作用的呢？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为监督主体开展民主监督提供制度化的渠道和形式。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不同于一般意义的民主监督，是一种制度化的监督，监督主体的一切监督活动必须是以人民政协为组织载体，依托各种制度化的监督形式来开展的。这种制度化的监督形式就是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体和客体联系起来的载体。如果没有政协组织这个中介，监督主体就难以与监督客体和监督对象发生关系。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完善有一个探索和发展的过程。1989年1月颁行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在总结人民政协制度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向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之后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多以此为蓝本。《意见》规定人

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 5 种：一是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案；二是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三是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四是参加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五是政协委员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监督人员等。地方各级政协在开展民主监督的实践中，也从各地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和创新民主监督的形式。《民主监督意见》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形式作出了新的规定，将其规范为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专项监督 4 种主要监督形式和其他形式的监督，并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提出了“完善监督形式”的要求。这一意见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形式的规定较之以往的规定更为规范和清晰，总体来说是有助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但应当指出的是，这一意见所总结的具体监督形式基本上是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践“实然”的角度提出来的，而不是从最优制度设计的“应然”角度来设计的，而且在各种监督形式的具体组织及如何与监督内容协调、衔接，如何影响监督对象等问题上，仍然还有较大的探讨空间。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当然是宝贵的，但理论探讨和制度设计不应仅仅停留在经验层面。

进一步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形式，应当突出科学、规范、效能的原则，与规范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程序相衔接。实质性监督要以强有力的法制化监督程序为保证，没有法制化的程序为保证，监督便易流于“空监”和“虚监”。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在本质上是一种权利监督，而不是权力监督。民主监督的基本方式是向监督对象提出意见、批评、建议或进行协商。监督主体对于监督对象不具备强制性，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程序作保证，别说监督的实效性，这种协商式监督能否进行都还是一个问题。离开程序而孤立地探讨监督形式的完善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总之，完善民主监督形式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形式不只是徒具“形式”，而能真正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起到推进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和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反腐倡廉，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的作用<sup>①</sup>。我们应当从这样的维度来探讨问题和进行顶层设计，这是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重点，也是人民政协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应当特别关注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EB/OL]. (2014-09-21) [2017-05-17].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21/c\\_1112564804.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21/c_1112564804.htm).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18 日)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8.
- [3]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N]. 人民日报，2015-09-23 (5).

责任编辑：孙德魁

---

<sup>①</sup>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7 年 2 月 9 日）。

# 民主党派成员的组织认知度及提升策略

## ——基于H省科研院所九三学社社员的实证分析

上官莉娜 向亦茹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民主党派成员的组织认知度是指民主党派成员对组织的历史发展、基本情况、组织架构、实践活动等的认识程度, 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价、意欲采取的行为和表现出的情感状态。课题组确立了测量民主党派成员组织认知度的四个维度: 认识层面——知晓与理解; 情感层面——调节与适应; 实践层面——意向与行动; 评价层面——态度与看法。课题组在这四个维度下设计了具体的测量指标。课题组通过问卷统计和访谈法, 分析了H省科研院所九三学社社员对社组织的认知状况。调查发现, 绝大部分社员对社组织的宗旨、定位、架构、章程等有较为清晰的认知, 党派身份认同、归属感较强。但部分社员参与社组织活动的获得感不强、能动性不足、身份意识与行动不匹配。基于调研数据, 提升民主党派成员组织认知度的对策包括: 加大政治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供给力度, 发挥直接经验和替代性经验的作用, 探索适合中高级知识分子的思想建设方法, 营造彰显参政党特色的组织建设氛围, 重视大众媒介的力量。

**关键词:** 民主党派; 组织认知度; 党派身份认同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48-10

提升民主党派成员的组织认知度是强化党派身份认同、增强组织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前提。提升组织认知度有利于增进组织团结, 推进组织发展; 有利于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维护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良好合作关系。民主党派成员对所归属组织的认识、对党派身份的理解、对伴随身份产生的情感体验以及以身份行事的的行为模式, 构成理解该群体组织认知度的关键维度。

### 一、文献综述

社会认知理论最先由班杜拉提出。班杜拉研究了人的认知因素及其与环境、行为三者之间的关系。他指出, 三者中的任意两个因素间都存在双向互动关系, 且其强度和模式随个体、行为、环境

---

DOI: 10.13946/j.cnki.jcqi.2018.02.0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协同治理视域下街道办事处体制创新与机制优化研究”(16BZZ067)

**作者简介:** 上官莉娜,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向亦茹,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 上官莉娜, 向亦茹. 民主党派成员的组织认知度及提升策略——基于H省科研院所九三学社社员的实证分析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2): 48-57.

的不同而不同<sup>[1]</sup>。社会认知理论经过不断发展,成为心理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依据认知对象不同,社会认知可分为自我认知、人际认知、群际认知及事件认知四个领域。

群际认知主要探究社会中群体间及群体内成员的个性、行为等信息,集中体现为对偏见与歧视、刻板印象、群体认同和群体冲突等主题的关注。Mcleary C.N 和 Cruise P.A 从认知和社会情感的角度研究了特定文化背景下组织员工信任与认知和社会情感因素间的关系,扩展了组织信任的理论框架<sup>[2]</sup>。Tang C., Guo L 和 Gopinath M 研究了组织营销策略通过社会认知和目标追求过程对消费者利益的影响<sup>[3]</sup>。此外,政党成员作为一种特殊的群体类型,成为不同学者的研究对象。Poletti M 以意大利为例,研究了认知在社会成员参与政党活动中的作用<sup>[4]</sup>。Ganzach Y 研究把社会经济地位和种族作为控制变量时,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成员认知能力间的差异<sup>[5]</sup>。

国内学者关于群际认知的研究最早见于张智勇对刻板印象的测量与分析<sup>[6]</sup>。此后,不同学者针对群体的污名化、阶层认知等相关主题进行了探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胡小勇、李静、芦学璋、郭永玉基于现有文献归纳了处于不同社会层级结构中的群体的社会认知类型及其差异<sup>[7]</sup>。段发明、党兴华从组织认知的视角探讨了高管领导行为对技术创新绩效的影响机制,并检验了创始人高管与非创始人高管对组织认知的差异性影响<sup>[8]</sup>。倪旭东、周琰喆把群体情感基调作为对团队认知研究的补充和延伸,分析了群体情感基调的影响因素、形成过程、产出后果等<sup>[9]</sup>。有关民主党派及其成员认知的研究目前在国内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在现有研究中,柴宝勇从民主党派成员政党认同的影响因素入手,认为政党意识形态、政党组织、政党领袖和政党绩效是构成政党认同的关键因素,并基于这四个关键因素分析了我国参政政党认同的现状<sup>[10]</sup>。汤序俭、王复光则从民主党派成员个人的心理、行为入手,分析新一代民主党派成员组织认同的具体内容和行为表现,提出了民主党派组织认同的成因及影响因素,并结合理论和实践给出相应对策<sup>[11]</sup>。戴洁、王磊在抽样调查的基础上,从民主党派成员身份认同这一更为微观的角度切入,沿着身份的体认、身份的归属、身份的情感、身份的顺应之逻辑顺序探讨影响民主党派成员身份认同的因素及路径<sup>[12]</sup>。

综上,国内外学者围绕群体及其成员认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不同角度的探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些成果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我国对民主党派及其成员认知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文力图为完善这一主题提供新的研究资料。

## 二、概念界定及问卷设计

### (一) 概念界定

认知发展心理学的代表人物让·皮亚杰通过图式、同化、顺应、平衡等概念对认知过程进行解释。认知是个体对客体信息进行整理、归纳,使信息秩序化和条理化,在达到对信息理解的基础上,将外界刺激整合到自己的内部结构中或者调整自己的内部结构以适应外界刺激,从而达到平衡的过程<sup>[13]</sup>。可见,认知是一个过程;认知是在主体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基础上产生的;认知不仅包含主体的主观意识,还包括主观意识支配下的行为。本文所讨论“民主党派成员的组织认知度”,是指民主党派成员对组织的历史发展、基本情况、组织架构、实践活动等的认识程度,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价、意欲采取的行为和表现出的情感状态。

### (二) 问卷设计

课题组在提出理论假设的基础上,对量表进行了结构化处理,通过反复的论证以及信度、效度

检测,最终形成了正式的测量量表。课题组确立了测量的四个维度:认识层面——知晓与理解;情感层面——调节与适应;实践层面——意向与行动;评价层面——态度与看法。课题组在这四个维度下设计了具体的测量指标。问卷包括两大部分共50题,形式为单选、多选、矩阵和开放式问题。

### 三、调查情况分析

课题组以电子问卷(问卷星)的形式向H省内各科研院所的九三学社社员发放,总共回收问卷239份,均为有效问卷。本次调查对象中36至60岁的中青年社员占总人数的79.92%,男性占60.25%,女性占39.75%;82.01%的调查对象为2002年以后加入九三学社,硕士及以上学历占58.58%,在职人员比例为93.72%,中高级职称比例为94.41%。可见,本次调查对象以2002年后加入九三学社组织的中青年、在职科研院所社员为主,他们均具有高学历、高职称的特征。

#### (一)认识层面:知晓与理解

##### 1. 对社组织基本情况的认识

78.66%的社员对组织章程或相关制度比较了解,76.57%的社员对社组织基本架构或工作模式比较了解。如表1所示,77.82%的社员认为社组织的主要工作是“参与政治实践”,15.48%认为是“党派成员联谊”,仅有5.02%的受访对象认为“没有具体工作,就是一个身份而已”。这表明,近八成调查对象对社组织基本情况比较了解,对社组织的工作制度、组织架构及政治定位有较明确的认识,这是形成良好认知的信息基础。在入社原因中,42.18%的社员选择“被九三学社影响力吸引”,30.81%选择“基于自己政治信仰或理想”。这表明社员有清晰的入社动机,也表明九三学社在社会中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

表1 对九三学社主要工作的认识

九三学社的主要工作	人数(人)	百分比(%)
参与政治实践	186	77.82
党派成员联谊	37	15.48
没有具体工作,就是一个身份而已	12	5.02
其他	4	1.67
合计	239	100

##### 2. 对社员身份的认识

认知的前提为主体对身份独特性的感知、体察和理解,即对社员身份的理解和认识。关于“社员身份的实质”问题(表2),33.56%的受访对象认为社员身份的实质是“一份对国家、社会、人民的责任”,26.06%认为实质在于“一种权利和义务的体现”,19.76%认为实质是“一种身份和荣誉的象征”,18.07%认为实质是“一股有效的行为约束力”,而认为“仅是一个称谓,无实际意义”和“对于个人的负担或限制”的仅占1.53%和0.68%。在社员权利与义务关系这一问题中,57.74%的社员认为权利与义务并重,32.64%的社员认为义务大于权利。这些认识和判断都明显区别于普通群众,而使集体性的身份标识清晰起来。他们充分意识到“党派身份的价值取向”,有较强的共同目标和政治追求。对于九三学社社员自我身份意识而言,独特的政治身份及随之带来的参与感、荣誉感、权利和义务、社会理想和责任担当,正逐渐接近现实的情况。

表2 对九三学社社员身份实质的认识

九三学社社员身份的实质	人数(人)	百分比(%)
一份对国家、社会、人民的责任	197	33.56
一种权利和义务的体现	153	26.06
一种身份和荣誉的象征	116	19.76
一股有效的行为约束力	106	18.07
一个称谓,无实际意义	9	1.53
一种对于个人的负担或限制	4	0.68
其他	2	0.34
合计	587	100

### (二) 情感层面: 调节与适应

社员的情感一旦被聚合,且被赋予指向性的解释,就会对认知度产生显著影响。如表3所示,一方面,社员对社组织有较高的认同度和自豪感。在调查对象中,85.35%的社员认为社组织的社会形象很好或较好地代表了其社会形象,84.94%的社员对加入九三学社比较认可,88.7%的社员在社组织受批评时感觉就像批评自己一样,93.72%的社员在看到新闻报道九三学社获荣誉或奖励时感觉很自豪。这种强烈的自豪感和归属感体现了社员对组织的依恋和忠诚,是认同组织价值目标、渴望成为组织成员、愿意为组织发展贡献力量并期待得到组织关怀的一种凝聚力和向心力。

表3 对组织和社员身份的情感认同

题目/选项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一般同意	比较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总计
我们单位的九三社员在为共同的目标而努力	113 (47.28%)	81 (33.89%)	36 (15.06%)	8 (3.35%)	1 (0.42%)	239 (100%)
社组织的社会形象很好地代表了我的社会形象	144 (60.25%)	60 (25.1%)	27 (11.3%)	5 (2.09%)	3 (1.26%)	239 (100%)
在进行工作决策时,我总是尽量考虑到自己的决定带给社组织的各种影响	103 (43.1%)	77 (32.22%)	37 (15.48%)	21 (8.79%)	1 (0.42%)	239 (100%)
我非常高兴在九三学社而不是在其他的党派中	145 (60.67%)	58 (24.27%)	29 (12.13%)	6 (2.51%)	1 (0.42%)	239 (100%)
我愿意把其他优秀的人才推荐到社组织中来	176 (73.64%)	46 (19.25%)	10 (4.18%)	5 (2.09%)	2 (0.84%)	239 (100%)

另一方面,社员对社员身份有情感共鸣、积极的情感体验和表达。92.89%的社员表示愿意主动透露其社员身份,81.17%认为本单位的社员在为共同目标而努力,97.07%的社员表示愿意推荐优秀人才加入社组织,82.43%的社员能记得全部或大部分基层组织主委和班子成员姓名。这表明社员间维持着一定频率的社会交往和情感沟通,对社员身份认同度较高,有着政治身份情感的积极期许。

### (三) 实践层面: 意向与行动

只有社员对社组织的定位职能具备较为清晰的认识,有良好的情感体验和情绪状态,才有可能转化为实际行动,或者萌生意向,即处于意欲采取某种行动的准备状态。

#### 1. 党派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

如何处理党派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是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经常引起民主党派成员焦虑和困惑的问题。调研数据显示(表4),85.35%的社员认为两者之间有促进关系。其中,15.48%认为社员

身份促进本职工作, 4.6%认为本职身份促进社员工作, 65.27%认为相互促进, 11.3%认为二者之间没什么关系, 仅有3.35%的受访者认为两者间有妨碍关系。这表明, 总体上党派工作与本职工作之间能够形成良性互动。具体到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表5), 23.43%的社员表示每次均能参加, 69.46%的社员表示无特殊情况均能参加。然而, 当两者发生冲突时, 82.01%的受访者选择为完成本职工作而置后党派工作。受访者往往认为本职工作压力大、考核任务重, 且具有不可替代性, 而党派工作是可以替代的。我们对社员的理想要求是“双岗建功”, 但是本职工作和党派工作是两个既相互独立又有密切联系的领域, 社员角色处于流动状态。这种流动性直接或间接地增加了民主党派组织对其成员的管理成本。建立二者之间的耦合、互动机制, 需要理论和实践的智慧。

表4 社员身份与本职身份之间的关系

相互关系	人数(人)	比例(%)
社员身份促进本职工作	37	15.48
本职身份促进社员工作	11	4.6
相互促进	156	65.27
社员身份一定程度妨碍本职工作	5	2.09
本职身份一定程度妨碍社员工作	2	0.84
相互妨碍	1	0.42
没什么关系	27	11.3
合计	239	100

表5 社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人数(人)	比例(%)
每次都能积极参与	56	23.43
无特殊情况都能参与	166	69.46
有选择地参与	16	6.69
一般先找理由推脱	0	0
基本每次都不参与	1	0.42
合计	239	100

2. 社员履行内部职能的条件

在是否会主动询问社组织工作安排问题上(表6), 82%的社员都知道询问方式, 但其中只有38.49%的社员选择主动询问, 43.51%表示不会主动询问。这表明社员对社组织工作的支持与参与力度有限, 从中可以感受到部分社员对其党派身份的某种疏离感。

表6 社员询问组织工作安排情况

询问社组织的工作安排	人数(人)	比例(%)
知道询问方式, 且会主动询问	92	38.49
知道询问方式, 但不会主动询问	104	43.51
不知道询问方式, 但却想主动询问	22	9.21
不知道询问方式, 也不想主动询问	21	8.79
合计	239	100

## 3. 社员对实现政治抱负和参与政治实践具有较高的追求

79.08%的受访者认为提交提案“很有用”“希望能有用”，提交提案的积极性较高（表7）。但在实践中，社员提交提案的次数少（表8），27.2%的受访者表示提交过少数提案，37.24%表示基本没有提交过提案。同时“提案被采纳过并付诸实践的”比例偏低（表9），35.56%的受访者表示“基本没有”，24.69%表示“完全没有”，累计比例高达60.25%。提案工作属于民主党派成员参政议政的重要内容，而对其重要性的评价与实际行动之间的裂痕较为明显，即产生“积极的评价”与“消极的作为”这种矛盾的状况。要弥合这一断层，亟须实现“专业能力”与“参政能力”之间的耦合与相互支持。

表7 社员提交提案的意向

提交提案的意向	人数（人）	比例（%）
积极，认为提交提案很有用	37	15.48
积极，希望提交提案能有用	152	63.6
一般，对提交提案不感兴趣	25	10.46
一般，认为提交提案没什么作用	16	6.69
消极，认为提交提案只是形式主义	6	2.51
其他	3	1.26
合计	239	100

表8 社员提交提案的实际状况

提交提案状况	人数（人）	比例（%）
提交过很多提案	14	5.86
提交过一些提案	71	29.71
提交过少数提案	65	27.2
基本没提交过	89	37.24
合计	239	100

表9 提案被采纳实施状况

提案被采纳实施状况	人数（人）	比例（%）
经常	17	7.11
有过几次	78	32.64
基本没有	85	35.56
完全没有	59	24.69
合计	239	100

**（四）评价层面：态度及看法**

社员对社组织及其给自己带来的影响整体呈积极正面评价。

## 1. 组织角度分析

78.66%的社员认为九三学社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较大”或“非常大”的贡献。在社组织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职能方面，七成左右的社员认为情况“比较好”或“非常好”（表10）。在九三学社理想与现实行动的差距上，22.18%的社员认为差距较大，45.61%的社员认为差距一般，30.13%的社员认为差距较小。这表明，社员对社组织的外在地位、获取资源的能力、政治影响力的状况总体评价较好。

表10 对民主党派基本职能的评价

评价	参政议政职能 人数（百分比）	民主监督职能 人数（百分比）	政治协商职能 人数（百分比）
非常好	68 (28.45%)	50 (20.92%)	59 (24.69%)
比较好	117 (48.95%)	108 (45.19%)	115 (48.12%)
一般	47 (19.67%)	66 (27.62%)	52 (21.76%)
比较不好	5 (2.09%)	9 (3.77%)	9 (3.77%)
非常不好	2 (0.84%)	6 (2.51%)	4 (1.67%)
合计	239 (100%)	239 (100%)	239 (100%)

2. 个体角度分析

受访者认为九三学社为其提供了一个交友（97.9%）、施展才华（87.87%）的平台，提高了自身能力素质，但仅有51.88%的社员认为通过九三学社实现了其政治抱负或参政议政理想。这表明，加入九三学社为社员提供了许多资源和平台，但与其加入民主党派时的理想和初衷相比，随着时间的推移，约四成的受访者认为他们的主观预期与现实有一定的差距甚至较大差距。

社员对基层组织的工作情况满意度较高。八成社员认为基层组织政治参与的沟通渠道大体畅通或非常畅通，对基层组织工作、干部的履职状况、基层班子的团结协作能力、基层组织的工作效率、解决社员的实际困难、反映问题的方便性均表现出较高的满意度（表11）。

表11 对基层组织的总体看法

题目/选项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一般同意	比较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主渠道不畅通	18 (7.53%)	30 (12.55%)	60 (25.1%)	96 (40.17%)	35 (14.64%)
组织建设构架和工作方法不完善	15 (6.28%)	32 (13.39%)	56 (23.43%)	102 (42.68%)	34 (14.23%)
组织活动不定期	21 (8.79%)	40 (16.74%)	79 (33.05%)	69 (28.87%)	30 (12.55%)
组织对社员教育管理松弛	18 (7.53%)	37 (15.48%)	57 (23.85%)	85 (35.56%)	42 (17.57%)
社内活动没有吸引力	15 (6.28%)	31 (12.97%)	49 (20.5%)	92 (38.49%)	52 (21.76%)
社员对社内活动热情不高	17 (7.11%)	34 (14.23%)	59 (24.69%)	86 (35.98%)	43 (17.99%)

本课题以对社组织的认知度为分析视角，同时考察了影响科研院所社员政治参与积极性的影响因素（表12）。一是“社组织支持”。37.2%的受访者认为“社内融洽的成员关系及其支持”“社内良好的文化制度建设”“社内的激励手段和资源”“社员互相支持”是重要的激励因素。二是“行动效果”。17.4%的受访者在行动取得成效时备受鼓舞。三是“社会认可”。15.33%的受访者希望得到“其他社员的支持和称赞”“社会大众的宣传和认可”。四是“政策支持”。10.52%的受访者在政策鼓励、落实的情况下会提升参与积极性。

表 12 影响政治参与积极性的因素

影响政治参与积极性的因素	人数（人）	比例（%）
社内良好的文化制度建设	160	13.26
社内融洽的成员关系及其支持	173	14.33
社内的激励手段和资源	116	9.61
自己的提案得以采纳并付诸实施	113	9.36
其他社员的支持和称赞	80	6.63
社会大众的宣传和认可	105	8.70
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127	10.52
社内地位或社会地位的上升	76	6.30
政治参与渠道的扩大或放宽	108	8.95
自己的期望或理想得到部分实现	94	7.79
发现了身边的理想榜样	54	4.47
其他	1	0.08
合计	1207	100

#### 四、提升民主党派成员组织认知度的对策

无论是提升对民主党派组织的认知度，还是强化民主党派成员的身份认同，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提升民主党派成员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基于前期调研和数据分析，课题组提出以下建议。

##### （一）加大政治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供给力度

民主党派成员在做出行动与达成党派身份认同的过程中，常出于两个方面的考量：一是消极的障碍和困难，即需要付出的行动成本；二是积极的激励和成效，即预期获得的行动收益。关于“在参与政治活动的实践中，您遇到的困难主要有哪些”，“缺乏经费”位列第一，被认为是最大的困难（20.21%）；其次是“缺乏专业知识和科学性”（14.59%）。科研院所社员有自身的专业技术优势，但是研究领域相对狭窄，与社会问题契合度不高，政治知识和政治参与能力仍是短板，有必要加大政治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供给力度，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系统化的培训。坚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仅是执政党的政治定位，也是参政党应有的本质特征，是提高思想水平和政治素质的根本所在。加强参政党相关理论学习，是增强组织凝聚力、责任心，明确参政党地位的有效途径。一方面，要加强参政党发展史及其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史的学习，明确参政党所处地位，明确参政党与执政党间的关系定位，厘清参政党的职能与责任。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民主党派内部相关制度、规章的学习，凝练出民主党派组织的精神，加强文脉传承，提升社会影响力。

##### （二）发挥直接经验和替代性经验的作用

激发民主党派成员的荣誉感，从情感层面调节认知度，要注重经验的作用。这既包括直接的成功经验，也包括替代性经验。一方面，成功经验是民主党派成员对自己实际参政活动成就水平的认知，也是强化认知最直接、最基本的途径。有效的政治活动会提升他们对民主党派组织的认知度，并且随着成功次数的累积而不断提高。相反，如果民主党派成员参与政治的效果不理想，则会产生失落、沮丧甚至疏离的情绪，影响其对组织的正确认知。在参政议政活动中，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等要注重给予民主党派成员积极的政治体验，既要鼓励他们发挥自身作用，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也要对他们的建议进行积极反馈，让他们真正获得被重视的心理体验，认识到自身的政治影响力。另一方面，当部分成员无法获得直接参与政治的经验时，应该用替代性经验进行弥补。替代性经验是通过观察、接触而获得的其他个人或群体参与政治生活的成功或失败的经验。虽然这种经验与直接经验相比，其强化认知的作用相对弱化，但是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他们看到其他个人或者群体在政治活动中发挥了一定的影响力时，也经常会产生同样的期望，认为通过努力自己也可以得到同样的重视和肯定。因此，应该通过统一战线渠道弘扬参政议政的正面典型，宣传正向成果，促使民主党派成员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重要性，相信自己的影响力并积极参与到政治活动中来。

### （三）探索适合中高级知识分子的思想建设方法

新时代民主党派成员的年龄结构、学科背景、成长经历更趋复杂，他们思想多元、个性自由，很多还具有海外留学工作经历，具备国际视野。其中很多人是所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有独特的思维模式和评价标准，甚至有卓尔不群的“个性”。以往思想建设往往偏重自我教育，贯彻执行力度不强，极易造成思想建设的随意性、被动性和突击性。鉴于传统的、单向度的、刻板的思想灌输效果有限，要精细选择思想建设方式方法，将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自我教育和组织引导相统一，有效化解民主党派成员对政治说教的抵触情绪。培养政治责任意识和履职意识，有利于提高他们对组织生活及工作情况的关心度和参与度，强化民主党派成员参政职责的内在驱动力。

本次调研发现，科研院所社员最常参加的活动前三项依次为：“有关议题或社会问题的协商讨论会”（35.15%）、“事务性的日常会议”（23.85%）、“了解民生民情的走访调研活动”（16.74%）。社员最喜欢参加的活动分别是“了解民生民情的走访调研活动”（43.1%），“有关议题或社会问题的协商讨论会”（29.71%），“围绕公益、慈善、志愿的活动或服务”（12.97%），而排名最后的是“事务性的日常会议”（0.42%）。这表明，社员总体上具有参与组织活动的积极性，但事务性的日常会议占据了很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这恰恰是社员们最不喜欢的活动。可见，现有组织活动不能完全与社员需求相契合，应当考虑在理论学习之外，多组织参观、考察、扶贫、支教、支农、义诊等活动，在实践中产生思想碰撞，进一步增强民主党派成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四）营造彰显参政党特色的组织建设氛围

调研结果表明，社员对社组织基本情况及社员权利义务比较了解，对社组织有很强的认同感、荣誉感，对基层组织基本架构、班子成员、工作状况等比较熟悉，满意度较高。从组织建设发展的维度观察，针对“社组织未来发展方向的建议”，社员持高度认可的四项举措分别为：“拓宽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渠道”（95.4%），“增强社组织活动的针对性和吸引力”（93.31%），“强化社组织对社员的管理与关怀”（91.63%），“继续完善社组织架构和社组织规章制度”（91.21%）。对于“加强对民主党派成员的人文关怀”，53.98%的社员表示社组织负责人“时有”或“经常”与其谈心，另有46.02%的社员表示谈心机会较少，其中没有谈过心的社员占16.74%。在“是否愿意将不顺心的事与社组织倾诉”一项中，61.65%的社员比较或非常愿意进行倾诉，但仍有38.35%的社员不倾向于与社组织分享自己的事务。可见，部分社员难以将社组织视为其工作生活的帮助者。这可能与社组织对成员关心不够有关，某种程度上折射出基层组织向外获取及向内提供资源的能力有限。

### （五）重视大众媒介的力量

在信息社会，大众传播媒介往往影响一个人的心理状态以及行为方式，也同样会影响组织认知

度。一方面，民主党派组织要重视媒介的力量。研究表明，个体接触社区、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介的政治信息越多，其参政意识、政治能力就越强，认知度也会相应提升。民主党派成员应当主动接触大众传播媒介的宣传、报道，关注相关的媒介平台，让自己接触到更多的优质政治知识和政治信息，提升政治参与水平。同时，要灵活运用各种传播平台来帮助自身实现诉求，拓宽政治参与渠道，增强参与效果。另一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应该重视媒介的力量，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应开辟专栏对民主党派履职或本职工作事迹进行常态化宣传，增加面向社会宣传的信息量，拓宽网络的交互程度，牢牢占领大众传播平台。

#### 参考文献：

- [1] Bandura A.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86, 12 (1) : 169.
- [2] Mcleary CN, Cruise PA. A context-specific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trust: An examination of cognitive and socio-affective trust determinants in unique cultural settings [J]. Cross Cultural Management, 2015, 22 (2) : 297-320.
- [3] Tang C, Guo L, Gopinath M. A Social-Cognitive Model of Consumer Well-Being [J]. Journal of Service Research, 2016, 4 (3) : 1166-1180.
- [4] Poletti M. The cognitive mobilization of organizational participation: Missing evidence from Italy (1972 - 2006) [J]. Electoral Studies, 2015, 40: 245-255.
- [5] Ganzach Y. Cognitive ability and Party identity: No important differences between Democrats and Republicans [J]. Intelligence, 2016, 58: 18-21.
- [6] 张智勇. 刻板印象的测量与有关理论的研究 [J]. 心理学动态, 1989 (2) : 32-39.
- [7] 胡小勇, 李静, 芦学璋, 郭永玉. 社会阶层的心理学研究: 社会认知视角 [J]. 心理科学, 2014 (6) : 1509-1517.
- [8] 段发明, 党兴华. 高管领导行为对组织认知和技术创新绩效的影响: 区分高管是否为创始人的实证研究 [J]. 管理工程学报, 2016 (2) : 1-8.
- [9] 倪旭东, 周琰喆. 群体情感基调——团队认知的互补性概念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7 (3) : 152-160.
- [10] 柴宝勇. 论中国的参政党认同: 问题及对策——基于政党认同形成基础的分析 [J]. 探索, 2011 (3) : 69-73.
- [11] 汤序俭, 王复光. 新一代民主党派成员组织认同现状与对策 [J].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6 (1) : 27-32.
- [12] 戴洁, 王磊. 体认与顺应: 民主党派成员身份认同实证研究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7 (2) : 89-100.
- [13] 皮亚杰. 发生认识论原理 [M]. 王宪钊,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责任编辑: 林华山

#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建构及应用

许 焯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1)

**摘 要:** 能力素质是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核心内容。党外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包括通用素质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力两个方面。不同类别、不同岗位党外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模型构成不同。根据党外代表人士的使命, 遵循聚焦性、差异化、现实性和前瞻性原则, 课题组通过能力需求、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现状研判、构建模型、验证模型、修改完善模型七个步骤, 从确立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要素词典、分析能力素质差异化要求、评估能力素质现状、加强能力素质建设四个层次构建党外代表人士素质能力模型。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应用要求是: 完善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与规划机制, 建立科学的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评价与沟通机制, 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认可与激励机制, 构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提升机制。

**关键词:** 党外代表人士; 能力素质模型; 差异化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58-13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 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固本之举。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培养使用进行了专门阐述, 明确提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要着力培养五种能力。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出了新要求, 强调“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 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2018年1月,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强调: “把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使用放到坚持和完善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高度, 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大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力度,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梯队建设, 推荐优秀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 加强对党外干部的管理, 帮助党外干部健康成长。”

能力素质是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核心内容。目前, 有关党外代表人士队伍能力建设的研究较为薄弱, 缺少理论工具、实践经验和实证数据的支撑。把握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外代表人士的不同特点和差异性, 细化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要素, 明确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的不同需求, 在此基础上构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 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外代表人

---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18.02.006

**基金项目:** 湖南省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课题委托项目“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建构研究”(2017057)

**作者简介:** 许焯,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副教授, 法学博士。

**引用格式:** 许焯.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建构及应用[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2): 58-70.

士队伍建设。本文参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对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储备、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管理等的具体要求，从导向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创新性角度建构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

## 一、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界定

### （一）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概念

1973年，美国心理学家大卫·麦克利兰在《测量素质能力而非智力》一文中首次提出能力素质。麦克利兰在冰山模型中列出了素质能力的构成。根据不同表现形式，他把模型分为表面的“冰山以上”和深藏的“冰山以下”两大部分（图1）。“冰山以上”为知识、技能，是外在容易了解和测量的部分，也称为基准性素质；“冰山以下”为社会角色、自我形象、特质和动机，是人内在的难以测量的个性特征，也称为鉴别性素质。由于对能力素质及其构成要素的理解差异，目前国内外对此概念尚无定论。有学者认为，能力素质模型“本质上就是指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达成某一指定绩效目标所要求的一系列不同素质要素的组合，包括不同的动机表现、个性与品质要求、自我形象与社会角色特征以及知识与技能水平”<sup>[1]</sup>。在实践中，不同的专家学者从不同维度对能力素质模型进行了构建。如有学者基于能力素质模型建立了工作负责人分级管理体系<sup>[2]</sup>，但大都繁琐复杂，操作起来有一定困难，一般简化为知识、技能、经验、职业素养四个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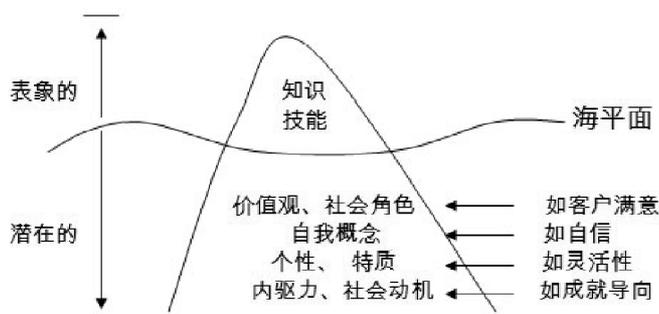


图1 能力素质冰山模型

课题组认为，能力素质模型是指一个人在具体工作行为中集中表现出来的胜任工作所需要具备的素质、能力、知识等个人特征，是决定并区别绩效差异的要素。它分为通用素质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力两类<sup>[3]</sup>。通用素质能力是党外代表人士所应具备的通用性的能力，包括基本素质、通用能力、基础知识；专业素质能力是党外代表人士所应具备的特定岗位能力，包括专业素质、专业能力、专业知识。不同类别、不同岗位党外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模型构成不同。

### （二）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作用

构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对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具有参考价值。一是为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训提供标准。有效的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应根据党外代表人士的特点和个人需求来制定方案。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可作为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的参考。二是为党外代表人士的选拔使用提供参考。目前，有关部门对“体制内”

的党外干部主要参照《公务员法》《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进行统一管理，相对忽视党外干部在职能定位、专业造诣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党内党外干部日趋同质化。构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有利于提高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和使用的针对性。三是为党外代表人士的评价考核提供依据。有关部门依照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对八类群体中的党外代表人士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可用于统战部门等了解和改进党外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状况。四是为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研究提供基础。目前，有关党外代表人士队伍能力建设的研究较为薄弱，缺少理论工具、实践经验和实证数据的支撑。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和经验可为此提供理论积累。

### （三）构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原则

构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应遵循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客观规律，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聚焦原则。党外代表人士的职能定位决定了其职责和岗位的宽泛，与之对应的素质要求也是多样化的，但能力素质模型的构建应主要聚焦履行核心职能需要的核心能力。二是差异化原则。要结合党外代表人士群体的差异性特征，分类探讨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的差异。三是现实性原则。能力素质模型的构建要符合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的现状和特点。四是前瞻性原则。要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能力素质模型构建中预设要求，使该能力素质模型能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先进性。

## 二、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构建

根据党外代表人士的使命，遵循聚焦性、差异化、现实性和前瞻性原则，通过能力需求、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现状研判、构建模型、验证模型、修改完善模型七个步骤，课题组拟制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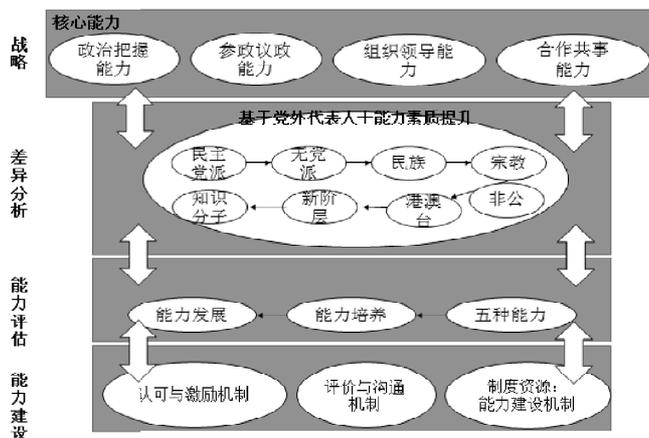


图2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

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党外代表人士的行为信息，录入和分析文本，提取能力素质要素，划分素质能力层级和描述行为特征。为了保证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有效性，课题组对模型进行了修正。

### （一）确立能力素质要素词典

课题组确定列入党外代表人士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要求，构建了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要素词典（表1），把它们作为分析文本、构建模型的依据。

表1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要素词典

能力要点	能力要素
政治把握能力	政治方向、政治理论知识、政治立场、政治鉴别能力、政治敏锐性、政策法律知识、政治作风、政治纪律、政治信仰、政治观点、政治思路、政治纪律、国际视野、政治宗旨、政治目标
参政议政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分析决策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学习能力、民主监督能力、责任意识、服务能力、大局意识、创新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发展当地经济能力、变革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参政党意识、信息化能力
组织领导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管理能力、计划组织能力、总揽全局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解决工作问题能力、知人善任能力、公文处理能力、培养下属的能力、团队领导能力、群众性、反映社情民意能力
合作共事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自律意识、竞争意识、影响力、激励能力、奉献精神、心理调适能力、适应能力、团结协作能力、诚信度、观察能力
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原则性、主动性、条理性、严密性、开拓进取能力、务实性、前瞻性、严密性、保守性、独立性、敏锐性、表率性、果断性、灵活性、包容性、事业心、敢为性、亲和力、同情心、公平性、成就感、服从性、耐心

### （二）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差异化要求分析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的目的是不断提高组织能力，使组织有能力维持较高绩效水平。在借鉴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党外代表人士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要素词典。在此基础上，课题组细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港澳台海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要素，确立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的不同需求。在党外代表人士出现多重身份时，课题组原则上以其最高身份或最能体现其发展方向的身份来确定其主体代表性，并在特殊情况下综合党外代表人士对自我身份的认同及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来确定。

#### 1.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差异化需求

（1）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需求。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对自身建设和参政党作用发挥具有重要影响。新时代民主党派成员应当继续增强政党意识、参政意识、民主意识，在进一步发挥好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的同时，把能力素质需求突出放到政治把握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上，围绕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观、国家观、群众观和多党合作意识，增强政策法律知识、专业知识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提高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组织领导合作共事能力。

（2）无党派人士代表的能力素质需求。根据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工作水平、具备中高级职称等特点，注重通过引导参加各级政治培训、会议和活动，增强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自觉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强化政治认同，提升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3）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需求。要突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增进“五个认同”，

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的内容。要着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更好地发挥其在党委、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其能力素质需求主要体现在政治把握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等方面。

(4) 宗教界代表人士能力素质需求。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选拔标准,增强他们拥护和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自觉性。其能力素质需求主要体现在政治把握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方面。

(5)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需求。要继续引导他们坚持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的价值观,有意识地提高他们的政治素养、法治意识和创新能力。其能力素质主要体现在参政议政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方面。要围绕做合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目标,进一步提升他们的政治把握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6) 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需求。要继续坚持“一国两制”“和平统一”方针,引导他们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贡献力量,集中抓好政治把握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建设。根据这类党外代表人士的身份特点,要突出抓好国情省情地情教育,加强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参政议政能力。

(7) 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需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活跃,年轻化、知识化和技术化等特点明显。其能力素质需求集中体现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方面,特别要突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履行社会责任。

(8) 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需求。针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价值观念多元、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等特点,其能力素质需求集中体现为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

## 2. 党外代表人士与党内干部能力素质的差异化分析

党外代表人士与党内干部在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方面的差异性不大,但在以下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1) 政治素质差异。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素质主要表现为对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肯定与支持,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政治价值表达和政治参与。党内干部的政治素质在实践中重点表现为“四观”,即权力观、价值观、政绩观、发展观。

(2) 执政党和参政党能力需求差异。执政党要有包容各种意见的雅量和从善如流的魄力。参政党要有政治担当和社会担当。其担当主要通过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等职能来实现。

(3) 履职能力差异。党外代表人士选拔使用强调“讲政治”“善参政”“有影响”等要求,在选拔、推荐时主要关注专业成绩和参政议政能力。根据调查,绝大部分的被测试者对与自身业绩相关的能力更为关注,50%的被测试者认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中的组织领导能力对工作最重要,远高于其他四种能力。而按照《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的有关要求,党内干部的相关能力素质主要包括政治鉴别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公共服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学习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创新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心理调适能力等九大类能力要素。

### (三) 评估能力素质现状

为更准确把握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现状,为构建能力素质模型提供数据支持,课题组设计了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个人信息,第二部分为问卷内容。问卷从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的发挥程度、能力与岗位匹配程度、激励机制、培养机制、能力评估机制以及发展机制等各

个方面来调查党外代表人士的能力素质情况。

课题组通过随机取样的方式对湖南省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主要来自长沙、常德、郴州、衡阳、岳阳、邵阳、株洲、湘潭）的能力素质进行了调查。在验证模型后，课题组重新合并并在探索性因子分析和验证性因子分析两个过程中获得的样本数据，获得有效问卷 780 份，其中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皆为省、市一级的党外干部）问卷 390 份，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主要为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问卷 190 份，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主要为工商联和无党无派的知识分子）问卷 200 份。样本数据通过频率/频树分析和描述统计分析的方法，采用 SPSS 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处理。调查发现：参政议政能力建设是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中的重中之重；能力素质提升主要来源于工作实践和同事传帮带，其他形式缺位；信息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评价与沟通机制缺位，普遍反映对完成岗位工作的能力要求不明确，能力考核未能体现能力评价的客观性，选贤任能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能力考评的沟通与反馈机制未建立。

#### （四）加强能力建设

调研发现，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存在诸多问题，集中表现在缺乏体系健全、切实可行的能力素质提升机制。党外代表人士认为自己欠缺的能力主要包括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公文处理能力、管理能力、专业知识水平、服务能力、信息搜寻和处理能力和分析决策能力（图 3），且主要体现在参政议政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方面。他们认为，党外代表人士最需培训和提升的能力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学习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管理能力、专业知识水平、服务能力、信息搜寻和处理能力、分析决策能力（图 4）。这与欠缺的能力基本相同，同样集中在参政议政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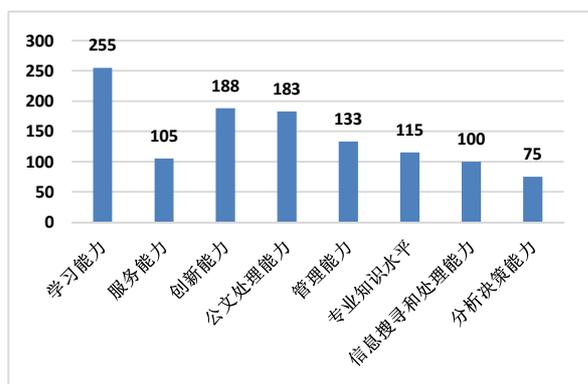


图 3 党外代表人士欠缺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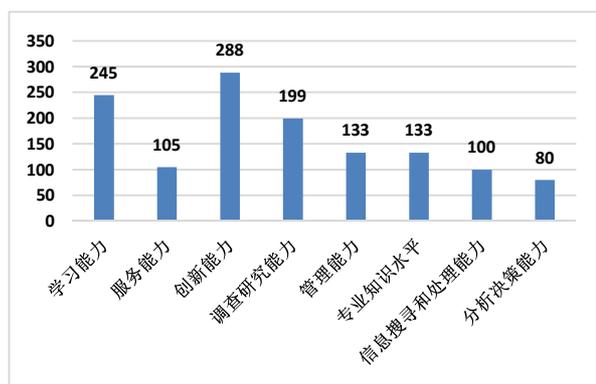


图 4 党外代表人士需培训、提升的能力

### 三、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的应用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能力素质建设。基于调研，课题组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和推动模型运用（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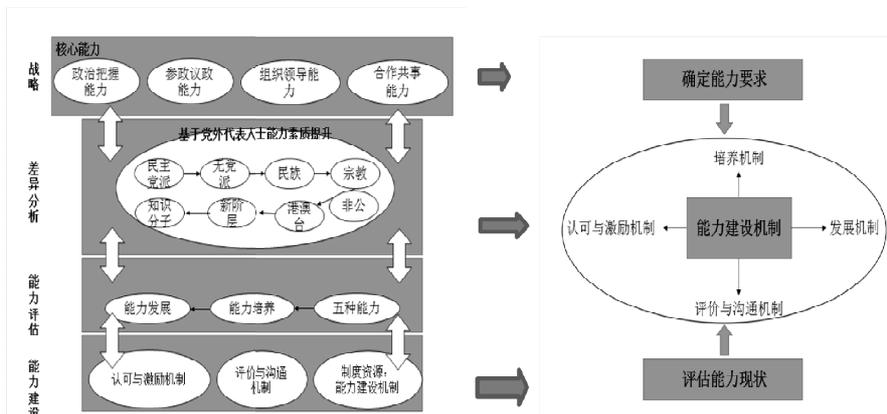


图5 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应用

### (一) 完善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与规划机制

1. 研制党外代表人士能力要求表。党外代表人士能力要求表基于五种能力建设，对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履行职责和使命所需的能力素质提出具体要求，是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提升最基础性的内容。基于调研，党外代表人士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核心要素如下。（1）党外代表人士政治把握能力的核心要素包括：政治方向、目标、理论知识、立场、观点、宗旨、敏锐性、思路、作风和看齐意识。这与党内干部的政治素质要求基本保持一致（图6）。（2）党外代表人士普遍认为专业知识水平和分析决策能力对提高参政议政能力更为重要，其次为民主监督能力、大局意识、学习能力、责任意识、服务能力、写作能力、信息化能力和创新能力（图7）。（3）组织领导能力的10种核心能力要素分别是管理、化解矛盾冲突、应对突发事件、计划组织、知人善任、培养下属、总揽全局、执行、公文处理和解决工作问题能力（图8）。（4）合作共事能力的10种核心能力要素分别是团结协作能力、影响力、心理调适能力、适应能力、奉献精神、协调能力、自律意识、激励能力、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图9）。（5）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核心要素分别是开拓进取能力、敢为性、公平性、亲和力、表率性、前瞻性、坚韧性、果断性、灵活性和原则性（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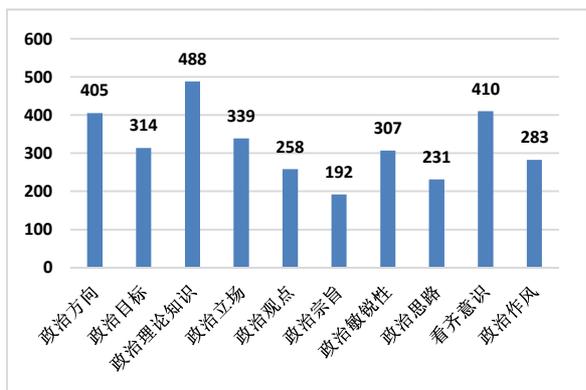


图6 政治把握能力核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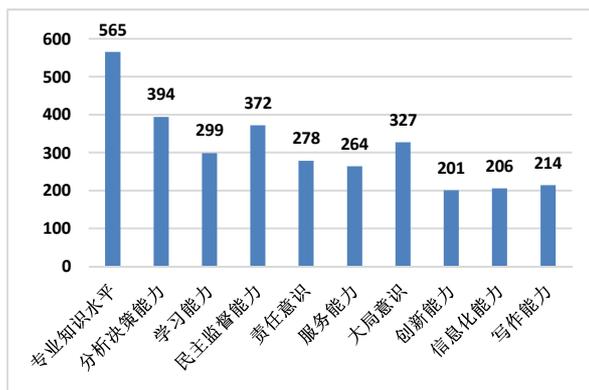


图7 参政议政能力核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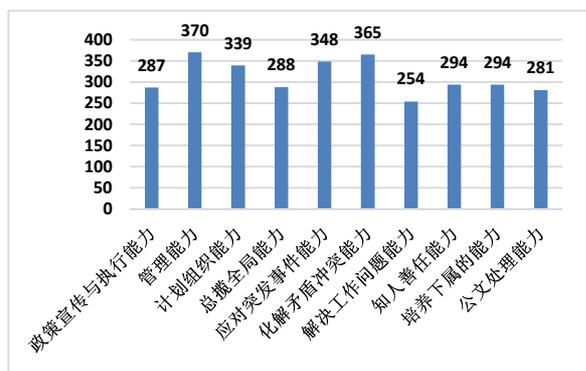


图8 组织领导能力核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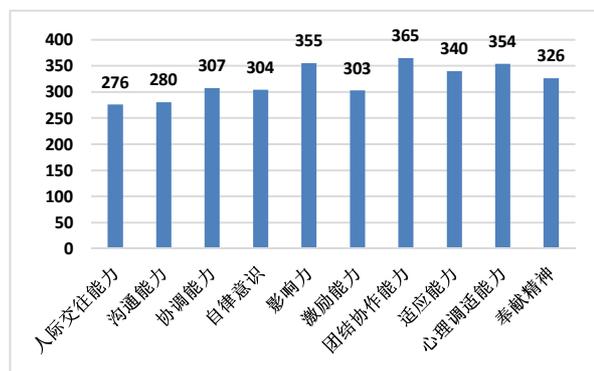


图9 合作共事能力核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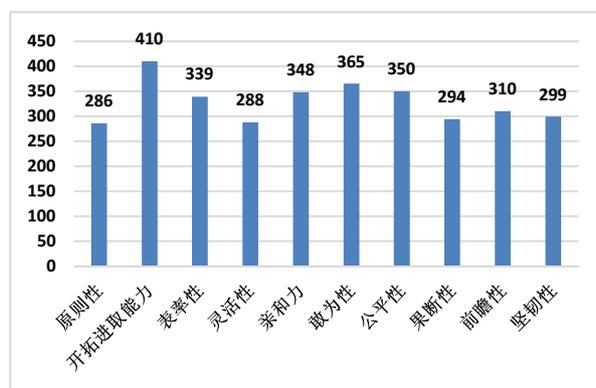


图10 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核心要素

根据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模型制定的差异化要求，课题组确定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必备的核心能力素质，构建了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核心能力素质表（表2）。

表2 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核心能力素质表

类别	党外代表人士							党外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	无党派人士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宗教界代表人士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	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政治把握能力	政治方向、政治理论知识、政治立场、政治敏锐性、政治观点、政治思路、国际视野、政治宗旨、政治目标、政治纪律	政治方向、政治理论知识、政治立场、政策法律知识、政治信仰、政治观点、政治思路、政治宗旨	政治方向、政治理论知识、政治鉴别能力、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纪律、政治信仰	政治方向、政治理论知识、政治鉴别能力、政治敏锐性、政策法律知识、政治观点	政治方向、政治理论知识、政治立场、政策法律知识、政治观点、政治鉴别能力、国际视野	政治理论知识、政治立场、政治鉴别能力、政治敏锐性、政策法律知识、政治思路、政治观点、国际视野	政治理论知识、政治立场、政治鉴别能力、政治敏锐性、政策法律知识、政治观点、国际视野	政治方向、政治理论知识、政治鉴别能力、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目标、政治宗旨

		党外代表人士							
类别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	无党派人士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宗教界代表人士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	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党外知识分子
能力素质要求	参政议政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分析决策能力、民主监督能力、大局意识、学习能力、责任意识、服务能力、信息化能力、创新能力、参政党意识	专业知识水平、分析决策能力、民主监督能力、学习能力、责任意识、服务能力、写作能力、信息化能力、创新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民主监督能力、学习能力、责任意识、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发展当地经济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学习能力、责任意识、大局意识	专业知识水平、分析决策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发展当地经济能力、变革能力、信息化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发展当地经济能力、大局意识、变革能力、信息化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大局意识、变革能力、信息化能力、民主监督能力、写作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学习能力、民主监督能力、责任意识、写作能力、信息化能力、创新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分析决策能力
	组织领导能力	管理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公文处理能力、知人善任能力、培养下属能力、总揽全局能力、政策宣传执行能力	管理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计划组织能力、知人善任能力、政策宣传执行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计划组织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管理能力、群众性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计划组织能力、培养下属的能力、团队领导能力、解决问题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总揽全局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管理能力、计划组织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领导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计划组织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合作共事能力	团结协作能力、适应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奉献精神、影响力、自律意识、激励能力	团队协作能力、影响力、心理调适能力、奉献精神、沟通能力、人际交往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奉献精神、适应能力、影响力	自律意识、影响力、奉献精神、心理调适能力、适应能力、沟通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竞争意识、影响力、奉献精神、诚信度、团结协作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沟通能力、奉献精神、适应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竞争意识、影响力、心理调适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影响力、沟通能力、心理调适能力、奉献精神
	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开拓进取能力、敢为性、公平性、亲和力、表率性、前瞻性、坚韧性、果断性、灵活性和原则性	开拓进取能力、敢为性、公平性、亲和力和表率性、前瞻性、坚韧性、灵活性和原则性	主动性、开拓进取能力、务实性、灵活性、敢为性和亲和力	主动性、独立性、表率性、包容性、亲和力和服从性	开拓进取能力、主动性、务实性、表率性、果断性、事业心、敢为性、公平性、成就感	原则性、主动性、务实性、独立性、表率性、灵活性、公平性、成就感	原则性、条理性、开拓进取能力、前瞻性、表率性、事业心、敢为性、成就感、公平性	原则性、条理性、开拓进取能力、前瞻性、独立性、敏锐性、表率性、灵活性、包容性、公平性、成就感

2. 评估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现状。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来评估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现状，构建评估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现状表（表3）。

表3 评估党外代表人士核心能力素质现状表

类别	党外代表人士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	无党派人士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宗教界代表人士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	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党外知识分子	
评估能力现状	政治把握能力	政治理论知识、国际视野	政治理论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理论知识、国际视野	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理论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理论知识	政治理论知识
	参政议政能力	学习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信息化能力	信息化能力、分析决策能力、专业知识水平	专业知识水平	信息化能力、民主监督能力、专业知识水平	学习能力、信息化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创新能力	战略思维能力、信息化能力、	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服务能力、信息化能力
	组织领导能力	管理能力、公文处理能力、群众性	管理能力、计划组织能力、公文处理能力	公文处理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	管理能力、知人善任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	管理能力、团队领导能力	管理能力
	合作共事能力	团结协作能力、影响力	影响力	奉献精神、适应能力	影响力	影响力、奉献精神、激励能力	奉献精神	竞争意识	奉献精神
	解决自身问题	前瞻性、事业心	前瞻性、严密性	主动性、灵活性	主动性、表率性	开拓进取能力、事业心、敢为性、成就感	表率性、主动性	灵活性、成就感	服从性、灵活性、敏锐性
	政治把握能力	政治理论知识	政治理论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理论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理论知识	政策法律知识、政治理论知识	政治理论知识、
	参政议政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分析决策能力、战略思维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调查研究能力、信息化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信息化能力、写作能力	专业知识水平、学习能力	战略思维能力、发展当地经济能力、变革能力	战略思维能力、信息化能力	学习能力、专业知识水平	信息化能力、专业知识水平
	组织领导能力	管理能力、公文处理能力	管理能力、公文处理能力	公文处理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化解矛盾冲突能力	管理能力、团队领导能力	政策宣传执行能力	管理能力、团队领导能力	管理能力
	合作共事能力	团结协作能力、影响力	影响力	奉献精神、适应能力、群众性	影响力	影响力、奉献精神、激励能力	奉献精神、影响力、群众性	竞争意识、影响力	奉献精神、影响力、群众性
	解决自身问题	前瞻性、事业心	前瞻性、严密性	主动性、灵活性	主动性、表率性	开拓进取能力、敢为性	表率性、主动性	灵活性、成就感	灵活性、敏锐性

3. 确定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机制。根据能力素质要求和能力评估表，找出二者间的差距，以此创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建设机制，指导党外代表人士提升五种能力。

## （二）建立科学的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评价与沟通机制

1. 按照分层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党外代表人士能力分析。能力分析是对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完成各自职责和使命时所需的技能、责任和知识进行确定的系统过程。在党外干部能力素质建设过程中，能力分析是基于党外代表人士所必备的差异性知识和能力进行的，也是能力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的基础依据。要根据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的特点，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能力需求表和后备人才库，对他们的能力素质提升提出建议。

2. 制定科学规范的优秀党外代表人士选拔机制。首先，把握基本标准，加强政策指导。以中央提出的“政治坚定、专业突出、群众认同”的党外代表人士基本标准为参照，在设置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要素的基础上，构建科学规范的优秀党外代表人士选拔机制。其次，把握评价标准，运用评价体系。结合党外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开展，根据五种能力的具体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再次，优化动态管理，储备党外后备干部。结合考评结果，建立党外后备干部动态储备管理和考察工作机制，把政治标准、工作经历、参政议政贡献与代表性相结合，避免选人用人的随意性和突击性。

3. 建立客观评价党外代表人士能绩的考评体系。首先，确立能绩考评的标准。要明确考评维度，坚持凡进必评、凡用必评，建立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的各领域各类型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考评机制。要明确考评内容，以党外代表人士核心能力素质为主要考核内容。要设置考评权重，将党外代表人士能力考评结果纳入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体系，并设置参照比例。要把个人考核与群众考评以及所在单位、行业、统战部门综合考核相结合。

其次，实施能级考评。借鉴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经验做法，结合公务员“德能勤绩廉”考核制度，充分考虑党外代表人士考核工作的特殊性，在党外代表人士平时考评中，注重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测试；在季度考评、年度考评、换届（任期）考察、任职考察考评中，将测试成绩和其他考评成绩综合形成能级考评总分，作为“优秀”党外代表人士能级评定的依据。

再次，记录能级考评结果。将能力考评结果记录在册，对五种能力表现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按照贡献和能力大小给予相应的激励，把能力考评与党外干部的选拔任用、奖惩表彰等直接挂钩，实现党外代表人士考评结果和能力管理相衔接。

最后，跟踪考评结果。为了杜绝“一评就灵”“一评定终身”的评价模式，对能绩考评的结果进行及时跟踪和修正，鼓励党外代表人士通过学习不断提升自身能力。

4. 建立畅通的反馈与沟通体系。对考评结果进行反馈和沟通，既是对党外代表人士绩效进行衡量、评判和辅导的综合过程，也是一种激励过程。首先，将考评结果及时反馈给党外代表人士。把握各类党外代表人士五种能力特别是薄弱能力，采取不定期个别约谈、集体座谈和走访谈心等方式，引导其有针对性地增强五种能力，提高自身的工作绩效，发挥自身的影响力。其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党外代表人士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及时向组织部门提出申诉，促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健康有序地发展。

## （三）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认可与激励机制

1. 设置能绩档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政务信息网络或统战工作内网，在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共同制定规划、物色选拔、培养教育、考察人选、讨论研究、督促检查和党外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采用九格工具来设置党外代表人士能绩档案，并做好加密设置，实现党外代表人

士信息全面、准确、实时、动态管理，信息资源在各级统战部门共享<sup>[4]</sup>。能绩档案共有两个维度（图 11）：一是有待开发的能力素质（潜能），二是以往工作中体现的能力素质。



图 11 党外代表人士能绩档案

党外代表人士能绩档案要根据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状况将其分配到 9 个格子中，对不同象限的党外代表人士采取不同的培训、管理策略。方格 1 是五种能力最为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是重点培养的骨干力量，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方面予以最优先考虑。方格 5 是能力可靠的党外代表人士，可明确其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方面具备相应资格。方格 7 是能力提升很快的党外代表人士。方格 9 是能力素质较差，需要经过进一步培训和提升才能达到基本要求的党外代表人士，可明确其不列入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范围，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其各方面能力素质。

2. 建立全方位的激励机制。首先，完善竞争机制，强化选贤任能的晋升激励作用。要对党外代表人士进行能力测试，推行按能选拔任用制度。要完善“竞争上岗”制度，在选人用人方面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其次，设计个性化方案，增加能力素质提升和培训的项目。比如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可以与行业组织联合设置个性化方案，增加提升能力项目。再次，重视评优工作，发挥精神激励作用。要配套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提升专用经费，用以奖励和表彰能力素质优秀的党外代表人士。

#### （四）构建党外代表人士能力提升机制

1. 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提升培训。首先，注重需求分析，搞好培训规划工作。课题组在调查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普遍认可单位组织的培训，认为培训的效果比较明显。80.8%的被测试者参加过单位组织的培训，但有 19.2%的被测试者表示没有参加过。根据进一步分析，参加过培训的 630 名党外代表人士中，19%的人认为参加培训对能力素质的提升很明显，45.9%的人认为效果良好（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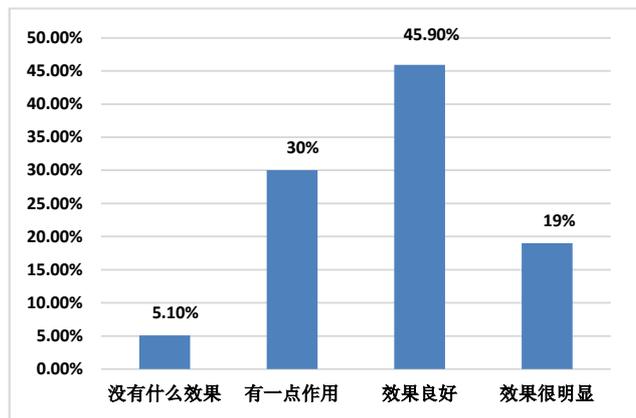


图 12 培训效果

其次，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要以各级社会主义学院为主阵地开展教育培训规划工作，构建更加系统科学的课程体系和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要根据党外代表人士能力素质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对五种能力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者分别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在教育培训载体上要更加注重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不断拓展教育培训覆盖面。要根据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特点，积极创建具有各领域特色的平台载体，探索差异化能力素质提升模式，全方位造就党外人才。要实施培训效果评估和质量控制。其主要控制流程为：（1）梳理党外代表人士能力培训资料；（2）开展360度培训效果评估；（3）对比培训目标与实际工作差距；（4）梳理检讨存在的问题；（5）改进培训方案。

2. 健全党外代表人士发展机制。首先，积极引导党外代表人士拓展职业生涯。由于受行政编制等因素影响，不可能对所有“优秀”的党外代表人士进行安排，尤其在基层更为突出。因此，要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合理规划自身的职业生涯，从专业领域和行政岗位两条路上使“能”者有其“位”。其次，加强差异化能力发展的培养。要整体上把握党外代表人士成长规律，根据不同阶段、不同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制度措施。对五种能力最为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可综合采取各种教育培训措施，将其快速培养成年轻骨干力量，并逐步放到关键岗位上历练，培养“举旗人”；针对五种能力较好的党外代表人士，可着眼中长期储备并进行连续培养。

参考文献：

[1] 张晓东，舒忠飞. 国外高级公务员能力素质模型建设及其对我国领导干部继续教育工作的启示——以美、英、荷、澳为例 [J]. 继续教育, 2016 (8) : 77-80.

[2] 高浩宇，潘超. 基于能力素质模型的工作负责人分级管理体系 [J]. 电力与能源, 2015 (2) : 263-267.

[3] David C. McClelland. Testing for competency rather than for intelligence [J].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3 (28) : 1-4.

[4] 叶娜. 党外代表人士差异化管理初探——基于湖南实证调研 [J]. 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 (2) : 24-28.

责任编辑：林华山

# 新时代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统战价值研究

邹平学<sup>1</sup> 冯泽华<sup>2</sup>

(1. 深圳大学 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广东 深圳 518061;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中央在恢复行使港澳主权时遵循平稳过渡的原则, 加之相关制度并未考虑港澳青年可作为服兵役的群体, 港澳青年被暂免服兵役的宪法义务。然而, 港澳青年服兵役具有宪法与基本法依据, 设计和落实相关制度机制是完善“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实施的制度安排和做法, 在新时代极具统战价值。港澳青年服兵役有助于彰显宪法与基本法的国家统合功能, 夯实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根基; 壮大港澳爱国统一战线, 推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大业; 更加完善便利措施, 促进港澳人心回归。港澳青年服兵役是中央将港澳青年纳入港澳工作全局乃至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 不仅可为新时代中央管治港澳提供新思路, 也能为两岸融合发展路径提供新启发。

**关键词:** 一国两制; 港澳统一战线; 港澳统战工作; 港澳青年; 服兵役; 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71-08

## 一、问题的提出

2017年10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宣布: “经过长期努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为了使“一国两制”基本方略在新时代继续焕发活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要求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sup>①</sup>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sup>[1]</sup>。2017年7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香港期间表示, 中央始终支持香港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中发挥优势, 将出台便利香港同胞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的具体措施<sup>[2]</sup>。习近平总书记对来香港出席庆祝活动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表示, 希望澳门积极推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以务实稳健的施政巩固澳门良好局面<sup>[3]</sup>。2014年6

---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18.02.0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港澳基本法实施的相关机制研究”(14ZDC031)

**作者简介:** 邹平学, 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武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导师; 冯泽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 邹平学, 冯泽华. 新时代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统战价值研究[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2): 71-78.

---

<sup>①</sup>本文的港澳居民特指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本文的港澳青年也特指港澳青年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颁布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也明确指出，香港同胞与内地民众将开展更加紧密的交往，支持香港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发挥独特作用<sup>[4]</sup>。这一系列表述体现了中央维护港澳繁荣稳定的决心，重视港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工作。

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活动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方面面。从长远来看，这些活动包括近年来学界讨论热烈的港澳居民服兵役、报考公务员等问题。目前，港澳居民报考公务员的诉求已经得到中央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已经开始研究落实问题。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曾答复香港记者：香港居民可以参加内地公务员考试，并已经有香港居民在内地考上公务员<sup>[5]</sup>。然而，具体的政策措施尚未出台，港澳居民在内地考上公务员的具体名单及报考信息也未披露。尽管如此，解决港澳居民报考公务员问题的曙光乍现，假以时日，相关的具体措施将会得到落实。然而，极具统战价值的港澳居民服兵役问题尚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正面回应。相比通过吸引港澳居民来内地求学、就业、创业、置业的统战路径来看，港澳居民服兵役的统战效果别具一格。基于宪法义务履行与服兵役诉求的结合，港澳居民服兵役具有显著正当性。新时代，如何让港澳居民依法适用宪法中的权利义务规范成为“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重要命题。

近年来，许多内地与港澳人士不断建议中央放宽对港澳居民服兵役的限制。2015年2月，全国政协委员谭耀宗建议，允许港澳适龄青年中的中国公民自愿服兵役<sup>[6]</sup>。同年，澳门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国家重视澳门青年服兵役问题<sup>[7]</sup>。2017年1月，内地学者王新建呼吁国家允许香港同胞服兵役，促进人心回归<sup>[8]</sup>。由于港澳青年作为独特的群体为中央高度重视，加上服兵役的群体主要是青年，本文将港澳居民服兵役路径转化为港澳青年服兵役路径。中央一直关注包括港澳青年在内的港澳同胞参与实现中国梦的伟业。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视察香港期间曾多次勉励港澳青年报效国家。2017年6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多位政权机关负责人时强调：“引领青年一代继承好爱国爱港光荣传统，为把香港建设得更加美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sup>[9]</sup>2017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香港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时再次强调：“每一代青少年都有自己的历史使命和机缘，当代香港青少年要把握历史机遇，选择正确道路，报效香港、报效国家。”<sup>[10]</sup>港澳青年问题中，香港青年的国家认同感问题尤为突出。为防患于未然，中央同样不能忽视澳门青年潜在的国家认同感问题。近年来，以澳门青年苏嘉豪为代表、被视为泛民象征的“新澳门学社”高调宣扬支持“港独”。鉴于苏嘉豪在担任澳门立法会议员职务过程中的不当言行，澳门立法会依法表决通过中止苏嘉豪议员职务的决议<sup>[11]</sup>。因此，同步研究港澳青年国家认同感的增强路径是保障“一国两制”健康运行的重要根基。“一国两制”是统战理论研究的热点内容之一<sup>[12]</sup>，港澳青年问题研究更是“一国两制”研究的重点。本文将通过法律、政治、社会民生等角度论证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统战价值，期待为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制度的建构提供理论参考。

## 二、彰显宪法与基本法的国家统合功能，夯实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根基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sup>[1]</sup>这一论断表明，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港澳的宪制基础。2014年，《白皮书》对此已有阐述，并在近年来不断被中央权威文件深化与发展。“宪法与基本法共同构成港澳的宪制基础”这一论断，实际上探讨的是宪法能否在港澳适用问题。该命题自起草《香港基本法》以来便争论不休，有少数论者以基本法未阐明宪法的地位为由否认宪法为特别行政区法律系统的一部分，进而否认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sup>[13]</sup>，但绝大多数论者主张宪法应当也能够在港澳适用<sup>[14]</sup>。时至今日，虽仍有喋喋不

休之语，但“宪法应当且能够在港澳适用”的基本共识已经形成，尚未形成共识的是宪法中那些涉及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的条款应采取什么形式和途径在港澳适用。既然宪法和基本法是港澳共同的宪制基础，那么作为管治港澳的主导者——中央便须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深化与基本法相关的制度机理。

当前，这种制度机理的深化面临着较为严峻的社会环境，尤其是在香港。2016年，梁、游宣誓风波意味着“港独”势力试图渗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2018年，一些“港独”势力企图通过阳奉阴违的手段——假意效忠基本法来补选立法会议员，并接受相关国家为其安排国籍以解“后顾之忧”<sup>[15]</sup>。尽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对香港基本法第104条释法已经排除“港独”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的可能，但实际上复杂的社会环境不容忽视。基本法作为绝大多数香港人坚守的宪制性法律一再遭遇挑战，一些人企图通过歪曲基本法来肢解特别行政区法治、否认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更有甚者，至今仍有人否认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的权力<sup>[16]</sup>。在这种基本法权威受到挑战的社会生态下，宪法作为塑造中央权威、清除法治迷雾的利器“闪亮登场”。宪法的登场意味着其作为中央全面管治权的根本依据、作为基本法的上位法，不仅要树立中央管治港澳的权威性，更要与基本法合力夯实港澳的宪制根基，从而发挥国家统合功能。

相比其他统战路径，服兵役作为一项政治性极高的活动，可以重新塑造一名公民的思想认识，尤其是能够快速而全面地引导公民认知国情、了解国力，其统战价值含量丝毫不比其他路径低。但是，囿于部队的政治敏感性，“一国两制”实施20多年以来，港澳青年服兵役政策尚未落地，宪法权利义务规范所能发挥的功效遭遇限制。基于“大统战”战略眼界，要善于谋划统战工作全局<sup>[17]</sup>。港澳青年服兵役的展开并非“头疼治头、脚疼治脚”，而是事关以权利义务规范为核心的宪法规范最终能否在港澳扎根、能否实现国家统合功能的重大课题。当前，国家积极为港澳青年提供符合宪法权利规范的各项权益。例如，国家尽力保障港澳青年在内地的求学、就业、创业等相关权益与同等待遇。然而，这种重视保障宪法权利而忽视宪法义务的配套安排，导致宪法所具有的国家统合功能无法有效发挥。

厘清宪法权利义务规范的适用空间、适用群体，是宪法能否真正在港澳得到贯彻落实的试金石。作为中国公民的港澳青年，其服兵役具有宪法规范上的充足依据。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中国公民有履行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基于“一国两制”，港澳青年遵守宪法条款的原则是积极作为与消极不作为相结合，即除了对部分宪法条款因渗有社会主义色彩而港澳青年遵循不予以反对、推翻的消极不作为义务外，对其余条文必须遵循积极履行的作为义务，如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等<sup>[14]</sup>。作为保卫国家、抵抗侵略等属于公民基本义务的正义活动——服兵役并非仅为内地青年的职责，相反，包括港澳青年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均有此责。此外，港澳基本法都在序言第二段把“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列为立法的首要宗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总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第二款规定：“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该法第三章“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中的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可见，港澳青年

履行服兵役的义务有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依据。建构港澳青年服兵役路径有助于推动宪法、法律权利义务规范在港澳得到贯彻落实,推动宪法和相关法律的国家统合功能在港澳发挥作用。

有学者认为,若不发挥香港基本法的国家统合功能,就无法实现内地与香港的统合,两地就会越走越远<sup>[18]</sup>。基本法只有发挥国家统合功能,才能夯实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根基。中央依法治港治澳除了要严格遵守宪法的规定外,还要挖掘与宪法相应的基本法条文,做到以理服人、以法服众。仅说宪法,不说基本法,甚至是“变相架空”基本法,难以将宪法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港澳。综观基本法全文,基本法并无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直接制度安排,但这并不意味着港澳青年服兵役与基本法无关。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说,香港基本法第一、十四、十八、四十二条等可为香港青年服兵役提供依据。

首先,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而服兵役作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维护祖国完整统一最为直接、最为重要的活动,香港青年自然可通过服兵役的方式来防止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领土的分离。其次,中央人民政府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意味着防务作为一项中央权力,是中央独有的,具体的防务措施也应由中央负责执行。作为防务的重要内容——服兵役人员的征集范围当然应由中央负责执行。中央既可将服兵役人员的范围扩大至包括港澳青年在内的全中国青年,也可缩小至不包括港澳青年在内的其他群体,最终的服兵役人员范围要根据整个中国部队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定。再次,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二条作为香港青年履行义务的兜底条款,在保障香港青年合法权益与协调中央与香港关系上起着重要的承上启下作用,可为香港青年履行服兵役的宪法义务提供依据。中央根据香港基本法第一、十四、十八条等将香港青年纳入服兵役人员的征集范围,可单独制定港澳青年服兵役规范,或者直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下文简称《兵役法》)作为附件三中的法律。特别是,服兵役属于国防事项,当然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便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前述措施。澳门基本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在此不再赘述。当客观情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还在法律规定所能包容的范围内,宜采用释法而非修法<sup>[19]</sup>。因此,挖掘基本法规范中的港澳青年服兵役依据,不需要通过修改基本法来获得支撑。我们通过对基本法进行体系解释的路径同样可获得较为充分且合理的结论,尽量避免增加法律成本。综上所述,港澳青年服兵役可作为与基本法相关的制度和机制。

### 三、壮大港澳爱国统一战线,推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大业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一国两制”本身就是最大的统一战线<sup>[20]</sup>;“一国两制”的伟大实践其实就是统一战线稳固的过程<sup>[21]</sup>。中央为顺利恢复对香港的主权,避免较大的波折,在起草香港基本法伊始,主要团结香港社会的上层人士,但忽视了中低层香港人士,尤其是中低层的香港青年。《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后,港英政府实行“还政于民”政策,企图在香港回归后仍使英国当局对香港政治、经济具有影响力。港英政府选择一批国民意识不强、殖民观念残留的香港人士并对他们进行培养,将这些人群分别渗入各个权力高层,培养了一大批亲英公务员<sup>[22]</sup>。这些经过多年培养的人群后来逐渐演变为香港的反对派。英国这种“光荣撤退”的行径不仅违背了《中英联合声明》关于过渡时期保持香港现状基本不变的承诺,而且为日后中央管治香港设置了重重障碍,也导致了回归后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处于长期不畅的被动局面。

从香港民主演变进程可知,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前,香港各级政权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被港英政府所派来的英籍官员牢牢控制,大多数香港居民极少参政,长期缺乏民主政治经验<sup>[23]</sup>。在回归过渡期,港英当局刻意制造发展香港民主的假象,时至今日这种假象仍被一些激进青年当作争取普选的论据。在无法达到目的后,部分香港青年在反对派的蛊惑下对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信任,肆意发

动“占中”“旺角暴乱”等事件。这些事件的主体是香港青年，他们大多在回归前后出生，被称为“回归一代”。他们并未珍惜香港回归后所具有的各种红利，也没有充分把握中央为保持香港繁荣稳定而创造的各种机遇，却不惜以身试法，追寻激进民主的海市蜃楼，成为街头运动与反抗思潮的主力军。“占中”“旺角暴乱”等事件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同时践踏香港法治、挑战中央权威，致使香港民主进程倒退。青年既是这些事件的重要参与者，也是香港经济发展衰退的直接受害群体。任由其如此恶性循环下去，香港的繁荣稳定将难以保障。尤其是近年来，香港部分激进青年以高校为斗争的舞台，企图制造轰动效应来蛊惑社会舆论。例如，2017年底，“港独”势力掀起香港中文大学的“民主墙”事件；2018年初，香港多名大学生发起抵制学习普通话事件。这些事件从侧面反映香港高校作为分离势力的舞台已经形成。国情教育的不足凸显香港青年统战工作的复杂性<sup>[24]</sup>。

从香港回归以来发生的各种政治事件可知，部分激进的香港青年对中央、特别行政区带有一种固有的思维——凡是属于中央对港决定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施政方针，不论好坏均予以反对。由此观之，人心离散之余，中央与香港青年始终存在某种隔阂，中央治港工作与这一代影响香港未来的年轻人有疏离危险。这种潜在的危险信号值得统战部门深思。如果忽视未来影响香港政经发展的重要力量——香港青年，统一战线工作在香港的开展将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视察香港时强调：“要关心香港青年，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使爱国爱港光荣传统薪火相传，使‘一国两制’事业后继有人。”<sup>[25]</sup>面对港澳的未来，我们不仅要去做港澳上层社会、精英人士的工作，更要做年青群体的工作，要将团结的重点转移至“80后”“90后”甚至是“00后”等港澳青年一代身上。要思考如何引导港澳青年一代的政治热情，倾听他们的内心诉求，疏导他们的心中困惑，解决他们的现实难题。当前，作为贯通内地与港澳青年的路径——服兵役颇有可能性与可行性，统战实效将比当下的其他形式更大。青年时代作为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处于急剧变化的阶段，尚未定性的思想容易影响他们的未来选择。当前，部分港澳青年的思想深受境外敌对思想的蛊惑，进而参与街头政治运动。中央有必要创造条件，建构港澳青年服兵役路径，在潜移默化之中培养真正的爱国爱港爱澳之人。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和爱国精神”。这一表述是中央对港澳统战工作的直接内容，可为港澳青年服兵役提供最为直接的政策依据。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并非天然产生的，港澳同胞的爱国精神亦非一朝生成的，发展壮大这股力量不能到港澳青年思想成熟时才进行，中央需要尽早通过多元化路径发展壮大这股力量。港澳青年服兵役是一项高耗能的活动，若无精神上的坚定与心理上的充分准备，一般人不可能贸然选择服兵役。强调港澳青年有服兵役的宪法义务，实际上仍可设计为志愿兵役制下的兵役义务。这种制度设计可让有志向的港澳青年服兵役，而非直接剥夺他们服兵役的机会。港澳青年是中华文化的传承者，常怀满腔爱国热情。前些年，部分爱国香港青年不断抗议日本政府钓鱼岛问题上制造事端，甚至几次“众筹”雇船到钓鱼岛海域进行示威。这些行动均是中华儿女为保卫祖国领土完整而行动的真实写照，足以说明港澳青年中并不缺少爱国人士，而是爱国人士无法在一个平台上充分施展自己的热情。“一国两制”下港澳青年服兵役起源于增强港澳青年的国家认同感这一旨趣。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不仅需要海内中华儿女的行动，更需思想上的引导。一般认为，国民教育可以提升公民的文化认同，并在教育中强化其国家认同<sup>[26]</sup>。港澳同胞离开祖国甚久，国家认同感亟需长时间的培养。港澳青年通过服兵役，能够接受到一定的国民教育，也能够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有更多的切身体会，进而不断强化国民意识。

毋庸置疑，建构港澳青年服兵役路径的体制障碍甚多。然而，统一战线不断把中国的现代化推向新的高度，并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巩固和发展大一统<sup>[27]</sup>。若以有障碍为由忽视港澳青年的爱国

热情，忽视港澳青年服兵役潜在的统战价值，最终将会得不偿失。爱国统一战线本质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但并不排斥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港澳特别行政区的青年爱国者的参与，更不能排斥崇尚社会主义制度的港澳青年的参与。当服兵役的港澳青年获得了向上流动的空间，也在适合自己的岗位“发光发热”，实现中国梦与个人梦的良性结合，这些经过国家亲自培养的爱国青年作为榜样呈现于港澳社会，将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效应。一些出身于中下层的港澳青年在成功事例上看到向上流动的希望，也会增加服兵役的积极性，港澳爱国统一战线也将日益壮大。

此外，从国家战略高度而言，壮大港澳爱国统一战线有助于推动港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港澳的长期繁荣稳定。国家安全离不开地区安全，由于香港多年来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存在空白，不少国家的间谍组织以各种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在香港大肆进行收集情报的活动，尤其是国外反华势力利用国家安全立法的空白，大肆培植反对势力，试图把香港变为颠覆内地社会主义制度的基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时至今日，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问题，香港方面仍是付之阙如。而澳门已在2009年初通过了《维护国家安全法》，从而完成了澳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任务。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遵循这一思路或具有更佳的效果。当中央放开服兵役的限制后，港澳许多中下层出身的青年将服兵役。若干年后这股爱国力量不断壮大，可通过各种渠道向香港各个社会阶层的人士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增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社会共识。这对于强化香港社会尽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国家安全立法共识极有裨益。概言之，建构港澳青年服兵役路径，吸引港澳青年踊跃服兵役，有助于推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大业。

#### 四、更加完善便利措施，促进港澳人心回归

香港爆发的“占中”“旺角暴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政治原因在于境外势力的支持，教育原因在于国民认同感的缺失，而经济原因在于香港社会贫富差距变大、社会本已潜在的各种隐患集中爆发。香港社会矛盾的实质是经济上的不平等。在香港，许多大地产商垄断香港经济，导致香港产业两极分化严重、社会贫富差距过大，香港青年向上流动的空间狭窄，不少青年对香港大垄断阶层颇有怨言。香港楼价使得绝大多数香港青年面临最严重的问题是根本买不起房<sup>[28]</sup>。就业与失业的压力造就香港青年较强的危机意识与忧患意识<sup>[24]</sup>。有些激进青年“看不到未来”，容易受境外势力蛊惑进而掀起恶性政治事件，企图达到要挟中央和改变香港现状的不良目的。香港青年终究会成为香港继续保持繁荣稳定的主力军。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强调：“要注重教育、加强引导，着力加强对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关心、支持、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sup>[2]</sup>中央应继续为港澳青年创造有利条件，让他们在新时代能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把握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红利，积极探寻属于自我的发展道路。

为有效推动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制定完善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为港澳青年往内地发展提供千载难逢的新机遇。服兵役完全可作为一种就业路径，当服兵役人员符合部队留任的要求，即可转为士官或者军官等职务。可见，港澳青年若想以军人为职业，服兵役是最为直接也是最为普遍的方式。基本法明确规定港澳青年有选择职业的自由，亦即若非某种职业由于特定的人群、智力状况、身体状况等法定合理限制原因，港澳青年均可选择。当前，由于“一国两制”下并无港澳青年服兵役的具体制度安排，港澳青年不可能通过服兵役来选择军人这一职业。这与基本法明确他们拥有职业自由权的规定存在鸿沟，需要中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弥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制定和完善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任何一方面都不能把港澳青年排除在外。

服兵役作为特殊的职业路径，并非只涉及单一的士兵、军官、士官等职务，而是涉及一个极为

广泛的职业群，涉及征集兵员、宣传、后勤、培养、审批等环节的人员配套。例如，当一群港澳青年服兵役完毕后，他们可以担任下一批服兵役青年的后勤保障人员，甚至可以担任直接的培养者。再者，服兵役也不能狭义地理解为两年的义务兵生涯。基于中国特色服兵役制度，港澳服兵役青年还可进入军校、国防生等求学培养过程。由此观之，服兵役路径并非提供单一的职业岗位给港澳青年选择，而是提供一个系统的、全方位的职业战略系统。中央在建构这个系统的过程中需要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制度机制，使之更加满足港澳青年服兵役所能获得的职业权益，包括留队后获得置业等权益。例如，当港澳青年升任一定级别的军官后，能依法获得与内地青年军官同等待遇的保障房。可见，建构的职业战略系统涉及港澳青年参与内地社会的各个环节，港澳青年将会在这些环节中认知内地的真实面貌，与内地居民一同为新时代中国现代化建设出谋划策。港澳青年将在服兵役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提升自我国情认知程度，逐渐清除过去香港反对派抹黑内地而植入的错误印象。建构港澳青年服兵役路径，有助于更好地完善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政策措施的良性运转。当港澳青年通过服兵役获得向上流动的可能，自然更加信任祖国，更加愿意为继续保持港澳繁荣稳定贡献力量，港澳人心回归也将水到渠成。

## 五、结 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全党要关心和爱护青年，为他们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sup>[1]</sup>港澳青年是我国青年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重视与解决港澳青年问题是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工作。以往，中央已在求学、就业、创业等方面推出一系列便利政策，吸引港澳青年来内地发展，但效果尚未达到预期。反华势力以港澳高校为平台蛊惑港澳青年掀起一系列反对中央、疏离国家甚至“分离独立”的闹剧。在这种新形势下，国家除了继续坚持和完善原有的增强港澳青年国家认同路径外，还可从服兵役等路径设计适当的便利措施供港澳青年参与，提供制度选择空间。港澳青年服兵役并不必然意味着整个港澳青年群体的国家认同感有一个质的提升，而是将其置于系统的、全方位的路径中，由参与服兵役的港澳青年带动其他港澳青年参与服兵役，进而形成一个良性互动的循环系统，最终提升整个港澳青年群体的国家认同感。至此，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统战价值便愈发明显。港澳青年服兵役是中央将港澳青年纳入港澳工作全局乃至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不仅可为新时代中央管治港澳提供新思路，也能为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新启发。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55-56.
- [2] 习近平.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J]. 人民日报, 2017-07-02(2).
- [3] 杜尚泽, 王丕屹. 习近平会见崔世安[N]. 人民日报, 2017-07-01(2).
-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2014年6月)[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45.
- [5] 人社部长尹蔚民: 香港居民可以参加内地公务员考试[EB/OL]. (2015-03-11)[2018-01-21]. [http://www.Guancha.cn/politics/2015\\_03\\_11\\_311878.shtml](http://www.Guancha.cn/politics/2015_03_11_311878.shtml).
- [6] 叶蓝. 香港民建联建议允许港人参军[N]. 环球时报, 2015-02-25(8).
- [7] 黄炜熊. 七代表倡编本地国教教材[N]. 澳门日报, 2015-03-12(2).

- [8] 专家建议: 让港人服兵役、当公务员 促人心回归 [EB/OL]. (2017-01-03) [2018-01-21]. [http://news.ifeng.com/a/20170103/50513706\\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70103/50513706_0.shtml).
- [9] 杜尚泽, 王尧.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机构负责人 [N]. 人民日报, 2017-06-30 (1).
- [10] 杜尚泽, 黄拯. 习近平考察香港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 [N]. 人民日报, 2017-07-01 (1).
- [11] 郭鑫, 王晨曦. 澳门特区立法会表决通过中止苏嘉豪议员职务 [EB/OL]. (2017-12-04) [2018-01-21]. [http://news.xinhuanet.com/2017-12/04/c\\_1122056912.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7-12/04/c_1122056912.htm).
- [12] 张德明, 刘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述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7 (5): 56-69.
- [13] Danny Gittings.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50-54;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218-219.
- [14] 邹平学. 宪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效力和适用研究述评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 (5): 58-65.
- [15] “港独”报名参选香港议员 曾因“占中”被捕 [EB/OL]. (2018-01-20) [2018-01-22]. <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80120/31984600.html>.
- [16] 胡勇. 驳反对派“人大无权释法”三谬论 [EB/OL]. (2016-11-05) [2018-01-22]. <http://news.takungpao.com/paper/q/2016/1105/3388183.html>.
- [17] 贺善侃. 论共享发展与统一战线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7 (3): 28-34.
- [18] 王振民: 基本法体现的国家统合理念应该深入人心 [EB/OL]. (2016-12-20) [2018-01-22]. [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6-12/20/c\\_129412113.htm](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6-12/20/c_129412113.htm).
- [19] 杜磊, 邹平学. 合法性与权威性: 人大释法六大问题法理辨析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 (4): 25-30.
- [20] 陈仁庚. “一国两制”和爱国统一战线 [J]. 理论导刊, 1988 (11): 32-34.
- [21] 黄易宇. 对“一国两制”条件下港澳统一战线的初步认识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0 (3): 10-14.
- [22]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254-261.
- [23] 萧泽晟. “一国两制”的法理解读——兼谈对香港行政长官普选安排的看法 [G] //杨允中, 冷铁勋. 宪法意识与“一国两制”实践. 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 2015: 47.
- [24] 李祎妮. 香港新生代青年统战工作的挑战与路径探析 [J]. 青年探索, 2017 (5): 107-112.
- [25] 王尧, 杜尚泽. 习近平会见香港社会各界代表人士 [N]. 人民日报, 2017-07-01 (2).
- [26] Alvesson, Mats & Ashcraft, Karen & Thomas, Robyn. Identity Matters: Reflec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Scholarship in Organization Studies [J]. Organization, 2008 (15): 5-28.
- [27] 肖存良. 大一统: 中国统一战线的文化基础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7 (5): 35-43.
- [28] 林伟. 当前香港青年发展的迫切问题与对策研究 [J].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 (3): 40-44.

责任编辑: 林华山

# 两岸跨界融合：新时代对台工作的新模式

朱 磊

（南开大学 台湾经济研究所，天津 300071）

**摘 要：**新时代对台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理念、目标任务、原则方针和主要措施，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新理念新主张新要求，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进党上台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受到破坏，两岸两会无法恢复协商，两岸经济关系的制度化进程受阻。这种新形势要求以新思路、新途径建构新时代两岸产业合作的新模式。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是两岸特殊政治经济背景下具有可操作性的新模式，既是两岸经济合作领域的“PPP 模式”，也是两岸经济合作领域的“负面清单模式”。其特点包括：产业主导、跨界融合、理念创新、优势整合、合理分配、依托大陆。它可以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两岸经济合作的创新发展体系。

**关键词：**两岸关系；对台工作；融合发展；跨界融合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18）02-0079-07

在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提出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描绘了中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大报告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台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理念、目标任务、原则方针和主要措施<sup>[1]</sup>。这鲜明体现了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一以贯之的坚定性、与时俱进的开创性，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新理念新主张新要求。然而，2016 年民进党上台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受到破坏，两岸两会无法恢复协商，两岸经济关系的制度化进程受阻。这种形势要求以新思路、新途径建构新时代两岸产业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促进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共建两岸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两岸人民的长远福祉。本文提出的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是两岸特殊的政治经济背景下具有可操作性的新模式。它可以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两岸经济合作的创新发展体系。

---

DOI: 10.13946/j.cnki.jcqis.2018.02.008

**作者简介：**朱磊，南开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引用格式：**朱磊. 两岸跨界融合：新时代对台工作的新模式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2): 79-85.

## 一、从国家发展战略视角理解新时代总体对台方略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对台方略从宏观的国家发展战略视角回答了两岸民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都给出了科学合理、富有远见的答案和阐释。

### （一）关于两岸要不要统一

解决台湾问题的出路最终是要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不是台湾岛内有些人妄想的“和平分裂”。分裂向来不是解决台湾问题的选项。分裂无论“和平”与否都会损害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和平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把完成祖国统一列为党的三大历史任务之一，并且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联系起来，明确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的神圣历史任务。换言之，没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就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二）关于以什么方式统一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仍然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最佳方式。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推动和平统一离不开两岸的官方接触与谈判，而其前提就是两岸官方均认定这种接触与谈判是一个国家内部的官方行为，否则就没有谈判的必要了。因此，承认以一个中国为核心意涵的“九二共识”，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双方就能开展对话。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是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关键。“九二共识”是两岸中国人的智慧结晶，得到两岸领导人的共同确认，不是哪个党的专利，更没有强加于人。承认“九二共识”，为破解当前两岸关系政治僵局指明了方向，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与台湾各党派交往的态度是开放的、标准是一致的，展现了最大的善意。台湾岛内的任何政党，只要承认以一个中国为核心意涵的“九二共识”，就能与中国共产党共同协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和平统一进程。

### （三）关于两岸什么时候统一

两岸实现统一的时间点不会太近，也不会遥遥无期。中国共产党的对台战略目标需要服从中国国家发展战略总目标，两岸统一不是当前中国发展最迫切的目标。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我国未来一段时期的根本任务仍然是继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就意味着解决台湾问题不是我国迫在眉睫的工作任务。我国当前的主要目标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因此，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营造有利的台海环境是未来五年对台工作的主要方向。按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中国将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再到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可以预计，随着新时代上述战略安排的推进，两岸综合实力对比将越来越悬殊，大陆在对台战略上将形成全面压倒性优势，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军事等各方面条件将更加充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对台湾民众的感召力和吸引力将更加强大，外部势力也无法阻挡中国统一。

### （四）关于阻挠两岸统一的障碍

阻挠两岸统一的最大障碍始终是“台独”势力。“台独”势力挑战一个中国原则，煽动两岸同

胞敌意和对立，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台海和平稳定，阻挠两岸关系发展，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最大现实威胁<sup>[2]</sup>。当前，“台独”分裂势力在文化、教育等领域不断推行“去中国化”活动，鼓噪“台独修宪”。同时，台湾当局拒不接受“九二共识”，阻挠、限制两岸交流，放任纵容“台独”势力推动“去中国化”和“渐进台独”。这样下去只会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威胁台海和平稳定，给两岸人民尤其是台湾同胞带来祸害。中国共产党绝不容忍“法理台独”的分裂行径，也绝不坐视“渐进台独”侵蚀和平统一的基础，坚决反对形形色色的“台独”分裂活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宣布：“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sup>[3]</sup>这“六个任何”是中国共产党在涉台问题上划出的清晰红线。

#### （五）关于如何创造统一的条件

这里要把握三个关键词：中国梦、两岸一家亲、两岸命运共同体。这就是要加强两岸民间融合，以最终实现中国梦为对台工作的根本目标；通过两岸一家亲的经济、社会、文化融合举措拉近两岸民众的心理距离，为建构两岸命运共同体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努力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营造有利的台海环境。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也是在为最终实现祖国统一创造和积累条件。同时，要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尊重台湾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台湾同胞生活方式，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要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互利互惠，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要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

#### （六）关于如何深化两岸经济交流合作

一是把握大陆发展机遇，为两岸经济合作开拓广阔空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54 万亿元增长到 80 万亿元，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大陆还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着力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二是大力开展创新合作，为两岸经济合作注入不竭动力。大陆将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台湾不少产业在创新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完全可以参与到大陆创新发展的潮流中来，形成创新合力。两岸企业要共同打造新的产业链、价值链、资本链，带动各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两岸经济合作的质量，在国际经济竞争中携手抢占新的制高点。三是扩大两岸各界参与，为两岸经济合作夯实社会基础。大陆将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两岸中小企业和基层对口交流，寻找合作发展机遇。同时，大陆将以更大力度推动两岸基层民众和青年交流，为台湾同胞尤其是青年来大陆发展提供更多便利。两岸经济合作要实现开放包容发展，做大共同利益蛋糕，吸纳更多两岸同胞参与其中，共享成果。四是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两岸经济合作营造良好环境。在两岸关系新形势下，两岸企业家应该反对一切“台独”行径，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创造更好的氛围和条件。

## 二、新时代对台工作需要有新思路新方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对台工作的重要理念和主要措施。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两岸同胞是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尊重台湾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台湾同胞生活方式，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我们将扩大两岸经济

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互利互惠,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我们将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这是对同胞之爱、手足之情的最生动表达,体现了大陆对台湾同胞因特殊历史遭遇和不同社会环境而形成的特有心态的理解和包容,以及在追求国家统一进程中对拉近两岸同胞心理距离、促进心灵契合和增进共同的国家、民族、文化认同。这对增进两岸同胞亲情和福祉,增强对两岸命运共同体的认知,形成民族复兴合力具有重大意义。然而2016年5月以来,台湾民进党当局虽然口口声声称要“维持两岸关系现状”,却拒不承认其上台前原本维系两岸交流协商的“九二共识”,不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破坏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致使两岸联系和商谈机制停摆,各领域交流合作受到严重冲击,两岸同胞利益受到极大伤害。如何在两岸政治关系僵局的状况下继续推动两岸融合发展、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的重要理念和主要措施,是当前涉台研究的重要课题。

两岸经济合作是对台工作最重要也是最活跃的部分。除政治因素导致两岸经济关系制度化进程中中断外,当前两岸经济合作还面临多方面的挑战:一是两岸政治僵局短期内无法打破,二是两岸贸易与投资进入增长瓶颈期,三是两岸产业发展在合作中存在利益冲突与竞争,四是两岸产业合作模式易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五是始于2008年11月的“两岸产业搭桥项目”效果不够理想,六是两岸产业合作水平不够深入,七是大陆地方政府主要运用要素资源价格优惠以及其他超国民待遇等政策措施来吸引投资者的做法可能会有改变。

当然,对台经济工作也面临一些机遇。一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两岸经济合作特别是产业合作提供新的方向和契机,也将给两岸产业合作模式创新提供机会,尤其会给两岸中小企业参与两岸新型产业链建设提供机会。二是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强调美好生活追求,大陆市场的个性化消费、中高层需求会越来越大。三是大陆继续鼓励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同时在台湾企业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建设方面赋予同等优先的权利。在双方不断扩大开放的过程中,两岸产业合作领域也将随之扩大,企业合作范围可以从一般制造业延伸到高端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四是大陆产学研结合,对科技研发全方位投入,为台湾企业和科技人才及青年学子积极参与提供了更好机遇。五是大陆深化改革开放,制度、政策、法制及产业基础和配套设施日益完善,有利于两岸企业在大陆不断挖掘合作潜力。六是“一带一路”倡议为台湾企业提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机会,有利发挥台湾企业丰富的海外投资和产业转移经验。七是台湾近期出台面向未来中长期的经济发展规划为两岸产业合作留下机遇和空间。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未来面临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分“两步走”推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第一要务。当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战略目标。一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发展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二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三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

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取得重大突破。

台湾面临经济停滞和竞争力下滑的隐忧，目前处于振兴经济与产业转型新时期。台湾当局提出建立“台湾经济发展新模式”与“两岸互动新模式”。台湾岛内投资动能不足，2000年以来投资率呈下滑趋势，2016年降至20.9%，居“亚洲四小龙”末位。台湾行政部门与公营事业投资均呈负增长，公共建设经费自2008年起逐年下降。民间投资趋缓的直接影响因素主要是投资环境恶化，包括缺少发展资源、投资机会较少、企业数字转型缓慢、投资研发诱因不足等。为了有效扭转台湾动能不足的问题，台湾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台湾当局于2017年7月7日公布施行《前瞻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条例》，旨在通过建构安全便捷交通的“轨道建设”、因应气候变迁的“水环境建设”、促进环境永续的“绿能建设”、营造智能乐土的“数字建设”、加强区域均衡的“城乡建设”、因应少子化的“友善育儿空间建设”、“食品安全建设”和“人才培育促进就业建设”等，试图奠定未来30年台湾发展根基。台湾当局2017年9月28日通过的《科学技术发展计划（2017—2020年）》，内容涵盖“创新再造经济动能”“坚实智慧生活科技与产业”“育才竞才与多元进路”与“强化科研创新生态体系”等4大目标，力图奠定实现产业创新转型的基石。台湾经济振兴需要两岸经济合作的助推，需要深化两岸经济融合、创新两岸产业合作。经济融合是新时代两岸融合发展的最重要内容<sup>[4]</sup>。新时代继续推动两岸经济合作符合两岸双方的根本目标与经济利益。

### 三、以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推动新时代对台工作

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是新时代推动两岸经济合作的创新性模式，其特点包括：

#### （一）产业主导

在当前两岸官方联系中断的情况下，两岸经济合作应以产业界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行政部门与科研院所为支撑，促进两岸产业全方位跨界融合。2008年到2016年，两岸共同推动“两岸产业搭桥项目”，试图以“政府搭桥·民间上桥”为理念推动两岸产业合作，并尝试了无线城市、LED照明、冷链物流等产业试点项目，但效果不如预期。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采取“产业搭桥、官学参与”的新理念，以两岸产业合作利益共赢为前提，在两岸产业界有合作兴趣的领域引入官方政策指导与学界规划评估，以市场内生动力为先导、宏观政策配套为辅助，激发两岸产业合作的强大生命力。两岸产业搭桥需要提高频次，织密网络，强化动力。大陆地方政府可以更多运用PPP模式来调动企业力量和积极性，开展招商引资和发展地方园区经济工作。

#### （二）跨界融合

要加强产官学的跨界融合，提升经济系统的涌现功能。产官学的跨界融合可以有多种形式，关键是充分发挥两岸企业家、专家、科研人员、行政部门官员的比较优势和主观能动性，深化两岸产业在发展方向、核心技术领域以及管理环节的合作。企业间的合作动力是持续推动两岸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一要鼓励两岸企业间以及企业与学界的交流互访，放宽人员往来的政策限制，让企业成为两岸跨界融合的真正主角。二要鼓励和协助企业及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搭建沟通平台，召开两岸间的专家研讨会，定期就产业合作的技术以及管理、跨界障碍开展专家交流，实现知识和人才资源的互融共通。三要强化企业与科研的连接，鼓励企业资助两岸科研机构以及开展学校教育合作，扩大产业与科教机构的合作领域，联合培养适合市场需要的技术人才。三要密切政府对企业的指导，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地区发展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培育两岸产业合作的基础与方向，使两岸产业合作服从于国家发展总体规划，并在政府的协调下实现跨行业、跨组织、跨区域的联合

协作，推动两岸产业融合发展。

### （三）理念创新

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是一种不断更新理念的开放式合作模式，需要根据时代发展和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合作策略与具体模式。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应该由以成本导向和生产产品为主的思维，转变为以价值创造与系统开发为主的思维，不断满足两岸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下，传统产业迭代加速，新兴产业不断涌现。新兴产业多具备创新、绿色、共享等特点，同时往往具有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等特征。加快两岸产业跨界融合不仅要推动两岸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融合，更要在理念上不断调整和修正。两岸产业合作只有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发展理念，才会具有可持续性与可挖掘性。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采取开放式的研发创新模式，可以借助全球资源寻求技术创新源、强化两岸研发联盟和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两岸跨界联合组建研发平台，共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可以突破两岸共同面临的低端技术锁定瓶颈，走协同创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两岸研发能力。

### （四）优势整合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加强两岸制造业合作。两岸产业合作应由供货的关系转变为构建新型产业链的形态，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着重发现和培养两岸制造业优势，强调优势互补。两岸工业发展战略具有很高契合度。《中国制造 2025》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产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台湾当局发布的《生产力 4.0 发展方案》，拟通过优化领航产业智能供应链生态系统、催生新创事业、促进产品与服务本土化、掌握关键技术自主能力、培育实务人才、挹注产业政策工具六大主轴策略，优先带动电子信息、机械设备等 8 项领航产业转型，强化产业国际竞争力。2016 年以来，台湾当局努力推动“亚洲硅谷”等五大创新研发计划。目前，台湾的“亚洲硅谷”计划执行中心正接洽英特尔、思科、惠普等美国大厂，签署创新研发中心合作备忘录，合作发展物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无人车自动驾驶、人工智慧、智慧生活、AR/VR 创新场域、电子商务等 6 大领域，是台湾切入物联网的发展方向，也是两岸可以进行优势合作的领域。要共同建立两岸产业合作的技术标准。在融合两岸产业优势时，要加快两岸新旧产业跨界融合，以两岸传统产业合作的稳健基础带动两岸新兴产业合作发展，承载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以新兴产业助力传统产业优化结构，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鼓励两岸企业在价值链高端实现深层次的分工合作<sup>[5]</sup>。

### （五）依托大陆

我国经济规模占世界的 15%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都保持在 30%以上。大陆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溢出效应，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也将主要依托大陆经济发展的各种机遇，创新合作机制，建构多元平台。一是注重两岸产业链深度融合；二是抓住大陆“补短板”窗口期；三是开发潜力巨大的农村市场；四是依托大陆合作开发国际市场；五是分享营商环境，改善大陆台商红利；六是支持台湾青年来大陆创新创业。大陆当前要通过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来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两岸制造业深化合作大有可为：一是可以通过产业集群发展模式，以工业园或开发区形式建设机械装备智能制造基地，积极吸引两岸机械装备智能制造产业链上的各类优秀企业进入大陆各种园区。二是创新投资模式，帮助企业克服创办初期的困难，积极推动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形成企业投资和产业基金相互合作的模式，为园区内台湾企业在大陆 A 股上市创造条件。三是引进制造业与产品市场开发同步进行，既注重通过引进制造业企业进行生产合作，又注重市场调研，形成制造能力和应用市

场开发同步发展。

#### （六）合理分配

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具有更大的经济外溢效果和更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意味着两岸将构建新型产业链，双方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角色和功能都要适应新的形势，利益分配也会随着位置调整而更加有利与合理。双方均要推动自身价值链升级，从利润空间较小的价值链中游环节向利润空间较大的上、下游环节移动外。在这个长期不断积累的过程中，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始终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业链中的两岸企业通过竞争与合作，可以在合理分配利益的前提下，共同打造拥有自主品牌和技术专利、具备国际竞争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链。在大陆，台企、陆企与地方政府有更合理的多赢的利益分配。大陆通过加快两岸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发展，以创新开放的发展理念推动制度和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削弱和打破两岸合作的壁垒，鼓励价值链不同位置的台湾企业与大陆企业协同进入两岸产业合作园区，共享制度创新而非税费减免的政策红利。

### 四、结 语

总之，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是在当前两岸特殊的政治经济背景下可以尝试的新模式，既是“两岸经济合作领域的 PPP 模式”，也是两岸经济合作领域的“负面清单模式”。它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两岸经济合作的创新发展体系。基于新时代国际经济及两岸关系大环境，大陆在未来几年的主要目标仍将是加强两岸经济社会融合，通过构建两岸经济合作新模式、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来继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两岸经济合作需根据时代发展和形势变化来调整合作策略和具体模式。新时代背景下两岸经济合作应以产业为主导，以市场为导向，以行政部门与科研院所为支撑，加强产官学的跨界融合，促进两岸产业全方位融合发展，提升经济系统的涌现功能。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加强两岸制造业合作，构建新型产业链形态，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合作机制，建构多元平台。民营企业更多地参与两岸经济合作，能够使两岸产业合作具有强自发性和可持续性。基于政府与学界的指导、参与和协助，两岸企业合作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的不同目标，降低投资风险和融资难度，使总体效益大于个体效益。两岸跨界融合新模式将实现社会利益最大化，深化两岸经济融合，增强两岸民众福祉，共建两岸现代化经济体系。

#### 参考文献

- [1] 张志军：党的十九大报告为对台工作指明了方向 [J]. 两岸关系，2017（11）：10-11.
- [2] 俞正声. 在 2017 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J]. 两岸关系，2017（11）：8-9.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 年 10 月 18 日） [N]. 人民日报，2017-10-28（1）.
- [4] 本刊编辑部. 七月广州两岸经贸文化论坛结出“盛夏果实” [J]. 台声，2010（8）：6-13.
- [5] 曾岚婷，林文. “互联网+”形势下两岸产业跨界融合相关问题分析 [J]. 海峡科学，2017（5）：18-20.

责任编辑：林华山

# 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的视角

童立群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台港澳研究所，上海 200031）

**摘要：**两岸融合发展是习近平国家统一思想的重要政策主张。两岸融合发展可视为大陆发展两岸关系的政策工具。两岸融合发展的范围涉及个体、群体和整体三个层次，涉及经济、社会和心理三个层面。两岸融合发展政策实施的挑战和障碍涉及两岸排斥、模式因素和政治因素。推进两岸融合发展，要加强舆论宣传，加强理论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创新，加强平台建设，把握阶段特征，加强法制建设，建设评估体系。两岸融合发展可以为两岸关系由和平发展走向和平统一创造条件，但不能保证两岸必然沿着这一道路走向统一。推动两岸走向和平统一还应及早在两岸融合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推进和平统一的替代思路和更新机制。

**关键词：**两岸融合发展；国家统一；对台工作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18）02-0086-06

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下文简称“两岸融合发展”）是大陆重要对台政策思想之一。大陆领导人多次在不同场合阐述两岸融合发展的政策举措和意见，两岸融合发展日益成为两岸关系发展中受到关注和重视的研究议题。两岸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两岸融合发展的意义、可行性、路径等问题进行研究。本文基于政策研究的视角，关注大陆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政策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实施障碍和改进对策等问题。

## 一、两岸融合发展政策的概念及范围

从理论上说，融合应是双向对等的。但是，当前的两岸融合发展呈现出不对称的局面<sup>[1]</sup>。两岸融合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还处于“单向融入”的阶段，即由大陆官方主导推动，台湾方面更多扮演参与者的角色，参与主体为台湾居民个体、社会团体或企业，路径为台湾同胞参与大陆的经济社会建设。

### （一）关注层次：个体、群体和整体

两岸融合发展的参与主体是普通台湾同胞。大陆政策制定既需要关注个体（台湾同胞）与系统（大

---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18.02.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当代台湾学界与媒体有关‘一个中国’原则文献整理与研究（1987—2017）”（17AZD024）

**作者简介：**童立群，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员。

**引用格式：**童立群. 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的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2): 86-91.

陆)之间社会关系或联系的特征,又可将“在大陆的台湾同胞”作为整体,关注其社会关系或联系的总体情况。

在个体层次上,两岸融合发展政策应关注个体(台湾同胞)与(大陆)其他个体、组织或社会的关系的属性特征,如个体(台湾同胞)在大陆的婚姻状况、居住条件、身心健康等。2017年对台工作会议提出:“继续推进两岸民间各领域交流合作,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不断扩大两岸基层民众和青年的参与度和获益面。研究出台便利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台商台企在大陆更好发展,依法维护台胞权益。”<sup>[2]</sup>这就要求从个体融合便利性角度出台政策,如采取18位数字台胞证、提供台胞自助购取火车票服务、机场提供自助设备识别台胞证等。

在群体层次上,两岸融合发展政策应关注由个体(台湾同胞)组成的某个群体或多个群体之间关系的总体特征。例如,以往在大陆高校就业的台湾教师群体囿于非大陆居民身份而无法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陆各地区或高校对该群体的职称评定和晋升政策有不同解读,执行标准不一。经过长时间的调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实施了向在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台湾研究人员开放申报各类项目的重大举措<sup>[3]</sup>。新政策放开了相关限制,对在大陆工作的台湾研究人员职称评定具有重要而积极的影响,将激励台湾研究人员在大陆继续其学术研究和职业生涯。

在整体层次上,视两岸融合为整体,将融合作为两岸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政策手段或目标。2017年3月5日,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两岸融合发展指出:“要持续推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台湾同胞尤其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两岸同胞要共担民族大义,坚定不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共同创造所有中国人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明天。”<sup>[4]</sup>例如,吸引台湾青年来大陆创业的政策就属此类。截至2018年初,大陆为台湾青年提供各类实习、就业岗位逾12000个,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和就业创业示范点累计入驻或服务台企及团队1400多个<sup>[5]</sup>。大陆地方政府部门已经陆续出台吸引台湾青年来本地创业的政策。

针对上述三个层次,大陆已经并将继续出台支持台湾居民融入大陆经济社会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在政策的引导下,台湾同胞“居民待遇”政策相继出台,比如享受医疗卫生服务、享受义务教育与医疗保险、鼓励台商设立金融机构、给予台湾青年创业就业优惠、明确台湾民众投资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与应当承担的义务等。

## (二) 主要内容：经济、社会和心理层面

两岸融合发展在当前虽然具有单向性,但并不是单维度概念,而是动态的、渐进式的、多维度的、互动的,内容十分丰富,包括经济整合、文化接纳、行为适应和身份认同等。在经济层面,两岸融合发展内容主要包括台湾同胞在大陆的经济收入、消费情况和居住情况等,也包括就业机会的平等、在同一部门或同一行业的公平提升机会、平等享受社会公共服务等。经济发挥了基础作用,是台湾同胞融入大陆社会的第一步。在社会层面,两岸融合发展内容包括台湾同胞在大陆的交流交往、社区活动和休闲娱乐等。其目标是使他们适应大陆的风俗习惯、接纳或不排斥当地的文化理念,并能愉悦地、无障碍地与大陆居民沟通往来,并且有机会发展成为朋友等。社会层面的适应是台湾同胞融入大陆生活的进一步要求,反映两岸融合发展的广度。心理层面的融合主要关注在大陆生活的台湾同胞对大陆的主观感受和预期。心理层面的适应属于精神范畴,心理层面的融合体现了两岸融合的深度。只有经济、社会和心理等方面的内容都有所涉及,两岸才真正实现了融合。两岸融合的理想状态可以描述为:两岸人民的生活很好地相互结合,两岸同胞在同一生活环境下享有平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融合参与者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均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价值观冲突不存

在或最小化等。

## 二、两岸融合发展政策实施的挑战和障碍

### (一) 两岸排斥

笔者借用社会学“社会排斥”理论,提出“两岸排斥”概念。两岸排斥主要指在两岸融合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维度的不包容和不接纳,以及个体态度和行为方面的拒绝接触和隔离现象。陆生、陆配和陆客在台湾所遭遇的排斥不在本文研究范围之内。

台湾同胞在大陆受“排斥”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公共服务领域。在大陆的台湾同胞尚不能充分享受与流入地本地市民同样的权利和福利,其作为“外地人”和“境外人”的双重弱势导致受到政策排斥。这种排斥本质上属于福利制度排斥,因其“身份”而无法享有部分社会权利,或者被排斥在国家福利制度之外。二是政治性排斥。台湾同胞来大陆生活后,脱离了台湾原先的政治系统。由于在大陆又没有正式的市民身份,代表他们利益的渠道有待拓展,他们往往既不能在大陆行使政治权利,也不能参与大陆的政治生活,被排斥出大陆政治决策的主要过程,成为“政治边缘人”。三是社会交往排斥。社会交往排斥是一个“关系”概念。台湾同胞在流入地的社会关系、社会网络和人际交往规模小、紧密度高、趋同性强、异质性低,通常难以在流入地获得有效的社会支持。四是其他群体排斥。大陆的公共资源本身也是有限的,多数城市的流动人口(以“农民工”为代表)仍在一定程度上被排斥在流入地社会的制度建构之外,遭遇各种制度性、结构性排斥。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而给予台湾同胞“居民待遇”政策,需要兼顾不同群体,平衡稳妥地推进。

克服上述各类排斥是实施两岸融合发展政策面临的难点之一。如果长期受“排斥”,台湾同胞可能对大陆社会产生疏离感,不但难以融入流入地社会,甚至会形成对抗大陆社会的心理,进而造成社会矛盾,导致两岸融合走向反方向。

### (二) 模式因素

社会学在对异质性社会群体中的个体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社会融合进行研究时,存在同化论和多元论两种流派<sup>[6]</sup>。同化论模式可以理解为:某个群体不断抛弃自己原有的文化和行为模式,逐渐地适应主流社会的文化和行为,并最终获取与主流人群一样的机会和权利的一个自然而然发生的过程。多元化模式指不同的族群在文化上保持平等,在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整合在一个体系内,实现多元共存。从多元论的角度出发,社会融合是不同群体之间相互影响、相互适应,最终达到相互融合,所有的社会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它不以牺牲某个群体的文化为代价<sup>[7]</sup>。一般而言,强调逐渐融合的同化论模式适用于多族群社会中那些自愿迁入的群体,而多元论模式适用于那些通过非自愿迁移、征服、扩张而进入的群体。

就两岸融合发展而言,不论是同化论模式还是多元论模式,都将遭遇不同程度的挑战。同化论模式尤其会被“台独”势力歪曲。“台独”势力对此认为,“台湾身份”在大陆将逐渐消失,在大陆的台湾同胞群体通过调整自己的态度和行为,逐渐抛弃自己原有的文化特征、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最终消融在大陆社会中。批评多元论模式的人认为,这种模式导致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容易导致台湾同胞刻意抵触大陆价值观。

### (三) 政治因素

一是两岸融合程度起点较低,可行性和效果受到质疑。目前,两岸融合发展在方式上主要是台湾同胞参与、加入大陆地区的活动。这种情况带来的第一个疑问是:台湾民众是否愿意参与?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陆是否具有足够的吸引力让他们“留在大陆,继续往上走”<sup>[8]</sup>。毋庸置疑,

作为当今世界的第二大经济体，大陆经济社会资源总量相当可观。但是，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均资源相对贫乏；大陆的区域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等。这些因素都将影响台湾同胞对两岸融合发展的信心，成为影响台湾民众到大陆发展的一个重要现实因素。二是台湾当局为两岸融合发展设置政策障碍。面对大陆推动两岸融合发展，台湾当局暗中设置了各种政策限制。例如，台湾“公立学校教职员退休抚恤条例”草案第72条规定：退休教职员或领抚恤金遗族若长期居住于大陆地区，将暂停发放给予。三是两岸的政治体制和社会形态存在显著差异。经过多年发展，两岸社会文化已经产生了巨大差异。政治制度的不同，社会结构的区隔，价值观念的分歧，使台湾同胞融入大陆社会并不容易。台湾民众尤其是年轻人已经习惯了资本主义制度和西式自由民主体制下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他们的政治理念、价值取向、行为方式已经基本固定化<sup>[1]</sup>。

### 三、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既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实现两岸融合发展目标，政策支持尤为重要。在当前，要以政府为主导，以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为支撑，以其他部门与涉台部门协同配合为手段，提高认识，立足现实，采取长期的、战略性和短期的措施。

#### （一）加强舆论宣传，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两岸融合发展尽管是由大陆倡导和主导并且在大陆实践，但是其真正主角是台湾同胞，大陆的政策支持是为台湾同胞提供平台。台湾同胞能否积极参与和配合，关键在于政策是否可以满足他们的利益诉求。若台湾同胞无法在两岸融合发展中获得自己所需要的利益，或者所获利益不符合、少于他们的期待，他们参与的程度将打折扣。两岸融合发展涉及在大陆投资的台商、工作的“台干”、就读的台生等各类人群，政策措施涉及国台办、公安部、教育部、发改委等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涉及复杂的专业管理。在政策制定及协调的过程中，行业（专业）一般都拥有自身的一套政策，其涉台政策要同本部门和涉台机构统一协调和整合。由于两岸融合发展政策涉及国家统一大业，有关部门需要站在政治的高度，从大局出发，不能因触及本部门利益而消极推诿。此外，台湾同胞过度集中在大型城市是普遍现象，应引导他们向二线、三线城市延伸，形成地方、涉台机构等多个层次的协调体系。因此，要多渠道、全方位地向社会大力宣传两岸融合发展理念，树立并强化相关部门和民众的大局意识，提高公众对两岸融合发展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营造有利于两岸融合发展的社会环境。

#### （二）加强理论建设，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奠定理论基础

两岸融合发展虽具有中国特色，但可在借鉴美国和欧洲有关国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情构建一种创新的、能够指导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两岸融合发展理论。一是将两岸融合发展重要论述进一步理论化和系统化，使之成为对台工作的新指针。当前，两岸融合发展政策理念仍需进一步挖掘、概括和提升。笔者建议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和安排学界及有关研究机构站在顶层设计的高度，进一步丰富、完善和发展这一政策理念，以更好地指导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以及祖国统一大业。二是中央从顶层设计的高度来规划和推动这一思路。两岸融合发展是实现国家统一大业的基础，是一个系统的、全面的、复杂的工程，同时是一个长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推进两岸融合发展，需要在政策、法律、观念和机制等方面均有所突破。在大陆现行体制下，从顶层进行设计和推进，是真正落实和执行这一政策的重要条件。

#### （三）加强制度建设，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尽管两岸有着共同的文化基础，但毕竟几十年来处于分离状态，实现两岸融合发展的目标极为

艰巨和繁重。大陆对台政策在台湾岛内被污名化、岛内“台独”和“去中国化”的教育等因素严重影响了台湾同胞的融合意愿和结果。因此，推进两岸融合发展首先必须减少制度障碍，改革内外有别的涉台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福利等制度，剥离由于身份不同产生的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享有不一致情况，尽快将在大陆的台湾同胞制度化地纳入城市管理体系。满足制度诉求，以强化制度的稳定性、规则性来进行治理协商，是两岸融合发展的必经之路。

#### （四）加强管理创新，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奠定方法基础

目前，大陆各级政府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的主流管理模式是“谁主管，谁管理；谁聘用，谁负责”。这种模式存在管理漏洞和盲点，难以适应在大陆的台湾同胞流动快、圈子小等特点，也会阻碍他们的融合步伐。我们需要加快管理创新，逐渐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强调人性化管理和无差别化的服务模式，让在大陆的台湾同胞享受完整的政府服务管理。此外，规范的行政手段在两岸融合发展中十分重要。两岸融合发展不仅是经济的问题，而且是利用经济手段去做什么的问题。政策的成功取决于项目及其有效执行状况。只有规范行政调控手段，两岸融合发展政策才能得到有效实施。

#### （五）加强平台建设，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奠定落脚点和支撑点

社区是居民之间相识、相知、相融的载体，是台湾同胞参与大陆社会的平台，也是政府、社会、企业、单位等各项资源整合的场所。重视社区平台建设，强化社区平台的自治和服务功能，开展形式多样且具有意义的社区活动，不仅能够扩展台湾同胞的社会参与渠道，丰富他们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而且能加深其与本地市民之间的互动互助，推进相互之间的融合。以社区为平台共同解决两岸融合发展中的各项事务是一条可行之路。现在大陆内部已经达成基本共识，向台湾同胞提供实质意义上的“居民待遇”是政策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民进党当局大搞“去中国化”的形势下，给予台湾同胞“居民待遇”就显得尤为紧迫和必要。大陆的政策制定思路应先从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工作、就读、居住及旅行入手。未来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让长期居住在大陆的台湾同胞享有某些管理权利或政治权利。一是向台湾民众适度开放某些管理领域的职位。当然，具体政策设计还需详细论证，既可以采取让台湾民众与大陆民众公平竞争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单独给台湾同胞留出名额的办法。二是考虑给予台湾同胞适度的政治参与空间。针对来大陆生活的台湾同胞，鼓励其通过大陆选拔、任用制度担任某些公职。

#### （六）把握阶段性特征，逐步稳妥推进两岸融合发展

第一阶段是生存需求，即在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公平化环境下，解决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帮助在大陆的台湾同胞尽快实现经济立足，满足其生存需求。在此基础上，两岸融合发展开始向广度和深度拓展，进入社会需求阶段。由于个体适应能力的差别，部分台湾同胞可能面临“既融入不了大陆也回不去台湾”的困境，社区和企业要主动帮助他们加强与本地市民和同事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建立和谐、融洽、友爱的伙伴关系和同事关系，并通过构建这种关系使他们获得归属感，尽快在行为和文化上实现融合，满足社会需求。当生存和社会需求相继得到满足后，在大陆的台湾同胞就会产生更高层次的需求，希望成为大陆社会的一分子，平等享有各方面权利，最终实现身份认同。

#### （七）加强法治建设，构建有法可依的两岸融合发展模式

中央和地方层面的两岸融合发展政策都应做到有法可依。要修订及出台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实践证明，法治是实现两岸融合发展的重要保证。长期以来，大陆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涉台法律法规。随着两岸关系的发展和大陆对台政策思路的变化，有些法律法规已经不合时宜，这就需要与时俱进地对它们加以修订；对于在某些方面曾出现过的“法律真空”现象，这就需要及时跟进，补充相关立法。通过法律法规来保障和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既有助于实现台湾民众的利益

诉求，又有助于增强台湾民众对大陆法治体系的认同和信任。

#### （八）建设评估体系，建立两岸融合发展的参考框架

两岸融合发展是一个逐步构建的过程，是可以通过评估和监控来实现的目标。欧美从涉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建立起了社会融合度测量的参考框架。两岸融合发展可参考欧美融合指标的经验。一是在宏观层面，从整体宏观层次对台湾同胞的两岸融合发展情况作出总体评价。比如，考察在大陆的台湾同胞群体内成员某些行为与态度的总体分布情况，从经济地位、职业阶层和居住空间等角度综合考察他们与大陆主流社会的融合程度。二是在微观层面，从个体微观层次对个体态度与行为进行测量，从行为和态度两个维度对在大陆的台湾同胞的融合度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其态度和行为的统一程度。比如，个体对留在“在大陆台湾同胞”这一群体中的意愿，对大陆社会的身份认同和归属感、忠诚度等。基于此，建议建立两岸融合发展“市民化”的目标体系。“市民化”是实现和达到台湾同胞身份认同的关键指标之一，是实现其他层面融合发展的基本前提。实现两岸融合发展“市民化”，表明台湾同胞已经与其所在地的本地人一样，不仅获得了身份转变，而且拥有了机会共享、权益共享、利益共有、保障共有的机会。

### 四、结 语

2018年2月28日，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出台《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其关键词就是“同等待遇”。《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共31条，其中12条涉及台资企业，19条措施涉及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涵盖金融、教育、文化、医疗、影视等领域和行业。推动两岸由交流发展走向融合发展，不是单纯的量变，而是一定程度上的质变，将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相关部门必须有长期的准备，坚持由易到难的原则，从最迫切的问题做起，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我们期待通过两岸融合发展促进两岸和平统一，但对两岸融合发展的功效应有正确的预估。两岸融合发展可以为两岸由和平发展走向和平统一创造条件，但不能保证两岸必然沿着这一道路走向统一。推动两岸走向和平统一还应有其他配套设计。未来，两岸融合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可能会进入“瓶颈期”。我们要及早地在两岸融合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推进和平统一的替代思路和更新机制。

#### 参考文献：

- [1] 王英津. 融合发展：大陆推进和平统一的新思路 [J]. 中国评论, 2017 (4) : 6.
- [2] 2017 对台工作会议提惠台措施 国台办：有关部门正按会议要求研究 [EB/OL]. (2017-02-08) [2018-02-25]. <http://news.cctv.com/2017/02/08/ARTIeJ9DCnr0XSCoEhBUnqQb170208.shtml>.
- [3]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国家社科基金将向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开放项目申报 [EB/OL]. (2017-05-08) [2018-02-25]. <http://www.npopss-cn.gov.cn/n1/2017/0508/c219468-29259748.html>.
- [4] 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N]. 光明日报, 2017-03-06 (3).
- [5] 国台办新闻发布会辑录 (2018-01-17) [EB/OL]. (2018-01-17) [2018-02-25]. [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801/t20180117\\_11894595.htm](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801/t20180117_11894595.htm).
- [6] 张慧. 从同化到多元——基于国外融入理论的思考 [J]. 理论界, 2015 (2) : 59-62.
- [7] 嘎日达, 黄匡时. 社会融合理论研究综述 [J]. 新视野, 2010 (6) : 87-88.
- [8] “北漂”台湾青年：为了更好的机会 必须离开台湾 [EB/OL]. (2016-10-12) [2018-02-25]. <http://taiwan.huanqiu.com/roll/2016-10/9539254.html>.

责任编辑：林华山

#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 探索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

张献生

(中共中央统战部, 北京 100800)

**摘要:** 面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性问题, 推进政党交流合作,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期待、时代发展的潮流所向、人类进步的必由之路。政党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组织和重要力量, 肩负着重要的主体、引领和推进责任, 在携手共建人类美好家园中具有能动性、导向性和决定性作用。应秉承和而不同、平等相待、求同存异、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理念, 探索建立促进各国政党交流合作的不同方式、平台和机制, 形成新型的国际政党关系。

**关键词:** 交流; 合作; 新型; 和而不同; 互利共赢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18) 02-0092-09

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 是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的一次史无前例的历史性盛会, 来自120多个国家的300多个政党就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方向和现实问题进行深度对话交流。习近平在会上发表主旨讲话, 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得到与会各国政党热烈响应、高度评价和赞同支持, 并形成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的“北京倡议”<sup>[1]</sup>。这次会议的胜利召开充分说明: 世界各国人民的前途命运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十字路口, 面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性问题,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过程中, 推进政党交流合作, 建立新型的国际政党关系, 携手建设人类美好家园, 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期待, 是时代发展的潮流所向, 是人类进步的必由之路。

## 一、政党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中 具有重要责任和独特作用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 各国都成为这个世界不可分割的“地球村”, 需要面对的人类共同性问题越来越多, 需要战胜的人类共同性挑战也越来越多, 建设美好世界成为“地球人”的共同心愿。政党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组织和重要力量,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

---

DOI: 10.13946/j.cnki.jcqis.2018.02.010

**作者简介:** 张献生, 中共中央统战部原副秘书长。

**引用格式:** 张献生.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探索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2): 92-100.

中肩负重要责任，具有独特政治作用。

政党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中具有主体责任，能够发挥能动性作用。政党是代表一定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通过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以实现其纲领的政治组织，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政治主体，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具有重要的能动作用。1917年，俄国共产党在列宁领导下进行了震撼世界的十月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建立起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登上历史舞台，开辟了人类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新时代，成为世界历史上划时代的重大事件，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49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不仅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遭受帝国主义同封建统治阶级联合压迫与剥削的历史，结束了国家战乱频仍、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为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特别是在一个人口占全人类近1/4的大国里，冲破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的政治格局，壮大了世界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力量<sup>[2]</sup>。

在世界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各国政党既是世界和平的建设力量，也是全球发展的促进力量。对如何确定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方向、如何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现实问题，中国共产党倡导召开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百个国家的政党积极参与，就是政党履行主体责任、发挥能动作用的重要体现。

政党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中具有引领责任，能够发挥导向性作用。当代世界是政党政治，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都是由政党执掌的。政党作为具有一定权力意志与主观能动性、游走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两栖政治动物，一般任务就是集中意见、综合利益、形成方案、提供纲领、施加影响。美国政治学者沙茨施奈德在《政党政府》一书中指出：“政党作为政府的缔造者，特别是一直作为民主政府的缔造者，起着重要的作用。”竞争性政党制度中，大选所取得多数的政党具有组阁权，政党领袖出任政府首脑，政党精英出任政府部长等重要职位。政党一旦执政，就会把党的政治理念转化为政府的政策和决策，以党的执政方略引导国家发展。新加坡人民行动党1959年成为执政党，针对新加坡面积狭小、资源奇缺的先天不足，以强烈的危机意识和机遇意识，采取“有用就是真理”的实用主义政策，创造了经济腾飞的奇迹。新加坡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在20世纪70年代末就率先进入“新型工业化国家”行列，成为东南亚国家中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国家，1996年新加坡人均收入就跃居世界第11位。

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中，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仍不稳固，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贫富分化日益严重，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人类社会面临这些共同性问题，也是各个政党执政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要推动建立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sup>[3]</sup>，只有通过政党发挥导向作用，引领人类社会朝着这个方向不断前进，才能实现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和期待。

政党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中具有推进责任，能够发挥决定性作用。政党作为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政治实体，不仅具有政治引领作用，而且具有社会动员力、实践推进力。政党的理念、政策和实践，不仅直接影响本国发展的前途命运，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进程也具有重要影响。1939年9月—1945年9月的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以德意志第三帝国、日本帝国、意大利王国三个法西斯轴心国和匈牙利王国、罗马尼亚王国、保加利亚王国等仆从国为一方，以反法西

斯同盟和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为另一方进行的第二次全球规模的战争。战争范围从欧洲到亚洲，从大西洋到太平洋，先后有61个国家和地区、20亿以上的人口被卷入战争，最后以美国、苏联、英国、中国等反法西斯国家和世界人民战胜法西斯侵略者赢得世界和平与进步而告终。赢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关键，就是美苏英三国的执政党搁置了意识形态矛盾，以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维护人类和平大局为重，从而结为军事同盟，形成全球范围内反法西斯的强大力量。如英国保守党议员丘吉尔是著名的反共分子，1919年1月积极参与策划武装干涉苏俄，1945年5月担任首相兼国防大臣后，坚持对德作战，同时争取美、苏作为同盟者参战。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当天，丘吉尔庄严声明，“俄国人的危难就是我们的危难”，并于7月签订《英、苏在对德战争中联合行动的协定》<sup>[4]</sup>。在东方战线，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以民族利益为重，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实行第二次国共合作，取得了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宣告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历史证明，各个政党自身作用和相互作用程度，直接决定着人类命运的发展前景和美好世界的实现程度。

当前，世界格局和发展格局都在深刻变化，各个政党只有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人类进步大势、顺应人民共同期待，把自身发展同国家、民族、人类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着眼本国和世界、全局和长远，才能真正担负起时代使命，共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业。

## 二、政党交流合作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的必由之路

今天人类生活的关联前所未有，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也前所未有。要建设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够独立承担，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自我封闭，必须共同关注、合力推进。“乘众人之智，则无不任也；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sup>[5]</sup>面对多重困难和挑战，实现共同愿望和利益，各国政党交流合作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的决定性因素，是正确的选择。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70多年团结合作的经验证明：共同的责任和担当，推进的共识和力量，都产生和实现于政党合作之中。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陷入积贫积弱、内忧外患的苦难深渊，中国人民处于饥寒交迫的水深火热之中。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为实现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使命，建立了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在大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两次与国民党实行合作，取得了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的胜利。抗战胜利后，在中国面临两种前途、两种命运大决战时，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共同进行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一起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中又共同致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使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中华民族昂首屹立世界东方。可以说，政党合作既是中国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的中国智慧和方案，也是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的有效途径。

二次世界大战中反法西斯同盟的建立也充分说明：战胜最凶恶的敌人，遏制人类浩劫，维护世界和平，只有在政党合作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在各国协力共进中才能实现。20世纪40年代，德意志第三帝国、日本帝国、意大利王国法西斯轴心国及仆从国发动的法西斯战争，使人类社会经受了一场空前浩劫。两年时间内，德国法西斯闪击波兰、攻占丹麦和挪威、入侵英国、逼降法国、横扫欧非，入侵苏联仅3个月就兵临莫斯科城下，几千万人被屠杀，无数珍贵历史文化遗产被战火毁灭。为制止这场空前的人类灾难，不同历史文化、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的国家在执政党的推动下，建立

了全球范围内的反法西斯阵线。1942年1月，美苏英中等26个国家在华盛顿举行会议，签署了《联合国家宣言》，决心共同战败德、日、意的法西斯侵略，不到侵略国无条件投降，决不和敌国单独议和。反法西斯联盟的建立，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形势发生重要变化，成为反法西斯战争取得最后胜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并为联合国的成立奠定了基础。世界历史发展反复验证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合则强，合则兴，合则成。

人类社会面临共同问题和严峻挑战，对建设美好世界的愿望和追求，为各国政党合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动力，创造了基本条件。尽管千百年来人类一直期盼永久和平，但战火的威胁从未远离，要营造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就需要各国政党共同努力消除引发战争的根源，携手防止战火的蔓延，让和平的阳光普照大地；尽管物质技术已经有了极大发展，但贫困和饥饿依然在很多国家肆虐，要推进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就需要各国政党共同推动世界发展繁荣，共同消除贫穷落后，让发展成果惠及各国；尽管地球是人类到目前为止唯一的家园，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仍给地球留下累累伤痕，要共同呵护好地球家园，就需要各国政党共同抚平生态环境的伤痕，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人类家园，让绿水青山永驻<sup>[6]</sup>。目前世界已有约5000多个政党，有不少是上百年的老党，还有上百万、千万党员的大党特别是多次组阁执政的党，具有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只有在新型国际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的新型政党关系，在加深相互理解中增进政治互信，在交流治国理政经验中推动务实合作，才能汇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力量，才能有效应对人类社会的共同性问题，才能共同创造人类社会发展的美好前景。

### 三、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应认同和恪守的基本理念

现代政党最早产生于西方，西方传统的政治文化孕育和形成了竞争性政党制度，政党之间主要是竞争而不是合作。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大制度的并立，又导致了两大阵营之间政党的对立和斗争。维护和实现各自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使各国政党之间矛盾和分歧普遍化和经常化。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就与左派社会党人进行合作，并建立了由11名布尔什维克和7名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组成的联合政府，但不久就因为多种因素分道扬镳了<sup>[7]</sup>。二战胜利前后，东欧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国的共产党，同国内其他政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在建立新的国家政权后不久就因政治分歧而破裂<sup>[8]</sup>。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两次与中国国民党合作，最终都以分手而告终；在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中，期间也经历过曲折和挫折。二战期间美英苏中等国在反对法西斯战争中结成军事同盟，团结合作共同抗敌，但二战一结束就各奔前程，美英与苏联两大阵营就开始了“冷战”。以上充分说明，虽然人类社会面临共同问题需要各国政党进行交流合作，许多国家的政党都具有共建美好世界的愿望，但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理念、不同利益的各国政党进行长期有效稳定务实的合作，构建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绝非易事。总结近代以来政党合作的经验教训，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形成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除了具有共同愿望、共同目标外，还必须具有共同认同和恪守的基本理念。

和而不同。两千年前中国古人就指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sup>[9]</sup>。世界万物，各有不同，千姿百态，丰富多彩。不同事物和谐共生是客观存在，也是自然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政治生活也是如此。以阶级、阶层等特定的社会群体为基础，与相应的政治制度、政党制度相联系的政党，也是多种多样、各不相同。各国政党的存在方式是自身特点和优势的集中体现，没有也不可能世界统一的政党模式。建立交流合作的政党关系，为实现共同目标协力共进，基本前提就是承认不同、

尊重不同,进而达到和而不同。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形成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基本前提就是承认、尊重各民主党派的不同,并在合作共事中注重发挥不同的独特作用。以一个政党为模式来要求其他政党,得到的不是和谐与合作,而是对抗与分裂。因此,构建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首先要坚持和而不同,尊重各国不同政党自身的不同性质、不同理念、不同文化、不同构成、不同选择等不同特点,在尊重不同中奠定和谐政党关系与合作政党行为的坚实基础。

平等相待。正如世界各国大小不等一样,世界政党之间也有很大差异,有具有几百年历史的老党,也有刚成立不久的新党;有成员数千万的大党,也有党员不足千人的小党;有多次组阁的执政党,也有长期在野的反对党,还有以保护环境等为目的的党。政党和谐共处、合作共事,起码的要求就是平等。政党无论规模大小、时间长短、实力强弱和有无执政经历、是否处于核心,一律平等、同样尊重,特别是对小党、新党、未执政的党,不能轻视,更不能歧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平等相待,虽然中国共产党组织规模比民主党派大几十倍,又处于领导和执政党地位,但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在党际关系上是平等的,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sup>[10]</sup>。中国共产党支持和协助各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加强自身建设,但不干涉和包揽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这不仅形成了强大的合力,而且发挥了民主党派的主动性。而二战后以苏联为首形成的社会主义阵营,由于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服从关系,苏共是各国共产党的“太上皇”,在经历了苏联南斯拉夫冲突、波兹南事件、匈牙利事件、苏联阿尔巴尼亚关系破裂及1968年苏联出兵侵占捷克斯洛伐克等事件,特别是中苏政党关系从团结合作走向破裂,最终解体。事实说明,缺乏平等的政党关系,很难形成一致认同的政治准则,很难建立制约相互行为的妥协机制,一旦处于领导地位的政党主导权威受到挑战,或者某个党不再认同他们的整体利益,同盟关系就宣告终结。为此,中国共产党对外交往的基本原则就是“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sup>[11]</sup>。因此,在构建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中,必须以平等作为和谐相处、合作共事的基石,在平等相待中形成相互尊重、共同参与、各尽所能的局面。

求同存异。同和异是中华文化中两个古老的概念,具有深刻的内涵,并广泛运用于社会政治生活之中。同主要是相同和共识之义,政治认同,志同道合,同心同德,同舟共济等,都可以谓之同。异主要是不同、差别、矛盾、分歧之义,如不同阶级、政党、民族和社会群体,不同社会矛盾、政治体制、思想观点、生活方式,不同意见、异议、反对等,都可以谓之异。同和异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异是客观存在,同是内在要求,两者缺一不可。政党交流合作,首先要求同,在政治基础、政治目标和政治方向上形成一致性。但不同政党千差万别,在思想观念、政治态度、价值取向、利益诉求上情况各异,要联合起来共同奋斗,就必须对那些无关方向、无关大局、无关宏旨的异存而不论,允许继续保留存在,在特定条件下还要求大同存大异,否则,就不会形成目标和方向上的同,就难以凝成协同一致的力。二战中美英两国与苏联之所以能结成军事联盟,就是求反对法西斯之同,存不同政治理念、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之异,“尊重所有民族选择他们愿意生活于其下的政府形式之权利”<sup>[12]</sup>。经济全球化把世界各国政党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党际之间的差异、分歧和隔阂并不会自然消除。要共同面对和协力解决人类社会共同性问题,就要秉持“天下一家”的理念,求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之同,存不同政治理念、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之异,搭建多种形式和层次的政党交流合作平台,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汇聚强大的智慧和力量。

互学互鉴。“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文明的繁盛、人类的进步,离不开文明交流、互学互鉴。萨缪尔·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认为,世界是一个具有各种

不同文明的而且有时是相互竞争的文明的世界。在未来的岁月里，世界不会出现一个单一的普世文化，而是中华文明、日本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西方文明、东正教文明、拉美文明及非洲文明的相互并存。唤起人们对文明冲突的危险性的注意，将有助于促进整个世界上文明的对话<sup>[13]</sup>。政党作为民主政治的产物，既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体现，又是推进政治文明的动力。而处于不同区域不同国家的政党，无不反映和体现着不同的文化和文明，政党之间的互学互鉴，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各具特色的不同文明的互学互鉴。在共同建设人类政治文明中，不同政党具有不同的作用、贡献和经验，为政党互学互鉴创造了必要条件。中国多党合作坚持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和相互借鉴、共同提高，使多党合作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这说明，不同政党互学互鉴，既是可行的，也是有益的。在共同建设美好世界中，各政党之间只有互学互鉴，才能共同为人类发展提供精神力量，共同消除现实生活中的文化壁垒，共同打破阻碍人类交往的精神隔阂，使各类文明和谐共生、相得益彰、同放异彩。

互利共赢。利益是发展的原动力。马克思说：“人们的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14]</sup>政党的建立和实践，说到底就是维护、实现和发展所代表的阶级、民族、国家及社会群体的利益。各国政党在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中，必然会出现矛盾、竞争、对抗和冲突，形成不同政党之间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博弈。按照博弈论的理论，这种博弈主要有三种方式和结果：两败俱伤的负和博弈；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互利共赢的正和博弈。不同政党在存在不同利益条件下，因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相互竞争和对抗，两败俱伤的负和博弈决非双方所愿；为实现共同目标团结合作，一方得益而另一方受损的零和博弈也不能长久；最合理的行为方案和都能接受的结果，就是互利共赢的正和博弈。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实践证明，在致力共同目标中，互利共赢是必需的，也是能够实现的，它的基本要求就是照顾同盟者利益。毛泽东指出，要团结同盟者为共同的目标而奋斗，必须给同盟者以物质福利，至少不损害其利益。1956年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凡属重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国共产党都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特别是对原工商业者采取“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政策，在企业利润上实行“四马分肥”，在清产核资和福利待遇上执行宽大政策，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关于和平赎买的设想在中国得到成功运用，开辟了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道路，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个光辉的范例。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美好世界中，各国政党只有坚定不移奉行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同种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 and 地区才能通过互惠合作，共同应对威胁和挑战，共同增进利益和福祉，才能形成共同推进的智慧和力量，实现各国的共同繁荣发展。

#### 四、探索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国际政党关系的基本形式、平台和机制

国际政党交流合作中，重大问题要协商一致，共同性工作要协作开展，相互关系要协调理顺，矛盾要消除化解，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机制，即将各方面联系起来的桥梁纽带、协调处理各种问题的的工作平台。1938年4月5日，毛泽东在陕北公学就第二次国共合作讲演时指出：“两个不同的政党要统一起来就要有一个桥梁，组织一个共同的委员会。”<sup>[15]</sup>中国共产党在政党合作中，曾采取过不同方式：第一次国共合作，采取党内合作的方式，中共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第二次国共合作，采取党外合作的方式，国共领导人就两党面临的政治、军事等共同性问题，随时进行沟通协商；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国家宪法和执政党相关文件为依据，以政党协商为主要形式，搭建了参加国家政权、议政建言、民主监督等多

种合作平台，保障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稳定和全方位的合作。

建立、巩固和发展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也需要有基本的形式和平台。由于各国政党千差万别，政党关系与国家关系密切相关，面临的共同性问题程度不一，很难形成和确立一种包括各国政党的统一的稳定的基本的组织形式，也很难搭建一种如同联合国一样固定的经常性的规范的工作平台，而应就共同关注的不同问题，采取不同的交流合作形式，搭建不同的协商解决平台。从这些年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的实践情况看，以下5种形式和平台是可行和有效的。

世界各国政党高层对话会。主要是针对共同关注的全球性问题，由有影响的大党牵头，邀请各国政党领导人参加，通过主旨讲话和专题讨论，充分沟通，相互交流，求同存异，集思广益，形成基本共识、解决思路和应对之策，以会议宣言公之于世，并作为各国政党共同的努力目标和行为准则。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就是共同探讨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方向和现实问题一个范例。这实际上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政党方式，是世界性的政党对话平台，是各国政党交流合作应对全球性问题的基本形式。

洲际政党国际会议。主要是针对洲际范围内面对的共同性问题，由相关国家的政党轮流牵头，邀请洲域内国家的政党领导人和洲域外政党代表参加，通过专题研讨和大会发言，共同交流、探讨、协商，努力达成基本共识，提出应对之策，视情况发布会议宣言。亚洲国际政党会议由菲律宾基督教穆斯林民主力量党于2000年9月发起，来自亚洲国家的政党及欧洲、拉美、非洲政党的观察员等出席，两年一次，目前已经举办了9届，分别以“在亚洲政党间架起桥梁并培养相互间的伙伴关系文化”“促进共识、深化合作”“交流、合作、发展”“亚洲的和平与繁荣”“亚洲复兴”“同一个亚洲”“亚洲的和平、安全与和解”等为主题，相继通过《2000亚洲宣言》《2002曼谷宣言》《北京宣言》《首尔宣言》《吉隆坡宣言》等。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属区域性国际政党会议，是亚洲地区政党组织交流对话的论坛机构，旨在促进亚洲政党交流与合作，增进各国与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推动地区合作，为本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创造环境。实践证明，它是以区域影响全球为特征的长期稳定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的有效形式。

国际政党专题论坛。主要是针对全球性、区域性共同性问题，邀请相关国家政党参加，以专题交流研讨为基本方式，进一步凝聚共识，协力推进问题解决。2007年以来，亚洲政党会议常委会增设“专题研讨会”这一交流机制，中国共产党相继于2010年在昆明主办“亚洲政党扶贫专题会议”，2011年在南宁举办主题为“发展与社会共享：让发展成果惠及民众”的亚洲政党专题会议，2013年主办了主题为“推动绿色发展、共建美丽亚洲”的亚洲政党专题会议，2015年又在北京举办以“重塑丝绸之路，促进共同发展”为主题的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通过国际政党专题论坛，推进消除贫困、共同发展、环境保护这些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顺应了亚洲及丝路沿线国家深化合作的愿望，更好地与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相契合，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需要相适应。2007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与俄罗斯政党连续举办五届中俄政党论坛，以推动边境经济合作、中俄地方投资合作等为主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2010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与欧洲政党以“全球性挑战与中欧合作”中欧合作的新机遇、新前景“同改革、共发展：中欧合作新未来”等为主题，连续举办5届中欧政党高层论坛。中国共产党同意识形态、价值观、政策主张截然不同的欧洲主流政党广泛接触与交流，就中欧各自面临的形势、党际关系、中欧关系、治党理政、全球性问题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看法，达到增进相互了解、促进政治互信、深化党际关系和推动中欧关系稳定、健康发展的作用。国际政党专题论坛以专题研讨为要旨，目标集中，方式灵活，适应性强，既是促进国际不同政党交流合作的有效形式，也是推进人类社会共同性问题解决的重要途径。

国际政党对话机制。主要是由某个政党与世界相关国家政党，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就相互之间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进行对话、沟通和交流，以消除误解、增进共识，扩大合作、共同应对。针对中美在意识形态、政治理念、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2010 年中美政党高层对话机制启动，就政党原则、执政理念、发展战略、中美关系、法治、国际问题、区域冲突等问题，举办了八届中美政党高层对话，通过深化解读各自党和国家政策背面的深层次思考，推动相互理解，减少误判，增进互信，增添了两国战略性沟通和全方位协作的新路径<sup>[17]</sup>。2009 年中俄启动执政党对话机制，并签订两党合作协议，到 2017 年相继召开 6 次对话机制会议，党的主要领导出席致辞或致贺信，两党代表团就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治国理政经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协作和务实合作、共同应对国际问题和挑战等进行充分交流，已成为两党机制化交往的重要平台。2006 年，中国共产党与日本民主党建立两党定期交流机制，以新形势下的中日关系、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的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召开了 4 次会议，对促进中日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sup>[16]</sup>。2016 年，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主办“中国-阿拉伯”国家政党对话会，就“道路选择与政治引领”“和平稳定与国际反恐”“‘一带一路’与政党作用”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开启了中阿政党多边对话机制，为中阿政党交流治国理政经验、探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推动中阿务实合作增添了一个新平台。中国共产党还本着超越意识形态差异、积极对话、谋求相互了解与合作的精神，与西欧各类政党和地区性政党、欧洲议会中的各主要党团发展友好关系，建立了机制化交流。如与德国的两大政党社民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均建立了定期的政党对话机制，与法国执政党人民运动联盟、西班牙执政党工人社会党签署了《两党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欧洲议会最大党团人民党党团建立年度互访机制，与欧洲社会党开展了定期研讨活动，与英国各主流政党还设立了“中英年轻政治家论坛”<sup>[16]</sup>。国际政党对话机制体现了在解决地区和全球重大问题上各政党的协同努力，向不确定的世界传递了坚定不移致力于和平发展的确定信号，成为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对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政党友好交往。主要是着眼建立和谐友好合作的政党关系，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政党外交，做好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国际政党关系的基础性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成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就采取多种方式，开始了与世界各国政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历程。邀请外国政党代表团参加党代会，如中国共产党八大就邀请 50 多个国家的政党代表团出席；派出代表团出席各国政党代表大会，如应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邀请，中国共产党派出代表出席，并向非国大转交了中共中央致非国大全国执委会的贺函；邀请政党领导人访华，如习近平总书记任总书记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提出，五年内将邀请 1 000 名拉美政党领导人访华；互派代表团访问，如应越南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国会主席阮氏金银邀请，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率中国党政代表团对越南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政党领袖高层会晤，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和台湾方面领导人马英九在新加坡会面，就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交换意见；向访华政党介绍共同关注的问题和中国方案，如向访华的乌拉圭广泛阵线、老挝人民革命党、柬埔寨奉辛比克党、斯洛伐克执政联盟、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等外国政党代表团以及各国驻华高级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介绍中国云南省的精准扶贫情况。据有关部门介绍，2007 年到 2012 年，约有 1 200 多个外国政党代表团来华访问，其中有近 200 个是由政党的主要领导人率团来访。中国共产党在这五年中也派出了 600 多个代表团出访<sup>[17]</sup>。目前，中国共产党同世界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多个政党和政治组织保持着经常性联系。中国共产党与各类政党和政党组织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宽领域、全方位的交往格局。政党友好交往是建立交流合作的新国际政党关系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工

作,也是经常性普遍性的方式。细流成海,集腋成裘,只有与各国政党普遍建立经常性友好合作关系,才有可能形成长期稳定的互利共赢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机制。由中国共产党倡导召开的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有100多个国家300多个政党参加,与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与各国政党保持联系、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是分不开的。

当然,构建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决不限于上述方式,作为全球性的各国政党高层对话会还处于初创阶段,建立统一规范、共同参与、和谐稳定、运行高效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机制还需作出更大努力。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全球治理中,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的具体形式和体制机制还要进一步探索、实践和总结,不断形成新的有效方式和载体。只要有益于人类社会发展,前进方向正确,各国政党同心协力,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探寻,就一定能形成交流合作的新型国际政党关系,建立合理和谐、互利共赢的合作体制和运行机制。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北京倡议[EB/OL]. (2017-12-04) [2018-1-04].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1204/c1001-29682871.html>.
- [2]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摘录: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原因、基本经验和伟大意义[EB/OL]. (2016-07-26) [2018-1-18].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7/26/c\\_129162180.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7/26/c_129162180.htm).
- [3] 习近平. 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十九大作报告(2017年10月18日)[EB/OL]. (2017-10-18) [2017-11-04]. [http://www.xinhuanet.com/2017-10/18/c\\_1121819563.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7-10/18/c_1121819563.htm).
- [4] 二战:辞典温斯顿·丘吉尔[EB/OL]. (2014-8-18) [2018-1-18]. <http://news.cri.cn/gb/42071/2014/08/18/147s4657824.htm>.
- [5] 刘安. 淮南子·主术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1.
- [6]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EB/OL]. (2017-12-01) [2017-11-24].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12/01/c\\_1122045658.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12/01/c_1122045658.htm).
- [7] 陈之骅. 十月革命中布尔什维克党与左派社会革命党的合作[EB/OL]. (2008-09-22) [2017-12-04]. <http://www.71.cn/2008/0922/506494.shtml>.
- [8] 张献生. 东欧国家政党体制的演变对我国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的启示[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4(2):36-40.
- [9] 陈桐生. 西周《国语·郑语》[M]. 北京:中华书局,2013:4.
- [10]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N]. 人民日报,1990-02-08.
- [11] 外交部:中共本着独立自主原则发展与各国政党关系[EB/OL]. (2009-06-30) [2017-12-14]. <http://china.huanqiu.com/roll/2009-06/501920.html>.
- [12] 大西洋宪章[EB/OL]. (2017-12-29) [2018-01-18].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8%A5%BF%E6%B4%8B%E5%AE%AA%E7%AB%A0/1494744?fr=aladdin>.
- [13] 萨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1.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 [15] 陈喜庆. 关于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问题[N]. 人民政协报,2016-12-28.
- [16] 中国共产党努力推动大国政党对话机制[EB/OL]. (2012-09-11) [2018-01-28].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2-09/11/content\\_26491220\\_3.htm](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2-09/11/content_26491220_3.htm).
- [17] 国新办就中国共产党的对外交往等方面情况召开发布会[EB/OL]. (2007-09-25) [2018-01-28].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fbh/Document/308296/308296.htm>.

责任编辑:任蓓

# 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需要加强统战理论研究

范柏乃

(宁波大学 商学院, 浙江 宁波 330200)

新时代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描绘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蓝图。实现伟大梦想, 需要凝聚伟大力量, 需要做好统战工作。科学理论是我们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凝聚伟大力量, 同样需要科学的统战理论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是否需要统一战线、需要什么样的统一战线、怎样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等重大问题, 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 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 需要重视和加强统战理论研究。

## 一、着力提升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的经费投入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SCI 数据库 2016 年收录中国科技论文 32.42 万篇, 占世界份额的 17.1%。2006 年至 2016 年, 中国处于世界前 1% 的高被引论文为 1.69 万篇, 占世界份额 12.8%, 世界排名超过德国, 居第 3 位。2015 年至 2016 年, 中国发表的论文得到大量引用, 被引用数进入本学科前 1% 的国际热点论文为 495 篇, 占世界总数的 18%, 世界排名首次进入第 3 位。我国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显著提升得益于科技体制的创新, 最根本的动力是科技创新经费投入的大幅度提升。我国研究开发经费由 1996 年的 327 亿元提升至 2016 年的 15 500 亿元; 研究开发经费占 GDP 比重由 1996 年的 0.5% 提升至 2016 年的 2.1%。近 20 年来, 教育部哲学社会一般项目、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 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研究项目经费增长了 20~50 倍。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强调,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 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 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与此相对应的我国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经费近 20 年尚未明显增长, 中央统战部资助的国家级统战理论研究课题仅 3 万元/项, 省级统战部资助的统战理论课题研究经费多为 5 000 元/项, 严重滞后于国家研究开发经费总额和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研究课题经费的增长幅度, 这与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地位和统战理论的重要性明显不符, 急需引起中央统战部和中央高层领导的高度重视。

---

DOI: 10.13946/j.cnki.jcqi.2018.02.011

**作者简介:** 范柏乃, 宁波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

## 二、着力加强统战理论研究的队伍建设

加强统战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统战理论研究队伍,是全面提升统战理论研究成果、着力推动统战理论创新的重要基础。一要吸纳一批政治坚定、思想敏锐、学识渊博、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和统战干部,提高整体研究水平。二要形成层次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既有学者、教授,也有一定数量的统战干部;既有学术造诣较深的老专家,又有思想活跃的中青年学者;既有研究统战理论的学者,也有研究其他学科的学者。尤其要重视吸纳高等学校和社科研究机构中政治学、哲学和公共政策学科领域的学者,将多学科的学者组织起来,形成合力,发挥多学科的优势。

统战理论研究会推动统战理论研究、建立健全统战理论体系和促进统战学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统战理论研究会队伍主体来自统战系统干部、统战系统从事统战理论研究专技人员,高等学校和社科研究机构的学者所占比例较低。从年龄划分看,中青年学者所占比重更低。统战工作者虽然熟悉统战工作的实际运作过程,具有深刻的切身体会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往往缺乏专业化的理论研究功底和研究能力。加强统战理论研究队伍建设的重要路径选择是优化统战理论研究会队伍结构,着力吸引高等学校和社科研究机构的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学者加入,提高各级统战理论研究会研究人员的专业化研究能力。

目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可以划分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等类别。主持承担的课题级别是高等学校和社科研究机构考核中青年学者科研业绩的重要指标,也是中青年学者专业职务晋升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统战理论课题对高等学校和社科研究机构的中青年学者缺乏吸引力,重要原因之一是统战理论课题尚未进入国家级、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系列。要通过中央统战部的协调和努力,尽早将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的研究课题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将各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的研究课题纳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将国家重大统战理论课题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课题,提高统战理论课题对高等学校和社科研究机构中青年学者的吸引力,提高统战理论的研究质量,推动统战理论成果创新。

## 三、着力强化统战理论研究的社 会 调 查

社会调查是依据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方法,有计划地对某一社会问题系统地搜集资料、整理资料,进而做出描述解释,并提出对策的实践活动。社会调查是统战理论研究的重要基石,对推动统战理论创新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强调,调查研究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而且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得失成败的大问题。近年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不重视调查研究、不善于调查研究的问题较为普遍,严重影响了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社会调查过程是统战研究工作者提高认识能力、判断能力和工作能力的过程。

统战理论研究要大兴社会调查之风。首先,统战研究工作者要真正迈开双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在社会调查中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选题。其次,要正确地运用科学的取样方法。调查取样直接影响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和科学性。统战研究工作者要运用科学的取样方法,增强研究样本的代表性,提高研究质量和研究结果的解释能力。再次,要善于运用科学的定量分析方法。社会科学研究常用的定量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统计分析、相关分析、回归分析、方差分析、因子分析、路径分析、结构方程分析等。统战研究工作者要努力学习并善于运用这些定量分析方法,检验研究假设,构建统战理论,推动理论创新。最后,要高度重视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统战理论研究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帮助解决统战工作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普遍性问题。

#### 四、着力提高统战理论研究的科学化水平

开展科学的统战理论研究，需要系统地掌握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目前，我国统战理论研究主要运用定性分析和演绎思辨等质性分析方法，较少采用实证研究和大样本调查等科学量化方法。当然，研究统战新理论及获得新的理论知识，也需要研究者在长期统战实践和研究积累基础上的思辨和顿悟。但是，使用这些质性分析方法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新的知识创想，并构成可进一步进行科学论证的前提和假说。单纯采用质性分析方法难以保证统战理论研究成果的科学性、精确性和可靠性。实证研究强调通过对研究对象大量的观察、实验和调查，获取客观材料，从个别到一般，归纳出事物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同时强调理论概括，即通过建模、计算、归纳、演绎等手段来“分析与解释现象”。科学量化方法强调严密的逻辑推理、严格的数学分析，即通过“观察现象（文献调研）—提出假说—采集数据—构建模型—验证假设—构建理论—得出结论”等过程开展研究。

近 20 年来，伴随着社会科学研究的多学科化、综合化、数学化、实验化和跨文化等若干发展新趋势，离散选择模型、多元方差分析、面板数据分析方法、社会网络分析、人工神经网络、遗传算法、结构方程模型、系统动力学和多层线性结构模型等众多科学研究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使得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发展呈现出一些新趋势和新特点。统战理论研究方法要与时俱进，在运用好我们在长期统战实践中积累的有效方法的同时，适应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新形势和新特点，不断地吸纳和学习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各级统战理论研究会可以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等方式，加强对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科学研究方法的教育培训，激发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学习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让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统战理论研究的的数据采集方法和量化分析方法，提升统战理论研究的科学化水平。

#### 五、着力加快统战学科建设和统战科学发展

总体上看，我国统战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滞后于统战实践工作的需要与发展。现在，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越是变化大，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三大法宝”。军事学已于 1983 年成为学科门类，并设立了 10 个一级学科，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军事学科体系。中共党史在 1983 年被确定为法学门类下一级学科政治学的二级学科。统战的思想与理论源远流长，从《共产党宣言》的发表算起，至今已有 170 年的历史。毛泽东于 1945 年在党的七大上就已指出：“统一战线是一门专门的科学，我们党内很多人还没有学会，很多人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我们要学会这门科学。”但直到 2015 年，教育部才批准山东大学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合作共建的统战学专业学位点。这是统战学首次作为独立学科被纳入我国国民教育招生系列，标志着统战专业人才培养的基础工程正式启动。

统战工作范围和对象非常广泛，这就决定了统战学科的研究对象十分丰富、研究范围十分宽泛和研究内容十分复杂。近 10 年来，我国统战学科体系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专家学者对于统战学科体系的基本含义、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学科分类、学科建设等问题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识。建议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双一流”大学，加快设立统战学的硕士点和博士点，加快统战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进而加快推进统战学科建设和统战理论科学发展。要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的特殊经验出发，从当代中国的特殊问题出发，努力做到个别与一般、特殊经验与普遍意义、中国本土学术与人类文明成果相统一，揭示统一战线的一般本质和普遍规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学科体系。

# 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站位、选题与方法

《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重庆 400064)

新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方位,对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提出了新的时空定位、战略任务和发展图景。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深入开展,可从站位、选题与方法三个层面推进。

## 一、提高研究站位,主动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 人类社会治理中国方案的视野下研究统一战线,增强统一战线话语权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立足于中华文明 5 000 年、世界社会主义运动 500 年、中国共产党建党近 100 年、新中国成立近 70 年、改革开放 40 年的伟大实践,致力于中国强起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新时代的格局是宏大的,视野是宽广的,变革是深刻的。研究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中国国家治理体系、人类社会治理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统一战线,同样应拥有大格局、宽视野、长视角。只有立足古今中外大历史、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大视野,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才能不断提出有说服力有影响力的理论观点,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成果,进而才能更好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

(一)以专业视角研究统一战线。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应跳出“就统一战线研究统一战线”的狭隘视野,以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野、更长的角度、更新的眼光来研究统一战线和统一战线工作;应跳出“以统战政策话语研究统一战线”的自我循环的历史论证模式,对统一战线这一重要法宝更多地进行学理性、专业性的阐释。这就显著要求把统一战线作为一门专门学问来研究,推动把统一战线学纳入国家学科目录,促进统战理论研究进入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登上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的研究殿堂。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助于淡化统一战线理论的“政策学”色彩,有助于消解对统一战线的“工具性”认识,高度融通政策话语和学术话语,成为中国特色学科、中国特色话语体系的新增长点。

(二)以统一战线视角研究中国。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要阐释说清统一战线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人类社会治理中的价值和贡献。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不仅要使统一战线在党的“三大法宝”研究中形成对等话语权,也要使统一战线在中国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人类社会治理探索中形成显著话语权。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中,统一战线是最具中国特色的话语资源之一,是中国话语、中国方案、中国智慧的典型体现,需要得到深入研究。有说服力地说透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价值,有助于为确立统一战线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宏观定位提供理论参考,有助于消解对统一战线的狭隘化、工具化甚至污名化认知,增强全党全社会重视统一战线、共做统战工作的自觉自信。

---

DOI: 10.13946/j.cnki.jcqis.2018.02.012

作者简介: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 二、找好研究选题，对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宏观和中微观层面问题进行研究，产生有价值成果

长期以来，统战理论研究存在“老调重弹”“千文一面”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问题意识不突出。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应坚持问题导向，为破解统一战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理论支持。

（一）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定位与发展研究。要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任务，对统一战线在其中的定位进行理论分析，特别是分析统一战线在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的重大价值，分析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发展走势。新时代统一战线将重点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来布局及发挥作用，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期的统一战线发展为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一战线。新时代统一战线的价值和发展将显著体现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方面，体现在为党和国家实施全主体、全对象、全链条、全嵌入、全要素争取人心方面。要立足服务治国理政、大国崛起的大局，主动、前瞻地加强对统一战线领域事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民族复兴重大问题的研究，助力党和国家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靠近世界舞台中心过程中赢得主动权。

（二）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创新发展研究。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影响是全方位的。统一战线作为政治上层建筑自然深受影响。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应重视分析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统战工作的影响，提出新时代统战工作创新发展对策。本选题研究的实质是分析社会主要矛盾在统一战线领域的具体运动和统战工作的策略应对。基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新时代统战工作创新发展的要点之一是确立以需求为导向的思路、方法和模式。

（三）习近平新时代统一战线思想研究。本选题的实质是研究习近平总书记统一战线重要思想。鉴于以往在这方面已有不少研究成果，深化本选题研究需要规避把研究成果变成有关统一战线的领导讲话、政策文件的汇编，需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来展开，作出高屋建瓴的框架性概括。本选题的主要研究目标是丰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体系，为构建中国特色统一战线学提供准备。

（四）新时代统一战线成员需求的新特征和对策研究。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产生影响，其传导中介主要是统一战线成员的需求。统一战线成员不再简单关注生存层面的需求，他们的政治需求、精神需求、自我实现需求等都将更加强烈。统战工作不能再简单停留在照顾具体利益上，而应创新统战工作政策和方式，精准回应和满足他们更加多元、更加丰富的需求。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应重视调查统一战线成员在政治、思想、经济、文化、自我实现等方面需求的变化和特征，既可整体上调研，也可分群体调研，以为新时代统战工作科学开展提供理论支持。

（五）新时代统战工作新领域、新对象和新实践研究。新时代是我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深刻变革时期，体制外的新领域、新群体、新实践将不断产生。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需要关注国际国内的最新变化，对统战工作的新领域、新对象进行理论关注，对统战工作的新实践进行理论提炼。新时代有很多新特征，具体到统战工作，集中体现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新时代统一战线成员的重要来源，正在影响和改变统一战线的“版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重要创新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理论是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重要增长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中等收入群体存在大量交叉，在国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背景下，中等收入群体统战工作问题研究也应得到重视。

（六）新时代统一战线话语权建设。目前，统一战线的话语权建设现状仍与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地位不相匹配。在国内，统战理论与实践自信不足、统一战线学科建设滞后、统一战线专业人才队伍不够庞大、统战期刊话语权不够强大、统战工作的社会知名度不够高，社会大众对统战工作的认识有歧义、有误解；在国际上，统一战线理论的国际阐释不够、统战国际话语不够响亮、对外传播体系建设乏力。这些都需要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予以关注。

(七) 新时代统战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本选题主要研究新时代大统战工作格局如何继续深化。比如,对各级涉统党政工作部门的合署办公情况及其改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新时代统战工作及干部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修订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八) 中外国家治理比较中统一战线价值研究。本选题旨在对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进行深入的学理分析,力争运用国家治理理论及其工具,并基于比较视角开展有说服力的学理论证,使对统一战线工具性、手段性、策略性的自我论证转变为价值性、目的性、战略性的学理论证。

(九) 与新时代热点有关的其他统一战线选题研究。比如,新时代中国反分裂斗争研究,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育研究,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民主监督发展完善研究,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统一战线话语阐释研究,新时代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研究,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与新时代统一战线发展研究等。

### 三、采用科学方法,运用不同专业学科和定性定量 结合方法研究统一战线,增强规范性和系统性

(一) 重视运用多种学科研究统一战线。鉴于统一战线学尚处于学科构建阶段,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应重视运用多种学科对统一战线进行交叉研究。我国现有学科门类中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等都可用于研究统一战线,这些学科相应的理论工具和范式同样可用于研究统一战线。哲学门类能够为研究统一战线基本原理提供重要资源。法学门类是统一战线专业研究的重要基础,其所包括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所有一级学科均可直接用于研究统一战线问题,重中之重是后面4个学科。教育学门类中的心理学有助于对统一战线的政治引导提供专业支持。文学门类中的中国语言文学有助于研究统一战线的和合文化,有助于研究中国古代统一战线。历史学门类有助于研究古今中外历史上的各种类型统一战线和统一战线现象,有助于研究统一战线史,为掌握统一战线基本规律提供资料素材。特别是运用历史学研究统一战线,有助于建立广义统一战线研究视角,为建设广义统一战线学提供准备。军事学门类有助于研究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军事战略等中的统一战线思维、战略与策略及其运用,为统一战线学研究提供案例素材。管理学门类有助于研究涉统公共事务治理、涉统公共部门建设,为深化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提高涉统公共事务治理水平提供理论借鉴。

(二) 重视运用定性定量相结合方法研究统一战线。定性和定量是包括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的两种主要研究取向。长期以来,统战理论研究主要采用定性研究方法,甚至出现不少“循环论证”“历史论证”现象。深化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应在坚持定性研究的同时,重视采用定量研究。统战理论定性研究应重视解决视野狭窄、理论范式薄弱、流于注疏照搬问题;定量研究应重点解决样本量不足、方法不科学等问题。要通过对数据或个案进行分析研究,发现典型性质,总结规律,提出对策,以促进研究结论可靠、接地气,更好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参考。

(三) 注重运用协同方式研究统一战线。推进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应深化构建统战理论研究全国大协同格局,建设“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统一战线”:1. 依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各基地,以精品课题为纽带,建立全国上下、地区内外统战部门、研究基地、高校社科机构的协同格局;2. 加强对统一战线学专业学术期刊的支持和指导,发挥统战专业学术期刊的枢纽性平台功能;3. 构建“统战工作部门牵头+统战理论研究组织协调+统战研究人才参与+统战专业刊物传播”协同机制;4. 实现统战应用研究与统战基础研究齐头并进,处理好统战理论与统战实践的关系,体现“上天入地”;5. 建设专门研究机构专家和统战工作部门人员两支研究队伍,形成“学院派”和“工作派”两支研究队伍互动互补格局。

责任编辑:任蓓

# 关于新时代统一战线学学科建设的几点思考

路璐

(山东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统一战线学是中国共产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科学; 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的治理科学; 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综合性社会科学。统一战线学的创立和发展, 是深化统一战线理论研究, 提高领导干部统战政策水平, 培养统一战线高层次专门人才, 推动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的基础工程。

统一战线学是一门新兴的交叉科学, 是研究政治联盟并揭示其本质和规律的科学, 具有科学化与学科化的双重内涵。科学化是指, 要认识和把握政治联盟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形成关于统一战线理论体系的科学知识。学科化是指, 要使关于统一战线的科学知识成为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一个门类, 成为高等院校培养人才的一个专业。科学化是学科化的基础和前提, 学科化是科学化的实现形式和制度保证。科学化始于1979年3月<sup>①</sup>, 与改革开放同步。近40年来, 我国理论界努力把这套理论方针政策知识化、系统化, 已经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关于统一战线的科学知识体系<sup>②</sup>。1985年召开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并正式成立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标志着统一战线学科化正式建立。学科建设的攻坚阶段始于2009年, 目标就是要把统一战线学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一个门类、作为高等院校培养人才学科专业确立起来。一方面, 要在高校开设统一战线学专业, 招收研究生, 培养专业人才; 另一方面, 要把统一战线理论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自立于学科之林。上述目标有的已经初步达成, 但还需继续深化; 有的尚待进一步创造条件, 时机成熟之时努力争取。

## 一、扩大专业队伍, 拓展学术研究阵地

首先, 要拓展人才培养阵地, 扩大专业研究队伍。目前, 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由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与山东大学合作, 在政治学一级学科下设立统一战线学二级学科, 已经连续招收了三届博士研究生共28名, 三届硕士研究生共37名。2018年6月, 首届8名硕士研究生即将毕业; 2019年6月,

---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18.02.013

作者简介: 路璐,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2015级统一战线学博士研究生。

---

<sup>①</sup>1979年3月16日, 李维汉在中央统战部召开的统战系统干部大会上, 重申毛泽东1945年在党的七大上关于“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的命题, 这是统一战线理论科学化建设的起点。

<sup>②</sup>其基本标志是中央统战部1997年组织编写的全国统一战线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共19册, 2000年起陆续出版, 从统一战线工作实践出发, 初步形成比较系统完整的统一战线理论体系。

首届6名博士研究生也将毕业。按照教育部划拨的招生名额,山东大学每年招收统一战线学博士生10人、硕士生20人。对高校而言,此招生数额比例较大,但对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所需的人才而言,此比例仍有待提高。据悉,复旦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也在积极筹备建立统战学科、培养统战学博士研究生;一些高校如武汉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西南大学、信阳师范学院等已经开始招收统战学专业或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在这个过程中,应当注意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社会主义学院的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走合作共建的道路。

其次,要办好专业学术刊物,纳入主流期刊目录。专业化的学术刊物,既是发表研究成果的阵地,又是学科内部同行讨论交流的平台,也是对外展示学科面貌的窗口。一个学科要跻身学术界,必须得到学术界的一致认可和肯定并拥有进入主流期刊目录的刊物。当下最为困扰的问题是全国统一战线刊物甚多,但都没有入围CSSCI来源期刊,这对于从事统一战线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或统一战线学学科的研究生、博士生而言不利。统一战线学学科专业核心期刊空缺现象,说明统一战线学学科尚未得到学术界的认可,尚未进入主流。现有的统一战线理论刊物特别是国内首个统一战线学专业学术期刊《统一战线学研究》能在这个方面有所突破。

再次,加快创设专业研究基地,加强学术交流活动。迄今为止,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主管)已设立了11个研究基地,分别是政党理论北京研究基地、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党外人士工作湖南研究基地、两岸关系理论福建研究基地、基层统战工作理论本溪研究基地、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港澳和海外统战工作理论广东研究基地、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理论湖北研究基地、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浙江研究基地、统一战线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统一战线历史重庆研究基地。可以考虑以山东大学为基础,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山东省统战部 and 山东省社会主义学院的协助下,设立“统一战线学山东研究基地”,待将来条件成熟后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二、梳理学科基本概念,构建学科逻辑框架

统一战线学要建设成为一门学理明晰、学科范畴周严、学术结构合理、学术逻辑严谨的独立学科,还需要很多扎实的基础性工作。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一套由概念、范畴、命题构成的逻辑体系。统一战线学的建设目标是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自然也要有一整套属于自己的概念。目前,最迫切的问题是需要即时梳理并界定科学的、合理的、清晰的学术性概念。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是为统战工作服务,但是,统战工作作为党的政治工作,对专业名词,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民营企业家等概念的清晰使用则是最基本的工作要求。统一战线学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就是要尽快组织力量,开展基本概念梳理和界定工作。

对于统一战线学的核心概念“统一战线”,很多著作和文章根据中文译本认为恩格斯最早在1840年的《唯物论和虔诚主义》一文提出和使用;马克思最早在1869年11月29日致路·库格曼的信中使用;1892年3月8日,恩格斯在致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倍倍尔的信中又一次使用。笔者经过德文版本原文和翻译考证,发现将上述三处翻译为“统一战线”较不妥当。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在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意义上使用过“统一战线”概念,但这丝毫不影响他们是无产阶级统一战线思想的创始人。再如,统一战线学是一门综合科学,同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等学科密切相关又相互区别。从概念工具看,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使用的许多基本概念,也是统一战线学的基本概念,但统一战线学中这些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有其独特性。进入新世纪,

中国共产党把改革开放以来产生的新社会群体概括为“新的社会阶层”。“社会阶层”一词是社会学科定义的范畴。但是，统一战线学理论意义上的“新的社会阶层”与社会学的“社会阶层”有一定差异。社会学学科关于社会阶层定义是指全体社会成员按照一定等级标准划分为彼此地位相互区别的社会集团，其基本点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对不同类的人群作分层排序。统一战线学视野中的新的社会阶层只是政治分类，是把“新的”社会群体作为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老的”社会群体相区别的一个新类别，只分类，不分层，不排序。新、老之间没有政治上的高低、远近、亲疏之别，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因此，这“阶层”不是那阶层。我们既需要借鉴并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又要注意统一战线学具有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研究视角。不可替代的特点。

在梳理并界定基本概念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构建统一战线学的基本范畴和基本命题，然后按照一定的逻辑建立起整个学科的理论体系。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命题不但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砌筑整个学科大厦的砖瓦构件。统一战线学自身的概念工具和理论框架，是统一战线学学科存在的安身立命之本。在依据已有学科的概念体系和理论脉络分析研究的同时，要进一步从中国统一战线实践自身发展概括生成的经验认知和理论观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理论创新特征的概念范畴和理论工具，进而提出具有全新意义的研究议题和理论框架。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为统一战线学提供了丰富的基础理论源头，但随着时代的变化，统一战线学需要更多原创性的学理框架。在具体的推进实施过程中，每个研究主体可以选取一个学科内的细分领域，坚持“以学科建设引领项目实施、以项目实施推动学科建设”的理念，逐步确立相应细分领域内明确、独立的学科对象和范畴，形成相应的学理依据、材料支撑和理论架构，构建初步的学理框架、话语体系和知识体系。

### 三、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启动规划单列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当统一战线学已经初步建立起自己的逻辑体系，当学术界已经开始认可统一战线作为一门学科独立存在的意义和价值，那时就可以考虑启动把统一战线理论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并单独成立学科组的工作。

统一战线学的研究对象涉及广泛的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是一个交叉性综合性都很强的学科，需要从总体上统一规划，需要动员、集合各个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来共同研究。目前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中，涉及统一战线学的研究项目仍分散在哲学（马列科社、宗教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各个领域。如果能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中把统一战线学单独列为一个独立学科，就能在国家总体规划的引导和支持下，紧密联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以国家项目的名义统一规划、统一立项，动员和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推动统一战线事业科学发展。这个目标一旦实现，从根本上解决统一战线学研究课题规格不够高、研究经费不充足等问题。

在将统一战线学理论单独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之前，还可以考虑以“统一战线学学科建设工程”为题，争取设立“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少数重要性研究课题，经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定，以特别委托的方式单独立项、委托研究，通常在三至五年内完成。具体做法可由有关部门、单位与财政部会商，列支专门资金，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定立项。项目的设立和完成有利于夯实统一战线学理论研究基础，加快统一战线学学科建设进程。

责任编辑：任蓓

# 统一战线学研究的范畴与结构

王 磊

(中共武汉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湖北 武汉 430071)

统一战线这个概念多是统战工作者在使用和思考, 学院派专家往往认为它不是一个值得研究或具有学理价值的概念。这种认识束缚着统战学研究的视界。对此, 我们可以换一种思维方式, 尽可能地将那些与统战相关联的思想、理念、学科、论述都吸纳进来, 进行一个不分领域的逻辑梳理, 通过对“他者”的厘清来实现对“自我”的建构, 形成对统一战线概念及其学科的更加清晰的认识。

## 一、统一战线概念的维度与属性

### (一) 统一战线概念的四个维度

第一个维度是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指不同的社会政治力量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 为了实现一定的共同目标, 在某些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组成的政治联盟。从这个意思上说, 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统一战线史。当然, 有学者认为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特定范畴, 不能将概念泛化。但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 都不能否认, 这种政治或社会的联盟始终是一种社会政治现象, 是一种社会存在。第二个维度是统战工作。联盟不会自发产生, 必然是一个或者多个组织自觉能动结盟的结果, 而统战工作就是政治组织为了实现结盟目标而做出的政治行为及策略选择。从当前统战工作实践来看, 它主要体现为执政党的政策和职能。第三个维度是统战理论。统战理论是在政治实践中经总结和归纳形成的对特定阶段统一战线的功能、性质、内容等基本范畴, 以及对统战工作的策略、方式、范围、对象等基本政策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有一种观点认为, 统一战线学基本等同于统战理论, 至多不过是统战理论的 2.0 版。从狭义的统战学角度来说, 这种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 我们应该厘清其中微妙的差异。一般来说, 统战理论是特定主体、特殊背景和实践导向的基本规律, 而统一战线学是具有普遍抽象性学理的应然导向的逻辑建构。因此从这个意义讲, 统一战线学不能囿于某个特定阶级、政党、国家或历史阶段, 其研究对象理应拓展到古今中外人类社会中一切政治联盟现象及其规律。第四个维度是统战思维。如上所言, 当我们将视野置于历史的长河中, 不免发现无论是实践导向的统战理论还是学理导向的联盟理论, 都无法回避一个“统战之问”: 战胜了共同敌人之后怎么办? 由于历史上各种昔日盟友反目成仇的例子不胜枚举, 统战这种从炎黄联盟战胜蚩尤的神话年代就存在的社会政治现象, 是否应该随着人类文明进步进入一个崭新阶段? 统战的对象性、策略性思维是否应该被一种更具有包容性、战略性和可持续性的思维所取代, 并具有更广泛的普适性? 事实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命运共同体”的理念, 已经为破解“统战之问”勾画了一个全新思维图景, 即以统合思维升级统战思维, 以共同体思维升华对象性思维。以“一带一路”倡议为代表的新时代内政外交一系列重大成就, 正是这种全新统战思维或者统合思维的成功实践。所以, 统战思维是从统战理论与实践引申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及其运用, 是具有一定哲学意义的价值观和方法论, 是大统战思想的集中体现, 是探讨社会政治统

---

DOI: 10.13946/j.cnki.jcqis.2018.02.014

作者简介: 王磊, 中共武汉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

合和共同体现象及其内在价值与规律的广义统战学的集中体现。

## （二）统一战线概念的二重属性

统一战线是一个二重性概念，是同与异的复合体。统一战线（作为政治存在）的二重性也使得统战工作（作为政治行为）具有两个不同层面的逻辑出发点。一是基于主体需求或现实利益考量的博弈策略。从执政党来说，统战工作的目的在于最广泛地、最持久地巩固和扩大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提供力量保证。二是基于整体效用或长远利益考量的整合战略，由此形成的价值共识和共同意识。当然，整合战略也蕴涵着某些博弈选择，但如果达成某种价值理性上的共识，甚至形成共同意识和文化心理积淀，那无疑会使政治联盟具有更牢固的内聚力，也会使利益共同体升华成为价值共同体。就现阶段政治实践而言，就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磅礴力量，构建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内核的命运共同体，并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不断迈向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 二、统一战线学的逻辑体系

统战的四个维度中，前二者——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是形而下的，后二者——统战理论和统战思维是形而上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前二者的二重性衍生了后二者的二重性。下文对于统一战线学研究范畴和结构的讨论，正是基于这种多维度二重性的考量。

### （一）研究取向：价值与工具

1. 统战的价值取向。统战的价值不仅应从统战工作层面进行界定，更应当从人类文明进步、共同体思维、普遍正义、天下大同等价值观层面，以及从优化决策、追求合作剩余、实现帕累托最优等方法论角度进行概括。其核心价值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推动平等对话，增进思想共识，防止激进主义和极端心态；二是构建协商机制，维护利益均衡，防止过度分化和阶层分裂；三是创造合作剩余，达成正和博弈，防止零和博弈和负和博弈；四是增强文化认同，实现有机团结，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共同体。

2. 统战的工具取向。这特指统一战线的外在、现实效用和政治功能。从历史的维度来看，统一战线是党夺取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从现实的维度来看，统一战线是执政党巩固扩大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增强政治合法性、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有效路径和重要方法。这种工具取向是统战学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的必然要求，也是统战学者以及统战成员、统战工作者的历史责任和使命担当。但必须认识到，工具理性并不是庸俗势利的实用主义，而是现实的、实践的逻辑，具有很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3. 价值与工具辩证统一。统战来源于政治实践，如果没有统战工作的丰富实践，没有对于执政基础的牢牢把握，统一战线的任何价值追求必将无法实现。因此，工具是价值的基础，也是现实价值追求的起点。但是，如果仅仅满足于统战工作的现实效用，将其作为缓解社会矛盾的权宜之计，失去共产党人对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更高维度的价值追求和思想引领，失去对全新命运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的不断建构，我们就无法回答“统战之问”，也无法摆脱政治博弈和权谋韬晦的道德困境。

### （二）研究内容：行为与事实

1. 统一战线——政治联盟或政治共同体。统一战线从抽象意义上讲，就是政治联盟或者政治共同体。尽管这里把联盟与共同体作为同质化的对象进行分析，但事实上二者还是存在显著区别：联盟是多个主体基于某种内在联系和动力的物理组合，而共同体则是多主体有机融合为一个新的主体。无论是物理组合还是有机融合，统一战线都会具有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并由此构成了统一战线研究的总体架构。

从空间轴看，它研究联盟或共同体的结构、功能、机制、交互、环境等要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对象。一是整体，即政治联盟或政治共同体的形态、结构、性质、特点，关键是要在现有政策性、阐释性、定性研究的基础上，更加兼顾学理性、前瞻性、定量研究。二是部分，即构成联盟或

共同体的各个部分,各个领域的形态、结构、性质、特点,以及与整体的关系。过去这方面研究比较充分,但开放性、拓展性不够,一方面统战各领域研究之间没有交互协同,另一方面与其他理论和学科缺乏交流互鉴。三是个体,即构成联盟或共同体的独立个体的共性和个性特征及其与组织的关系和相互关系。过去比较忽视集体背后的个体价值,这方面研究比较薄弱,值得学者们高度关注。

从时间轴看,它研究联盟或共同体的形成、发展、壮大、削弱、瓦解、消亡,主要是过程研究或者动态研究。事实上,任何对于空间的研究,都只是时间的横截面,在不同的时点上,空间的状态会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因此,统战学研究只有尽可能截取更多的时点样本,才有可能获得更加客观的结论。所以,需要更多的学者对某个领域或者某个问题进行长期的跟踪研究。

2. 统战工作——政治组织的政治行为。这些行为包括政治整合、政治吸纳、政治动员、政治社会化等等,体现为执政党的统战方针、政策、举措、路径和方法。从广义来说,其外延可以拓展到政治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行为及其机制,而不仅仅是政党、阶层、团体、组织之间,甚至涵盖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这就是统战思维在外交和跨文化传播领域中的运用。尽管政治行为不可避免地蕴涵着“博弈”性甚至“斗争”性,但从更高的价值维度来考量,应该尽可能避免零和博弈、杜绝负和博弈,以人类的理性和智慧获得更大合作剩余。这也正是统战实践目标的应有之义,更是统战学研究的价值所在。

3. 行为与事实的互动。这主要研究社会政治行为与共同体之间的交互关系。究竟是行为导致事实,还是事实影响行为,二者究竟是因果关系还是相关关系,这既是一个高度抽象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令人困扰的实践问题。如果是因果关系,那么谁是因谁是果,还是互为因果的充要条件。如果是相关关系,那么必须思考,如何提高正相关性,减少负相关性,也就是统战实践中经常讲的“有为有位、有位更有为”的良性循环。

### (三) 研究路径: 演绎与归纳

统战学研究必须在演绎与归纳中寻求某种均衡,也就是兼容政治学与社会学这两种都以人类共同体为对象的社会科学的各自路径偏好。

1. 演绎。演绎是实践逻辑指导下的政治学路径。政治学者总是有着某种价值预设和公理模型,然后进行逻辑和理论演绎,用以解释各种社会政治现象,进而为推动理想模式的实现规划行动方案。这是从价值建构到政策演绎,再到行为干预的研究过程,也是指导政治工作和统战实践的基本工作思路。

2. 归纳。归纳是理论逻辑指导下的社会学路径。社会学者在反思政治学的局限性中,放弃了先验的价值判断和公理假设,以可观测的现象和事实为起点,通过实证方式进行精确测量或验证,从而归纳出一般规律。这是从事实测量到理论归纳,再到价值验证的研究过程,也是近些年专业理论工作者比较偏好的研究思路。

3. 逻辑闭环。归纳是演绎的基础,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演绎是归纳的前导,没有演绎也就没有归纳。统战学研究无论是运用政治学的演绎还是社会学的归纳,都只完成了一半的工作,因而无法实现完整的自洽性。新时代统战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将归纳与演绎有机衔接,构建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即价值建构—政策演绎—行为干预—事实测量—理论归纳—价值验证—价值重构(建构),真正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进入了新时代,统战学研究也必须顺应这种新形势和新要求,找到新方位和实现新转变:从平面的、离散性的领域研究,向立体的、协同性的整合研究转变;从狭义的、策略性的工具研究,向广义的、战略性的价值研究转变;从封闭性的、单向度的统战研究,向开放性、多维度的共同体研究转变。

责任编辑:任蓓

# 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根据《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 B/T 1-2006)和《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规定,本刊对稿件的文后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作出如下要求,请向本刊投稿的作者按照本细则著录。

## 一、基本要求

稿件中所有引文和引用观点的文献出处,做到凡引必注,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集中列于正文末尾,序号用带方括号的阿拉伯数字标注。参考文献请注明主要责任者,题名(专著名、文章名),出版地,出版社名或期刊名,出版时间(版别、期数),页码。多次引用同一出处的参考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参考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方括号外标注引文页码。

## 二、著录格式

### (一) 专著

适用于普通图书、会议录、汇编、学位论文、报告等。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其他责任者(任选). 版本项(任选).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陈登原. 国史旧闻: 第1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29.

[2] 哈里森, 沃尔德伦. 经济数学与金融数学[M]. 谢远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35-236.

[3] 贾东琴, 柯文. 面向数字素养的高校图书馆数字服务体系研究[C]//中国图书馆学会.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1年卷.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45-52.

[4] 袁洪权. “统一战线”政策下的“整合”——1951年的新中国“文艺界”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0.

[5] 吴云芳. 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D/OL]. 北京: 北京大学, 2003 [2013-10-14]. <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 (二) 期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期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袁训来, 陈哲, 肖书海, 等. 蓝田生物群: 一个认识多细胞生物起源和早期演化的新窗口[J]. 科学通报, 2012, 55(34): 3219-3227.

[2] CAPLAN P. Cataloging Internet resource[J]. The public access computer systems review, 1993, 4(2): 61-66.

[3] 李炳穆. 韩国图书馆法[J/OL]. 图书情报工作, 2008, 52(6): 6-12 [2413-10-15]. <http://www.docin.com/p-400265742.htm1>.

### (三)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2] 余建斌. 我们的科技一直在追赶: 访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N/OL]. 人民日报, 2013-01-12(2) [2013-03-20].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3-01/12/nw.D110000renmrb\\_20130112\\_5-02.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3-01/12/nw.D110000renmrb_20130112_5-02.htm).

### (四) 电子资源

凡属电子专著、电子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的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分别按上述有关规则处理。除此而外的电子资源根据如下规则著录。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 (2012-01-16) [2013-03-26].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2] HOPKINSON A. UNIMARC and metadata: Dublin core[EB/OL]. (2009-04-22)

[2013-03-27]. <http://archive.ifla.org/IV/ifla64/138-161e.htm>.

## 三、文献类型和文献载体标识代码

### (一) 以纸质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普通图书, C——会议录, G——汇编, N——报纸, J——期刊,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Z——其他。

### (二) 以网络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OL——网络图书, J/OL——网络期刊, N/OL——网络报纸, D/OL——学位论文, EB/OL——电子资源(不包括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报纸、学位论文)。

# 统一战线学研究<sup>®</sup>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18年第2期 总第8期 第2卷

双月刊 2018年3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主 编：何晓栋

执行主编：汪守军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140号

邮 编：400064

电话/传真：023-62874725

电子信箱：ysyxb@vip.163.com

采编平台：<http://cqsh.cbpt.cnki.net>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局集团重庆市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78-128

印刷单位：重庆巍承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向海涛

广告许可：渝工商第023053号

ISSN 2096-3378

CN 50-1215/C

定价：15.00 元